

股票代號:1773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SHINY CHEMICAL INDUSTRIAL CO., LTD.

民國112年 年報

民國113年4月15日刊印

查詢本年報資料：
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 mops. twse. com. tw](http://mops.tws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 言 人：黃有慶

職 稱：財務部經理

電 話：(07)861-9171

EMAIL 信箱：hyc@shinychem.com.tw

代理發言人：王興嘉

職 稱：總經理特助

電 話：(07)861-9171

EMAIL 信箱：hc.wang@shinychem.com.tw

二、總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高雄市永安區永工一路5號

電話：(07) 861-9171

永安一廠：高雄市永安區永工一路5號

電話：(07) 861-9171

永安二廠：高雄市永安區永工一路18號

電話：(07) 861-9171

永安三廠：高雄市永安區永工二路14號

電話：(07) 861-9171

彰 濱 廠：彰化縣線西鄉線工南二路3號

電話：(04) 758-8555

前 鎮 廠：高雄市前鎮區立業街2號

電話：(07) 821-7190

洲際儲運中心：高雄市小港區洲倉二路8號

電話：(07) 871-1299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網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504-81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李國銘、黃鈴雯會計師

地 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6號27樓之1

電 話：(07)331-2133

網 址：<http://www.crowehorwath.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shinychem.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2
一、設立日期	2
二、公司沿革	2
參、公司治理報告.....	4
一、組織系統	4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5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2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4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4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 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	34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 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5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36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 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6
肆、募資情形.....	38
一、資本及股份	38
二、公司債發行情形	4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2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2
七、併購及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2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2
伍、營運概況.....	43
一、業務內容	4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55
四、環保支出資訊	55
五、勞資關係	55
六、資通安全管理	57
七、重要契約	57
陸、財務概況	5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報表	5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64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6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6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 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4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66
一、財務狀況	66
二、經營結果	67
三、現金流量	6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 資計畫	69
六、風險事項分析	69
七、其他重要事項	71
捌、特別記載事項	7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7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3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 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3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民國112年營業成果

本公司民國112年合併營業收入為9,852,910仟元，較民國111年11,345,083仟元，減少13.15%；民國112年合併淨利為1,578,461仟元，較民國111年1,825,317仟元，減少13.52%。民國112年合併稅前純益率為19.54%，每股稅前盈餘為7.70元；合併稅後純益率為16.02%，每股稅後盈餘為6.31元。

民國112年研發成果如下：

1. 半導體製程用電子級溶劑開發品質提升。
2. 電子產業配方型產品開發。
3. 高純度電子級溶劑分析技術提升。
4. 利用模擬軟體提升生產效率。
5. 改善製造流程提升回收再利用率。
6. 功能性塗料產品開發與試產。
7. 防腐蝕技術開發。
8. 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成功導入。

二、民國113年營業計劃概要

本公司依據產業環境及市場供需狀況，並考量自有產能及業務發展，擬訂民國113年製成品銷售數量約127,470噸，較民國112年126,813噸，增加0.5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外部環境變動之影響

面對產業技術的快速更迭及客戶多元化的需求，本公司將持續擴增研發規模與研發領域，有效地資源整合以加強研發實力，除以產品多元化，滿足不同客戶之需求外，並將擴展不同領域市場，開創市場新藍海，以期營收與獲利能加速成長。

董 事 長：孫靜源



經 理 人：孫靜源



會計主管：黃有慶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68年1月24日。

二、公司沿革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之情形：無。

(二)轉投資關係企業：請參閱第72頁。

(三)重整情形：無。

(四)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無。

(五)經營權之改變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六)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無。

(七)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

民國68年 由創辦人孫靜源先生聯同國豐木業、裕國合板及三裕木業集資設立。

民國69年 試車完成並月開始營運，主要產品為甲醛水溶液及尿素膠。

民國70年 領先開發成功低游離甲醛尿素膠，供應國內合板界製造低游離甲醛合板。

民國71年 開拓海外市場成功，尿素膠開始外銷東南亞地區。

民國72年 甲醛醇場擴建完成，供應合成樹脂廠商使用。

民國73年 開發成功有機溶劑醋酸酯類新產品。

開發成功甲醛醇，銷售對象由木業擴展至化工樹脂、塗料及皮革等業界。

民國76年 購置台北辦公大樓，成立台北辦事處。

民國77年 開發成功有機溶劑-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民國78年 前鎮廠液體化學品儲運中心開始啓用。

公司股票經核准公開發行。

民國79年 改良溶劑一場，增建為與PMA綜合生產線。

民國80年 開發成功甲醛系列中附加價值最高的工程塑膠-聚縮醛樹脂。

民國82年 開發成功低毒性新溶劑-丙二醇甲醚丙酸酯化合物。

民國83年 溶劑二場完工並開始生產。

民國84年 獲環保署頒化學災害預防無預警測試績優廠商。

獲中華徵信所頒「八十三年度臺灣地區製造業企業經營績效優良廠商」。

獲經濟部頒發「八十三年出進口實績貿易局局長獎」。

民國85年 通過ISO-9002國際標準品質保證制度認可登錄認證。

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頒「八十五年度工廠污染防治評鑑優良獎」。

民國86年 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評定為全國優良職工福利單位。

榮獲全省工業區綠美化競賽績優廠商獎。

開發成功低毒性丙二醇單基醚正丁酯及丙二醇單甲基醚異丁酯化合物。

民國89年 彰濱廠建廠完成，開始量產，主要產品為電子級化學溶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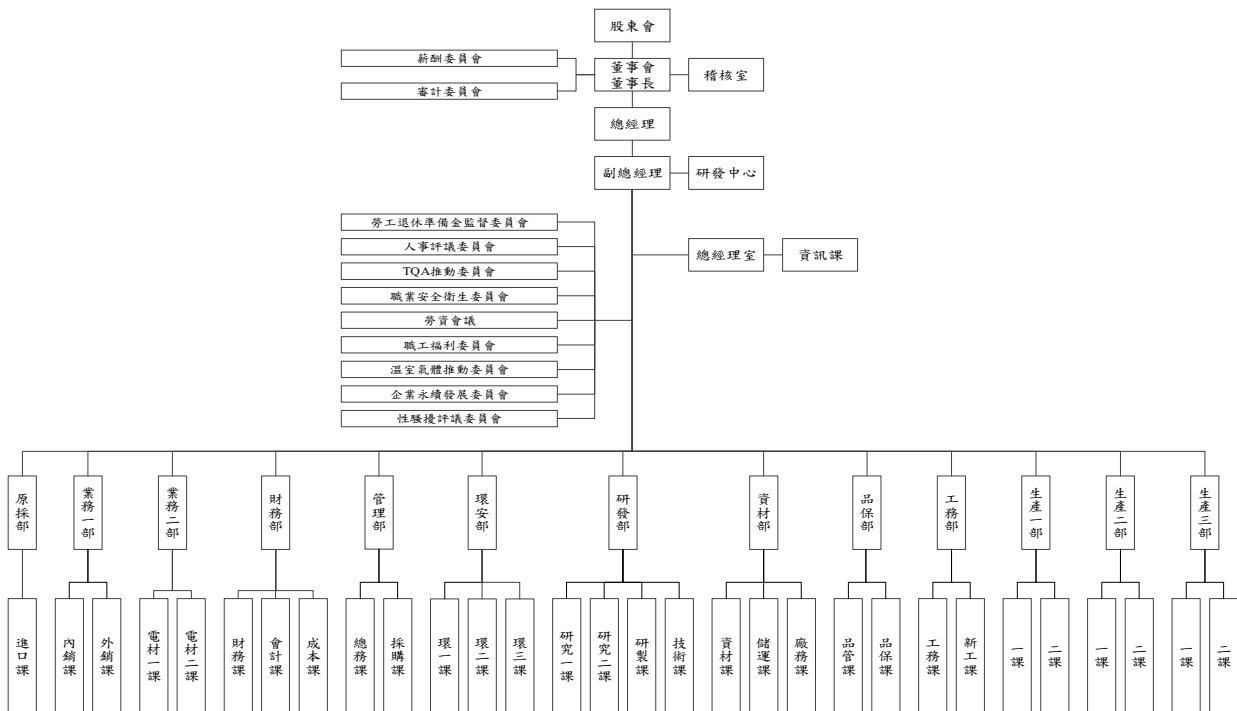
- 民國90年 獲財政部選拔為開立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
- 民國91年 通過ISO-9000/2000年版暨ISO-14001之合格認證。
- 民國93年 溶劑三場完工並開始生產。
- 民國94年 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94~95年度安全衛生自護單位」殊榮。
參加全省工業區推動綠化工作績優單位競賽，榮獲銅牌獎。
- 民國95年 與美商利安德公司國際技術合作興建「丙二醇甲醚」(PGE)廠。
獲經濟部工業局頒發「安衛楷模」。
- 民國96年 丙二醇甲醚(PM)廠通過性能測試正式量產。
- 民國97年 登錄興櫃股票交易。
通過OHSAS 18001：2007 年版之合格認證。
- 民國98年 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 民國99年 導入BS 25999 營運持續管理系統(BCM)。
- 民國100年 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
導入ISO 14064-1 溫室氣體管理系統。
- 民國102年 獲經濟部工業局頒發「工業精銳獎」。
- 民國103年 獲選經濟部工業局第2屆中堅企業重點輔導廠商。
- 民國104年 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110年更名為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
發佈首本「103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 民國106年 通過 OHSAS 18001及新版(2015版)ISO9001、ISO14001驗證。
成立新竹辦公室。
- 民國107年 溶劑四場完工並開始生產。
鴻勝辦公大樓落成啓用。
- 民國108年 洲際碼頭倉儲物流中心動土。
通過ISO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合格認證。
公司車用尿素水通過VDA QMC認證標準。
獲選經濟部工業局「產業溫室氣體自願減量遴選活動」績優廠商。
- 民國109年 孫靜源董事長入選哈佛商業評論第三屆「台灣CEO 100強」第75名。
- 民國110年 因應「2050年溫室氣體淨零排放」成立ESG小組。
- 民國111年 發佈第8本企業永續報告書，並取得第三方確信。
孫靜源董事長入選哈佛商業評論第四屆「台灣CEO 100強」第28名。
- 民國112年 洲際碼頭倉儲物流中心正式營運。
獲選台積電「化學品量產支援和綠色製造」優良供應商卓越表現獎。
獲選台積電「供應商環安衛精進獎」。
與調查局簽署「國家資通安全聯防與情資分享合作備忘錄」。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 要 部 門	各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稽 核 室	稽核作業進度之擬定及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管理規章實施之績效評估及報告。
研 發 中 心	提升研發能量，開發高值化溶劑與循環經濟技術、特殊金屬防腐蝕塗料技術、高階光電及應用複合材料技術及建立具未來發展性產品核心技術。
總 經 理 室	負責公司未來發展目標、策略合作之規劃與執行及協助總經理各項經營決策及交辦事項。
原 採 部	負責本公司大宗原料進口及市場行情狀況之調查。
業 務 一 部	國內外工業級產品銷售、市場之開發、授信、報價、訂單處理等作業。
業 務 二 部	國內外電子級產品銷售、市場之開發、授信、報價、訂單處理等作業。
財 務 部	財務運作及規劃、資金管理及銀行往來業務及其會計處理、會計帳務處理、生產成本之計算分析等事項。
管 理 部	採購、廠務、總務、人事、電腦事務等作業。
環 安 部	有關本公司各廠之工安環保事項。
研 發 部	新產品之研究開發及推廣、現有產品製程設計及改善、品質分析檢驗及分析方法建立。
資 材 部	原物料、成品進出口儲運及儲槽出租作業。
品 保 部	進料、成品、不合格品之檢驗、標準、監督和控制；蒐集掌握國內外品蒐集和掌握國內外品質檢驗方法、設備、管理等新進經驗，傳遞品質相關資訊；統計分析各項產品製程能力，制定內控指標。
工 務 部	新建及擴建工程之規劃、執行；協助建廠專案之執行。
生 產 一 部	生產甲醛、甲醛醇、醋酸酯類及醚醇酯類等溶劑。
生 產 二 部	代工生產丙二醇甲醚及二丙二醇甲醚及生產丙二醇甲醚乙酸酯。
生 產 三 部	產品調和、分裝及技服作業。

(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年3月17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裕國合板股份有限公司	翁惠英	持股比例	18%
	三合順投資(股)公司	持股比例	17%
	陳億玲	持股比例	11%
	王昭蓉	持股比例	10%
寧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孫靜源	持股比例	27%
	孫啓智	持股比例	17%
	孫啓發	持股比例	17%

(三)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3年3月17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三合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億玲	持股比例	33%
	王俊堯	持股比例	26%

(四)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孫靜源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歷任國豐興業董事長、鴻勝化學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
孫啓智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歷任寧漢企業董事長、勝一化工總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
孫啓發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歷任勝一化工副總經理、鴻勝副總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
王敦弘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歷任裕國合板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
陳億玲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歷任三合順投資董事、裕國合板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
馬振基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歷任中華民國高分子學會理事長、國立清華大學化學系特聘教授及教育部國家講座主持人。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符合獨立性，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2 (華宏新技) (拓凱實業)
吳小燕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歷任建業法律事務所高雄所所長。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 (高興昌)
陳定國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歷任財團法人中華企業研究院學術教育基金會創會榮譽理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南橋) (台灣特品化學)
彭裕民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歷任工業技術研究院副院長。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桂盟國際) (李長榮科技)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銀行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3：董事會多元化情形詳P18。

(六)民國112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寧漢企業	-	-	-	56,700	-	-	3.59	3.59	-	-	-	-	-	-	-	3.59	3.59	無
	代表人：孫靜源	150	-	-	-	-	-	0.01	0.01	3,180	5,880	-	-	3,470	-	5,070	-	0.43	0.70
董事	寧漢企業	-	-	-	1,575	-	-	0.10	0.10	-	-	-	-	-	-	-	0.10	0.10	無
	孫啟智	150	-	-	-	-	-	0.01	0.01	-	-	-	-	-	-	-	0.01	0.01	無
董事	寧漢企業	-	-	-	1,575	-	-	0.10	0.10	-	-	-	-	-	-	-	0.10	0.10	無
	孫啟發	150	-	-	-	-	-	0.01	0.01	2,046	2,046	-	-	2,270	-	2,270	-	0.28	0.28
董事	裕國合板	-	-	-	1,575	-	-	0.10	0.10	-	-	-	-	-	-	-	0.10	0.10	無
	陳億玲	150	-	-	-	-	-	0.01	0.01	-	-	-	-	-	-	-	0.01	0.01	無
董事	李金岩	56	-	-	-	-	-	0.00	0.00	-	-	-	-	-	-	-	0.00	0.00	無
董事	王敦弘	150	-	-	1,575	-	-	0.11	0.11	-	-	-	-	-	-	-	0.11	0.11	無
獨立董事	吳小燕	714	-	-	-	-	-	0.05	0.05	-	-	-	-	-	-	-	0.05	0.05	無
獨立董事	馬振基	714	-	-	-	-	-	0.05	0.05	-	-	-	-	-	-	-	0.05	0.05	無
獨立董事	陳定國	704	-	-	-	-	-	0.04	0.04	-	-	-	-	-	-	-	0.04	0.04	無
獨立董事	彭裕民	440	-	-	-	-	-	0.03	0.03	-	-	-	-	-	-	-	0.03	0.03	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已將獨立董事薪酬政策、範圍、種類及定期檢討機制明訂於薪酬給付準則中，獨立董事之報酬參酌該獨立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及同業通常水準，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個案審議並報送董事會同意核發總額。本公司定期評估獨立董事報酬。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3. 孫靜源與孫啟發除薪資、獎金及特支費外，另提供業務執行用之配車5,669仟元及2,500仟元。

4. 李金岩任期屆滿解任，彭裕民全面改選新任。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孫靜源	3,180	5,880	-	-	-	-	3,470	-	5,070	-	0.42	0.69	無
副總經理	孫啓發	2,046	2,046	-	-	-	-	2,270	-	2,270	-	0.27	0.27	無

註1：孫靜源與孫啓發除薪資、獎金及特支費外，另提供業務執行用之配車5,669仟元及2,500仟元。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度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股數	市價	金額	金額		
經 理 人	總經理	孫靜源	—	—	—	11,550	11,550	0.73
	副總經理	孫啓發						
	特別助理	王興嘉						
	財務經理	黃有慶						

5.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111年度	112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5.12%	5.17%
獨立董事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 (1) 本公司支付董事及獨立董事酬勞主要為執行職務之酬金及依公司章程規定所提撥之董事酬勞。酬金給付政策係依其對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支付；而按章程提撥的酬勞則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的3%為原則。
- (2) 本公司章程第32條訂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6%為員工酬勞。經理人之酬金包含薪資及獎金，其中薪資參考同業水準以及職稱、職級、學(經)歷、專業能力與職責等項目，獎金係考量經理人績效評估項目，其中包含財務性指標(如公司營收、稅前淨利與稅後淨利之達成率)及非財務性指標(如所轄部門在法令遵循及作業風險事項的重大缺失)，並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分配原則，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達公司永續經營為原則。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應出(列) 席次數A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寧漢企業 孫靜源	6	6	0	100%	
董事	寧漢企業 孫啓智	6	5	1	83%	
董事	寧漢企業 孫啓發	6	5	1	83%	
董事	裕國合板 陳億玲	6	6	0	100%	
董事	李金岩	2	0	2	0%	2023/5/17解任
董事	王敦弘	6	5	1	83%	
獨立董事	吳小燕	6	6	0	100%	
獨立董事	馬振基	6	6	0	100%	
獨立董事	陳定國	6	5	1	83%	
獨立董事	彭裕民	4	4	0	100%	2023/5/17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 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此情形。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運作暨相關議案執行情形詳P. 33說明。

(二)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一次	112年1月1日至 112年12月31日	整體董事會	董事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每年一次	112年1月1日至 112年12月31日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自評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每年一次	112年1月1日至 112年12月31日	整體功能性 委員成員	董事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的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三)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陳定國	4	1	80%	召集人
獨立董事	吳小燕	5	0	100%	
獨立董事	馬振基	5	0	100%	
獨立董事	彭裕民	3	0	100%	2023/5/17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請詳4. 審計委員會決議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審計委員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二)獨立董事定期每季與會計師以面對面及書面方式進行財務狀況溝通：

1.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1)內部稽核主管每季召開審計委員會時，單獨向獨立董事進行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及內控運作情形之說明(會計師及財務主管皆離席迴避)。

(2)每季召開董事會，獨立董事及稽核主管皆參加董事會，稽核主管並於每次董事會皆列席報告內部稽核業務情形。

(3)112年與內部稽核主管單獨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出席人員	溝通項目	溝通結果
112年2月22日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陳定國 獨立董事馬振基 獨立董事吳小燕 稽核主管郭潔真	111年稽核計畫執行及異常改善追蹤。 111年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執行。	無反對意見。
112年4月27日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馬振基 獨立董事吳小燕 稽核主管郭潔真	111年及112年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無反對意見。
112年7月19日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陳定國 獨立董事馬振基 獨立董事吳小燕 獨立董事彭裕民 稽核主管郭潔真	111年稽核計畫異常改善追蹤。 112年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無反對意見。
112年10月25日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陳定國 獨立董事馬振基 獨立董事吳小燕 獨立董事彭裕民 稽核主管郭潔真	111年稽核計畫異常改善追蹤。 112年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無反對意見。
112年12月20日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陳定國 獨立董事馬振基 獨立董事吳小燕 獨立董事彭裕民 稽核主管郭潔真	112年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113年稽核計畫風險評估程序。	無反對意見。

2.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會計師每年至少一次就本公司及海內外轉投資公司財務狀況及整體運作情形、內控查核情形單獨向獨立董事報告，並對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分溝通說明(稽核主管及財務主管離席迴避)。

(2) 112年與會計師單獨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出席人員	溝通項目	溝通結果
112年2月22日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陳定國 獨立董事馬振基 獨立董事吳小燕 會計師蘇炳章	111年度個體及 合併財務報表。	無反對意見。
112年12月20日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陳定國 獨立董事馬振基 獨立董事吳小燕 獨立董事彭裕民 會計師蘇炳章	112年度查核規劃。	無反對意見。

註：本公司自第19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2.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 (1) 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2) 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3) 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4) 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5) 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3. 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

- (1)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了公司稽核室及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層的定期報告，包括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
- (2) 審議112年第1-4季財務報表，其財務報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核閱及查核報告，認為尚無不合。

4. 審計委員會決議事項：

日期	議案項目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1屆 第15次 112/2/22	1. 111年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 2. 111年盈餘分配案。 3. 增加對鴻勝公司借款額度背書保證案。 4. 112年銀行融資額度展期案。 5. 111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 全面改選董事案。 7. 提名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8.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限制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通過	經董事會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通過
第1屆 第16次 112/4/27	1. 審議112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增加本公司銀行借款額度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通過	經董事會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通過
第2屆 第1次 112/7/19	1. 審議112年上半年合併財務報表案。 2. 向鴻勝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案。 3. 鴻勝公司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4. 為提高先進製程溶劑純度增設設備案。 5. 修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通過	經董事會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通過
第2屆 第2次 112/10/25	1. 審議112年第3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新增對鴻勝公司借款額度背書保證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通過	經董事會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通過
第2屆 第3次 112/12/20	1. 本公司113年營運計畫案。 2. 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案。 3. 轉投資公司借款額度暨其借款背書保證案。 4. 本公司113年銀行融資額度申請案。 5. 修訂定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6. 訂定113年稽核計畫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通過	經董事會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通過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由股務代理人隨時掌控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其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已訂定對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財務往來作業程序。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1.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2.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3.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經理人於上任後3個月內安排教育宣導；對新任受僱人則由法務於新人教育訓練時予以教育宣導。 4. 本公司已於112年10月13日對受僱人(共2人)及董事(共2人)安排3小時相關教育宣導，課程內容包括內線交易相關法規、形成原因、規範對象、企業風險、構成要件及法律責任等，並已將課程資料置於公司內部網站供參考。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 1. 本公司之董事多元化政策載明於「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5.1條，本公司董事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1) 營運判斷能力；(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3) 經營管理能力(包括對子公司之經營管理)；(4) 危機處理能力；(5) 產業知識；(6) 國際市場觀；(7) 領導能力；(8) 決策能力；(9) 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2.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本公司政策載明：董事會之組成應考量公司營運架構、業務發展方向、未來發展趨勢等需求，並評估各種多元化面向。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 衡諸本公司第20屆9位董事名單，2名女性董事，7名男性董事。各董事皆長於經營管理及領導決策，在產業知識方面為孫靜源、孫啓智、孫啓發、陳億玲、王敦弘、馬振基；財務會計方面為陳定國；法律事務方面為吳小燕；環保方面為馬振基、彭裕民。 4. 本公司具員工身分之董事占比22%、獨立董事占比44%、女性董事占比22%，2位獨立董事任期為9年以上，1位獨立董事為3至9年，另一位獨立董事為新任期，6位董事年齡在65歲以上，3位董事年齡在45至65歲間。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比率目標為20%以上，本屆為22%，已達目標，並力求在未來的董事會女性董事占比能加高，以達性別平等的精神。 5. 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定多元化的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本公司已於107年7月25日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程序」於每年一月進行上年度董事會之績效評估，且評估結果每年提報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註2)，除確認簽證會計師未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未兼任本公司任何職位外，亦確認其符合本公司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並已於112年12月20日提報董事會審議。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一)本公司於107年7月25日經董事會指定財務部黃有慶經理兼任公司治理人員，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黃有慶經理具備會計師資格且已從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主管職務達10年以上。 (二)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掌包含 1. 提供董事、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2. 協助董事、獨立董事遵循法令。 3.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 (三)112年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1. 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 (1)針對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於就任時提供董事會成員，並定期更新。 (2)檢視相關資訊機密等級並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順暢。 (3)獨立董事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有與內部稽核主管或會計師溝通瞭解公司財務業務之需要時，協助安排相關會議。 (4)依照公司產業特性及董事學、經歷背景，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安排進修計畫及課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 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法遵事宜： (1) 向董事會或獨立董事報告公司治理運作狀況，確認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召開是否符合相關法律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 (2) 協助且提醒董事於執行業務或做成董事會正式決議時應遵守之法規。 3. 擬訂董事會議程於7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20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4.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 (四) 112年進修情形詳註3。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處理相關事宜，可暢通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已架設有企業網站及設立投資人專區，並責成相關部門專責維護，以隨時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網址如下： www.shinychem.com.tw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設有專人依規定定期與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資訊公開資訊，並已設置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本公司已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提前公告並申報112年財務報告，且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及申報112年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V		(1) 員工權益：以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2) 僱員關懷：透過良好的員工福利制度及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起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 (3) 投資者關係：設置設置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專責處理股東建議。 (4)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良好的關係。 (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6) 董事及獨立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之董事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 (7)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8)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9)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0)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 1. 董事會成員之接班規劃 本公司共有9名董事(含獨立董事4名)，董事的選任除考量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及成員組成多元化外，並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及實務運作之需要，適時調整成員組成。董事會成員之接班規劃包括由公司內部高階主管接任，及延攬具經營管理、法律、會計、產業、技術、行銷之外部專業人士。董事於任職期間，每年至少安排6小時的持續進修，協助董事充實新知。 2. 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 本公司依據未來發展策略，定義所需職位及人才需求，並因應營運與策略變化，發掘具潛力與才能之主管人才作為接班規劃人選，建立完善訓練機制與才能發展計畫給予培訓。每位主管定期透過各種包含人力資源、財務風險、環保議題、營運管理等課程訓練，培養未來判斷各項決策的能力。 112年課級以上主管培訓課程總時數表 <table><tr><th rowspan="2">總時數 (小時)</th><th>人力 資源</th><th>財務 風險</th><th>環保 議題</th><th>營運 管理</th></tr><tr><td>225</td><td>59</td><td>11</td><td>31</td></tr></table>	總時數 (小時)	人力 資源	財務 風險	環保 議題	營運 管理	225	59	11	31	
總時數 (小時)	人力 資源	財務 風險	環保 議題		營運 管理								
	225	59	11	31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須填列)													
為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除增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評估董事會績效外，亦已設置公司治理人員負責相關事務。另本公司未來將繼續在營運的各個層面維持公司治理有效機制，並提升資訊揭露透明化。													

註1：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情形

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法律	環保
			45至65	65以上	3至9	9以上						
寧漢企業(孫靜源)	男	✓		✓			✓	✓	✓			
寧漢企業(孫啓智)	男		✓				✓	✓	✓			
寧漢企業(孫啓發)	男	✓	✓				✓	✓	✓			
裕國合板(陳億玲)	女		✓				✓	✓	✓			
王敦弘	男			✓			✓	✓	✓			
吳小燕	女			✓		✓	✓	✓			✓	
馬振基	男			✓		✓	✓	✓	✓			✓
陳定國	男			✓	✓		✓	✓		✓		
彭裕民	男			✓			✓	✓	✓			✓

註2：本公司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是	否	說明
1.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經評估後，委任簽證會計師皆未有左列評估情事，可確認簽證會計師符合獨立性，出具之財務報告之可信賴度無虞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9. 最近二年內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董事會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項目，係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每年定期作評估。

註3：本公司治理專職人員進修情形

進修年度： 112年					
姓名:黃有慶					
任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日期：107年7月25日					
序號	進修機構	課程名稱	進修期間		進修時數
			起	迄	
1	TIRI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公司永續經營與家族治理關鍵	112/07/19	112/07/19	3
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12/08/14	112/08/15	12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112/10/13	112/10/13	3
4	台灣數位治理協會	公司永續經營與家族治理關鍵-法律與稅務	112/10/25	112/10/25	3

(五)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運作情形及決議事項

1. 薪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吳小燕	吳小燕女士為國立中正大學法學碩士，擁有台灣律師資格及超過10年擔任法律事務所所長的執業經驗。	√	1
獨立董事	馬振基	馬振基先生為美國北卡羅萊納州立大學化工博士，擁有10年以上的國內外化工產業經驗，擁有35年以上化工教學經驗，現為國立清華大學化工系的榮譽教授。	√	2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陳定國	陳定國先生為美國密西根大學企業管理博士，先後任職於台大商學系所長、淡江、亞洲大學管理學院院長及各商管院校特聘講座教授，另在泰國卜蜂正大集團擔任總裁、金華信銀證券公司董事長、潤泰集團總顧問等，業界經驗豐富。	√	2
獨立董事	彭裕民	彭裕民先生為英國曼徹斯特大學材料工程博士，先後任職於工業技術研究院副院長及特聘專家、工研院材化所所長、台灣化學產業協會副理事長及中華民國科技管理學會理事長，另在愛國者綠能科技(股)公司擔任董事長、金兆銘科技(股)公司策略總顧問，業界經驗豐富。	√	2

註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皆否。
-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皆為0股及0%。
- (3) 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皆否。
- (4) 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皆0元。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4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2年5月17日至115年5月16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陳定國	2	0	100%	
委員	馬振基	2	0	100%	
委員	吳小燕	2	0	100%	
委員	彭裕民	1	0	100%	2023/5/17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本公司於112年5月17日完成第5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任期自112年5月17日至115年5月16日。

3.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 (1) 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4. 薪資報酬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

- (1) 審查本公司經理人每月固定支領之薪資報酬。
- (2) 審查本公司經理人及員工支領年終獎金。
- (3) 董事會交議之其他事項。

5.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事項

日期	議案項目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4屆 第2次 112/2/22	1. 審查本公司經理人每月固定支領之薪資報酬案。 2. 審查本公司111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通過	經董事會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通過
第5屆 第1次 112/12/20	1. 審查本公司經理人及員工支領年終獎金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通過	經董事會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通過
第5屆 第2次 113/2/21	1. 審查本公司經理人每月固定支領之薪資報酬案。 2. 審查本公司112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通過	經董事會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通過

(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一、1. 遵循本公司ESG政策的願景與使命，本公司於104年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並於110年更名為「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主席由副總經理擔任，各部門一級主管擔任委員，另設有秘書室負責該委員會運作，並依公司重要實質性(經營治理、環境永續及社會參與)成立各小組。 2. 「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擔任上下整合、橫向串聯的跨部門溝通平台。由各小組共同探討攸關公司營運與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永續議題，擬定對應策略與工作方針、規劃年度方案，依方案的性質來分配給各小組來執行，並由其他小組來追蹤執行成效，確保永續發展策略充分落實於公司日常營運中。 3. 「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執行成果及未來計畫，報告內容包含： （1）鑑別需關注之議題，擬定相對應之行動方案； （2）永續相關議題之目標及政策修訂。 （3）監督永續經營事項之落實，並評估執行情形。 4. 公司董事會定期聽取經營團隊的報告(包含ESG報告)，經營階層必須對董事會提擬公司策略，例如：因應政府2050年淨零計畫、國際碳中和趨勢及減碳風潮，公司訂定相關政策，研擬實施策略，並向董事會報告等，而董事會必須評判策略的可能性，也需經常檢視策略的進展，並在需要時敦促經營團隊進行調整。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二、1.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明示永續發展之政策為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參與推動社會公益、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2. 公司已制定「品質、環境暨職業安全衛生手冊」及「勞工作業環境監測辦法」，以識別和營運有關的環境、健康與安全以及勞工實踐風險，透過風險辨識、評估，確定每項風險的級別，擬定風險管理對策，提出因應解決措施，包括預防、移轉、避免或承擔等方式控制風險，並透過公司資訊充分溝通及監督機制，實施適當的程序和實質控制，以確保合規性並對已識別出來的風險實施控制。 3. 依據重大性原則，評估後之風險管理策略如下： （1）環境議題(涵蓋永安一、二廠及前鎮廠)： <table><tr><th>風險評估項目</th><th>策略</th></tr><tr><td>能源管理</td><td>1. 加強設備檢修、汰換設備、增購節能與高效率設備，並制定節電目標，持續降低產品單位用電量。 2. 推動製程能源耗用減量、能源重複使用、廢熱回收轉作蒸氣投入製程技術、設備效率提升及能源管理等改善措施。</td></tr></table>	風險評估項目	策略	能源管理	1. 加強設備檢修、汰換設備、增購節能與高效率設備，並制定節電目標，持續降低產品單位用電量。 2. 推動製程能源耗用減量、能源重複使用、廢熱回收轉作蒸氣投入製程技術、設備效率提升及能源管理等改善措施。	無重大差異
風險評估項目	策略							
能源管理	1. 加強設備檢修、汰換設備、增購節能與高效率設備，並制定節電目標，持續降低產品單位用電量。 2. 推動製程能源耗用減量、能源重複使用、廢熱回收轉作蒸氣投入製程技術、設備效率提升及能源管理等改善措施。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tr><th>風險評估項目</th><th>策略</th></tr><tr><td>水資源管理</td><td>1. 擴充儲水儲槽，以減緩缺水衝擊。 2. 推動節能節水改善專案，以降低能耗及用水成本。 3. 掌握各廠區水源供給狀況，並安排運輸車次送水至缺水廠區。</td></tr><tr><td>溫室氣體排放管理</td><td>1. 進行產品碳排量調查，並針對高碳排量產品研擬相關對策。 2. 投入低碳產品開發，降低公司製程碳排放。 3. 統計年度碳排量，並針對同性質不同部門進行比較，推動部門減碳行動比賽，以達到全公司一起減碳大行動。 4. 進行碳足跡盤查，設定短、中、長期碳排放目標，達到溫室氣體管理目的。</td></tr><tr><td>空氣汙染管理</td><td>1. 汰換使用重油燃燒成蒸氣的鍋爐改為使用天然氣燃燒成蒸氣的鍋爐，且天然氣由外購再改為自製蒸氣，提高鍋爐運轉效率也間接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及各種空氣汙染物排放。 2. 購置監測設備(FID)，監測各廠設備元件洩漏情形及空氣汙染排放情形及品質，且隨時有人員監測廠區排放情形，達到管理目的。</td></tr><tr><td>氣候變遷</td><td>針對氣候變遷、能源風險等資訊收集與分析，參考ISO14001風險鑑別程序，鑑別及評估訂定減量及節能策略，以降低氣候變遷可能帶來的衝擊。</td></tr></table>	風險評估項目	策略	水資源管理	1. 擴充儲水儲槽，以減緩缺水衝擊。 2. 推動節能節水改善專案，以降低能耗及用水成本。 3. 掌握各廠區水源供給狀況，並安排運輸車次送水至缺水廠區。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1. 進行產品碳排量調查，並針對高碳排量產品研擬相關對策。 2. 投入低碳產品開發，降低公司製程碳排放。 3. 統計年度碳排量，並針對同性質不同部門進行比較，推動部門減碳行動比賽，以達到全公司一起減碳大行動。 4. 進行碳足跡盤查，設定短、中、長期碳排放目標，達到溫室氣體管理目的。	空氣汙染管理	1. 汰換使用重油燃燒成蒸氣的鍋爐改為使用天然氣燃燒成蒸氣的鍋爐，且天然氣由外購再改為自製蒸氣，提高鍋爐運轉效率也間接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及各種空氣汙染物排放。 2. 購置監測設備(FID)，監測各廠設備元件洩漏情形及空氣汙染排放情形及品質，且隨時有人員監測廠區排放情形，達到管理目的。	氣候變遷	針對氣候變遷、能源風險等資訊收集與分析，參考ISO14001風險鑑別程序，鑑別及評估訂定減量及節能策略，以降低氣候變遷可能帶來的衝擊。	
			風險評估項目	策略										
			水資源管理	1. 擴充儲水儲槽，以減緩缺水衝擊。 2. 推動節能節水改善專案，以降低能耗及用水成本。 3. 掌握各廠區水源供給狀況，並安排運輸車次送水至缺水廠區。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1. 進行產品碳排量調查，並針對高碳排量產品研擬相關對策。 2. 投入低碳產品開發，降低公司製程碳排放。 3. 統計年度碳排量，並針對同性質不同部門進行比較，推動部門減碳行動比賽，以達到全公司一起減碳大行動。 4. 進行碳足跡盤查，設定短、中、長期碳排放目標，達到溫室氣體管理目的。										
			空氣汙染管理	1. 汰換使用重油燃燒成蒸氣的鍋爐改為使用天然氣燃燒成蒸氣的鍋爐，且天然氣由外購再改為自製蒸氣，提高鍋爐運轉效率也間接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及各種空氣汙染物排放。 2. 購置監測設備(FID)，監測各廠設備元件洩漏情形及空氣汙染排放情形及品質，且隨時有人員監測廠區排放情形，達到管理目的。										
			氣候變遷	針對氣候變遷、能源風險等資訊收集與分析，參考ISO14001風險鑑別程序，鑑別及評估訂定減量及節能策略，以降低氣候變遷可能帶來的衝擊。										
			(2)社會議題(涵蓋永安一、二廠及前鎮廠)：											
			<table><tr><th>風險評估項目</th><th>策略</th></tr><tr><td>職場安全與健康</td><td>1. 建置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適時辦理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並進行風險降低措施與緊急應變演練，降低員工職災風險。 2. 持續針對高風險作業員工進行特殊健康檢查，並依結果進行健康分級管理與追蹤。 3. 對於流行性傳染疾病規劃完善之應變保護措施，兼顧員工健康及營運順暢。 4. 推動「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防範職場霸凌，了解職場暴力來源，並關懷職工及處置暴力行為，確保職工之身心健康。</td></tr></table>	風險評估項目	策略	職場安全與健康	1. 建置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適時辦理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並進行風險降低措施與緊急應變演練，降低員工職災風險。 2. 持續針對高風險作業員工進行特殊健康檢查，並依結果進行健康分級管理與追蹤。 3. 對於流行性傳染疾病規劃完善之應變保護措施，兼顧員工健康及營運順暢。 4. 推動「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防範職場霸凌，了解職場暴力來源，並關懷職工及處置暴力行為，確保職工之身心健康。							
			風險評估項目	策略										
			職場安全與健康	1. 建置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適時辦理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並進行風險降低措施與緊急應變演練，降低員工職災風險。 2. 持續針對高風險作業員工進行特殊健康檢查，並依結果進行健康分級管理與追蹤。 3. 對於流行性傳染疾病規劃完善之應變保護措施，兼顧員工健康及營運順暢。 4. 推動「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防範職場霸凌，了解職場暴力來源，並關懷職工及處置暴力行為，確保職工之身心健康。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tr><th>風險評估項目</th><th>策略</th></tr><tr><td>社會參與及回饋</td><td>1. 與各大學進行產學合作，舉辦化工製程夏令營，扎根化工人才培育。 2. 建立良好社區關係，不定時參加地方睦鄰活動。 3. 支持本土就業，本公司未聘雇外籍勞工，除創造就業機會，亦可刺激本地消費、提升社會活力。</td></tr><tr><td>人才來源及發展</td><td>1. 提供穩定的待遇及提案獎金，並規劃完善的職涯發展，鼓勵員工取得證照或專業認證。 2. 透過多元及公開的招募管道，積極參與校園徵才活動、提供暑期工讀或與學校合作，以廣納人才並提高招募效率。 3. 透過公司內部人員介紹新進員工，合適者並給予招募獎金，以資鼓勵。</td></tr></table> (3)公司治理(涵蓋永安一、二廠及前鎮廠)： <table><tr><th>風險評估項目</th><th>策略</th></tr><tr><td>策略營運</td><td>以公司永續經營為目標，持續開發高值化及差別化產品，與客戶及供應商簽訂長期合約，維持良好供需關係，並持續進行製程改善及提升競爭力，以降低營運風險。</td></tr><tr><td>從業道德</td><td>制定各項道德行為規範(例如：誠信經營守則)及定期舉辦誠信道德相關講座，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及風險控管機制，即評估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相關防範措施，落實推動誠信經營政策。</td></tr><tr><td>法律遵循</td><td>法務部門掌握政策法規之變動俾即時因應，訂定契約制式範本、進行法令遵循教育訓練等，期以降低法律風險。</td></tr><tr><td>資訊安全</td><td>1. 訂定內部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規範及改善內部人員作業行為。 2. 不定期資安風險檢測，確保資安政策執行度為真。 3. 定期舉辦資安政策-人員教育訓練，並有隨堂測驗，落實人人皆有資安危機意識。 4. 資安人員定期外部受訓，了解最新的資安政策及知識。 5. 建置資訊安全管理設備，落實資安管理措施。</td></tr></table>	風險評估項目	策略	社會參與及回饋	1. 與各大學進行產學合作，舉辦化工製程夏令營，扎根化工人才培育。 2. 建立良好社區關係，不定時參加地方睦鄰活動。 3. 支持本土就業，本公司未聘雇外籍勞工，除創造就業機會，亦可刺激本地消費、提升社會活力。	人才來源及發展	1. 提供穩定的待遇及提案獎金，並規劃完善的職涯發展，鼓勵員工取得證照或專業認證。 2. 透過多元及公開的招募管道，積極參與校園徵才活動、提供暑期工讀或與學校合作，以廣納人才並提高招募效率。 3. 透過公司內部人員介紹新進員工，合適者並給予招募獎金，以資鼓勵。	風險評估項目	策略	策略營運	以公司永續經營為目標，持續開發高值化及差別化產品，與客戶及供應商簽訂長期合約，維持良好供需關係，並持續進行製程改善及提升競爭力，以降低營運風險。	從業道德	制定各項道德行為規範(例如：誠信經營守則)及定期舉辦誠信道德相關講座，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及風險控管機制，即評估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相關防範措施，落實推動誠信經營政策。	法律遵循	法務部門掌握政策法規之變動俾即時因應，訂定契約制式範本、進行法令遵循教育訓練等，期以降低法律風險。	資訊安全	1. 訂定內部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規範及改善內部人員作業行為。 2. 不定期資安風險檢測，確保資安政策執行度為真。 3. 定期舉辦資安政策-人員教育訓練，並有隨堂測驗，落實人人皆有資安危機意識。 4. 資安人員定期外部受訓，了解最新的資安政策及知識。 5. 建置資訊安全管理設備，落實資安管理措施。	
風險評估項目	策略																			
社會參與及回饋	1. 與各大學進行產學合作，舉辦化工製程夏令營，扎根化工人才培育。 2. 建立良好社區關係，不定時參加地方睦鄰活動。 3. 支持本土就業，本公司未聘雇外籍勞工，除創造就業機會，亦可刺激本地消費、提升社會活力。																			
人才來源及發展	1. 提供穩定的待遇及提案獎金，並規劃完善的職涯發展，鼓勵員工取得證照或專業認證。 2. 透過多元及公開的招募管道，積極參與校園徵才活動、提供暑期工讀或與學校合作，以廣納人才並提高招募效率。 3. 透過公司內部人員介紹新進員工，合適者並給予招募獎金，以資鼓勵。																			
風險評估項目	策略																			
策略營運	以公司永續經營為目標，持續開發高值化及差別化產品，與客戶及供應商簽訂長期合約，維持良好供需關係，並持續進行製程改善及提升競爭力，以降低營運風險。																			
從業道德	制定各項道德行為規範(例如：誠信經營守則)及定期舉辦誠信道德相關講座，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及風險控管機制，即評估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相關防範措施，落實推動誠信經營政策。																			
法律遵循	法務部門掌握政策法規之變動俾即時因應，訂定契約制式範本、進行法令遵循教育訓練等，期以降低法律風險。																			
資訊安全	1. 訂定內部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規範及改善內部人員作業行為。 2. 不定期資安風險檢測，確保資安政策執行度為真。 3. 定期舉辦資安政策-人員教育訓練，並有隨堂測驗，落實人人皆有資安危機意識。 4. 資安人員定期外部受訓，了解最新的資安政策及知識。 5. 建置資訊安全管理設備，落實資安管理措施。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tr><th>風險評估項目</th><th>策略</th></tr><tr><td>財務風險</td><td>配合外幣資金需求及外匯市場走勢，彈性調整強、弱勢外幣部位，以提升資金運用效率，有效降低匯兌風險。</td></tr><tr><td>原料供應風險</td><td>1. 審慎評估供應商並積極開發新料源，避免被少數供應商壟斷。 2. 持續進行製程技術改善，減少原物料的消耗。 3. 積極開發新產品，強化產品組合完整性及多樣化。 4. 發展高附加價值的綠色產品。</td></tr><tr><td>工業安全與運輸風險</td><td>1. 在產品的製造過程中，落實作業環境的安全管理政策，確保每一個環節符合工業安全的要求。 2. 改善製程機械軸封式泵浦更新為無軸封式，以防止洩漏及火災之可能。 3. 建立溶劑廠緊急自動停俾系統，提升現場緊急應變能力，增進製程安全。 4. 在原物料及產品的運輸過程中，要求運輸商遵循最嚴謹的運輸安全規範，並選擇最安全的運輸管道與方式。</td></tr></table>	風險評估項目	策略	財務風險	配合外幣資金需求及外匯市場走勢，彈性調整強、弱勢外幣部位，以提升資金運用效率，有效降低匯兌風險。	原料供應風險	1. 審慎評估供應商並積極開發新料源，避免被少數供應商壟斷。 2. 持續進行製程技術改善，減少原物料的消耗。 3. 積極開發新產品，強化產品組合完整性及多樣化。 4. 發展高附加價值的綠色產品。	工業安全與運輸風險	1. 在產品的製造過程中，落實作業環境的安全管理政策，確保每一個環節符合工業安全的要求。 2. 改善製程機械軸封式泵浦更新為無軸封式，以防止洩漏及火災之可能。 3. 建立溶劑廠緊急自動停俾系統，提升現場緊急應變能力，增進製程安全。 4. 在原物料及產品的運輸過程中，要求運輸商遵循最嚴謹的運輸安全規範，並選擇最安全的運輸管道與方式。	
風險評估項目	策略											
財務風險	配合外幣資金需求及外匯市場走勢，彈性調整強、弱勢外幣部位，以提升資金運用效率，有效降低匯兌風險。											
原料供應風險	1. 審慎評估供應商並積極開發新料源，避免被少數供應商壟斷。 2. 持續進行製程技術改善，減少原物料的消耗。 3. 積極開發新產品，強化產品組合完整性及多樣化。 4. 發展高附加價值的綠色產品。											
工業安全與運輸風險	1. 在產品的製造過程中，落實作業環境的安全管理政策，確保每一個環節符合工業安全的要求。 2. 改善製程機械軸封式泵浦更新為無軸封式，以防止洩漏及火災之可能。 3. 建立溶劑廠緊急自動停俾系統，提升現場緊急應變能力，增進製程安全。 4. 在原物料及產品的運輸過程中，要求運輸商遵循最嚴謹的運輸安全規範，並選擇最安全的運輸管道與方式。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本公司分別於106年及109年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OHSAS18001及ISO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實踐對環境政策的承諾。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1.本公司堅持「綠色生產、服務與環保並重」的理念，期以在產品的開發、生產、使用及廢棄(過程)，透過積極的製程改善、水資源管理、廢棄物污染減量、環境監控及緊急應變等措施，致力於達成低耗能、低污染環境友善的目標。 2. 本公司回收再利用廢溶劑，達到資源再生循環使用，廢棄物減量的目的。 回收產品A所產生的廢溶劑B，後製成產品C： <table><tr><td>項目</td><td>111年度</td><td>112年度</td></tr><tr><td>廢溶劑B使用量</td><td>8,891MT</td><td>8,872MT</td></tr></table>	項目	111年度	112年度	廢溶劑B使用量	8,891MT	8,872MT	無重大差異		
項目	111年度	112年度										
廢溶劑B使用量	8,891MT	8,872MT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三)本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的影響，依循ISO14064-1 完成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並經中央標準檢驗局查證通過。 1. 氣候變遷潛在風險： (1)溫室氣體總量管制 (2)水電供應不穩定 (3)低碳節能產品開發成本 (4)公司形象衝擊 (5)颱風 2. 潛在財務影響： (1)產能擴增受限、營運成本增加。 (2)生產受到衝擊、營運成本增加。 (3)低碳節能產品開發成本低、破節能產品開發成本高。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4)無法滿足利害關係人期待，造成公司聲譽或形象損害。 (5)生產受影響，導致財務損失、營收下降。 3. 氣候機會： (1)再生能源計畫、減碳節能計畫。 (2)提升水資源再利用效率、自產電能。 (3)開發或擴大節能產品與服務。 (4)提升投資人長期投資意願。 (5)提升天災抵禦能力。 4. 因應措施： (1)冷卻系統改變來源(由水冷式改為氣冷式)、建置流量計控制用水量、建置太陽光電系統。 (2)投入節能產品開發。 (3)發布相關重訊，穩定市場。 (4)建置完善排水系統及加高廠房高度。 (四) 1. 最近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疇一、二及三涵蓋永安一、二廠及前鎮廠) <table><tr><th>年度</th><th>範疇一</th><th>範疇二</th><th>範疇三</th><th>總排放量 (噸CO_{2e})</th></tr><tr><td>110</td><td>45,271</td><td>8,412</td><td>未盤查</td><td>53,683</td></tr><tr><td>111</td><td>52,562</td><td>8,895</td><td>16,928</td><td>78,385</td></tr></table> 註：1. 111年範疇一排放量逐年增加，主因為提供生質能蒸氣之廠商停供，本公司改採低汙染能源天然氣，另生產廠房擴建，產能提升，排放量隨著產量提升而增加。範疇二為公司向外部購買能源，為能源提供者所造成的間接能源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三自111年開始盤查，包含下游運輸和貨物配送、採購商品、固體及液體廢棄物處理等產生之排放。 2. 因應氣候變遷及促進公司永續經營，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洽談購入再生能源及節能設備，期許能於2050年達成淨零碳排計畫。 3. 為落實溫室氣體管理執行，公司訂有「溫室氣體管理辦法」以供遵循，並成立「溫室氣體推動委員會」以推動溫室氣體排放管理工作。 4. 節能減碳成果：111年永安一廠辦公室照明燈具更新為LED等節能措施，節約電能96,719度，年節電率1.41%，可減少約49公噸排碳。永安二廠真空機馬達增設變頻器，降載節電等措施，節約電能248,055度，年節電率2.41%，可減少約126公噸排碳。(請參閱2022年永續報告書P39) 2. 最近兩年用水量：(涵蓋永安一、二廠及前鎮廠) <table><tr><th>年度</th><th>自來水用量(噸)</th></tr><tr><td>110</td><td>344,005</td></tr><tr><td>111</td><td>375,042</td></tr></table> 註：重要水資源管理措施有：於大量用水處加裝流量計，收集及統計用水量數據；依水質狀況管制冷卻水塔排水量；製程冷卻系統由水冷式更改為氣冷式等。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範疇三	總排放量 (噸CO _{2e})	110	45,271	8,412	未盤查	53,683	111	52,562	8,895	16,928	78,385	年度	自來水用量(噸)	110	344,005	111	375,042	無重大差異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範疇三	總排放量 (噸CO _{2e})																					
110	45,271	8,412	未盤查	53,683																					
111	52,562	8,895	16,928	78,385																					
年度	自來水用量(噸)																								
110	344,005																								
111	375,042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 最近兩年用電量：(涵蓋永安一、二廠及前鎮廠) <table><tr><th>年度</th><th>用電量(仟度)</th></tr><tr><td>110</td><td>16,759</td></tr><tr><td>111</td><td>17,476</td></tr></table> 註：1. 為推廣再生能源使用，永安二廠於104年設置49.6kw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每年發電量約為65,000度，總投資新台幣293萬元。111年發電量為56,284度。 2. 汰換設備、製程更新：107年停用耗電量高的滷水機改用變頻風扇及變頻冷卻水循環泵浦，每年可省下474,600度電；108年汰換高耗電真空機，每年可省下91,238度電；109年汰換高耗電冷卻水泵浦，每年可省下53,222度電。 4. 最近兩年廢棄物量：(涵蓋永安一、二廠及前鎮廠) 單位：噸 <table><tr><th>年度</th><th>廢溶劑</th><th>生活垃圾</th><th>有機性污泥</th><th>廢油混合物</th><th>總重量(噸)</th></tr><tr><td>110</td><td>800.47</td><td>61.66</td><td>1.24</td><td>0.98</td><td>864.35</td></tr><tr><td>111</td><td>760.34</td><td>63.93</td><td>5.68</td><td>0.92</td><td>830.87</td></tr></table> 註：1. 本公司生產製程皆設有獨立有機化合物回收塔，以降低廢溶劑之產生，並控制生產過程中所產生之廢棄物，並確實分類儲存，將可回收利用之廢棄物，經處理後再加以利用。 2. 除控制生產過程中所產生之廢棄物外，本公司持續回收處理科技產業所產生之廢溶劑，作為部分製成替代原料，達到廢棄物再生利用之目標。 3. 鼓勵員工落實垃圾分類資源回收，養成良好習慣。 4. 溶劑場生產之電子級溶劑，初期提供客戶以小包材包裝測試使用，因應需求為降低包材使用，與客戶合作正式提供貨源時，以可重複使用之容器供料，以減少包材使用。	年度	用電量(仟度)	110	16,759	111	17,476	年度	廢溶劑	生活垃圾	有機性污泥	廢油混合物	總重量(噸)	110	800.47	61.66	1.24	0.98	864.35	111	760.34	63.93	5.68	0.92	830.87	
年度	用電量(仟度)																											
110	16,759																											
111	17,476																											
年度	廢溶劑	生活垃圾	有機性污泥	廢油混合物	總重量(噸)																							
110	800.47	61.66	1.24	0.98	864.35																							
111	760.34	63.93	5.68	0.92	830.87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1.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勞動人權規範/原則，訂定人事規章及人權政策，為全體員工辦理相關勞/健保、團體保險，並提撥退休金，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並落實執行。 2. 本公司依兩性工作平等法打造兩性平權的職場環境，員工享有生理假、產假(陪產假)、育嬰留職停薪、家庭照顧假等福利並落實薪酬僱用條件、訓練與升遷之平等。 3. 在管理政策與程序中，本公司訂有「溝通、參與及諮詢管理辦法」、「改善提案制度及獎勵實施辦法」、「模範勞工選拔辦法」、「勞資會議實施辦法」、「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懲戒辦法」及「人事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等，致力於營造優質的工作環境，以保障員工權益及福利，確保無歧視與禁止不人道待遇，不分種族、宗教、性別、年齡、國籍等，一律公平對待所有員工。 4. 執行方面，主要的具體措施包含：新進員工教育訓練，訓練人數46人次，總時數368小時；推動友善平等的職場文化，打造性別友善職場；在建立與員工溝通之機制方面，公司重視所有員工的聲音，設置有員工信箱，此信箱將由公司專責部門處理，使員工的聲音可以被傾聽及得到回應。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員工薪酬: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管理規章,內容涵蓋本公司聘僱勞工之基本工資、工時、休假、退休金給付、勞健保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均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 本公司酬金政策,係依據個人能力,對公司的貢獻度,績效表現,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成正相關。另有年度調薪計畫,目標為平均調薪幅度3%,提升公司薪資水準、激勵員工提升個人績效,維持整體薪酬競爭力。 員工福利措施: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透過員工選舉產生之福利委員會運作,辦理各項福利事項,例如:員工旅遊補助、春節禮卷、勞動節禮卷、社團藝文活動補助、生日禮金、結婚津貼、生育津貼、喪葬津貼、員工及員工子女教育補助等。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為提供員工安全与健康之工作環境,本公司已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包含權責、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教育及訓練、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急救及搶救、防護設施之準備維護及使用、事故通報及報告等要點,並送職業安全衛生署核備。辦公室及廠內全面禁煙,要求維護工作場所的清潔衛生,工作場所設門禁安全管制及保全監視系統,確保勞工安全。 針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並取得ISO45001認證(有效期限至115年5月18日)。並定期進行勞工安全教育訓練、設立哺乳室、設置員工餐廳等。 針對員工健康,本公司辦理新進人員體檢及年度員工健康檢查,並設有廠護人員;另舉辦減重活動、健走活動等,以促進員工健康。 111年員工廠內職災件數為1件,員工進行操表作業時,步伐較快致跌倒,所幸並無大礙。公司後續宣導員工於廠區作業時,勿因急於完成工作,而降低警覺性致身體傷害。 111年及112年皆無發生火災件數,且公司每年定期舉辦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112年勞工安全教育訓練615小時,透過安全教育訓練之宣導,提升勞工對職場安全的預防性及警覺性。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本公司每年依計畫實施教育訓練,按照個人差異需求加強人員在工作上需要的專業及管理技巧,建立個人化的學習訓練與發展。 為發掘具潛力與才能之主管人才,本公司建立完善訓練機制與才能發展計畫給予培訓。每位主管定期透過各種包含人力資源、財務風險、環保議題及營運管理等課程訓練,培養未來判斷各項決策的能力。 112年全公司員工總訓練時數為9,693小時;課級以上主管培訓課程總時數為325小時,培訓課程分為:人力資源225小時、財務風險59小時、環保議題11小時及營運管理31小時。	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產品主要為電子級溶劑及工業級溶劑,皆符合歐盟 RoHS/REACH 之檢驗規範。 本公司 112 年無違反有關產品與服務的健康和安全法規之事件。且有設置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處理相關事宜,並另設利害關係人專區,可暢通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 1. 本公司和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提升企業永續發展，對於原物料供應商的要求不只限於性能及品質，是否取據品質 (ISO9001)、環境管理 (ISO14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ISO45001) 等系統的認證，另訂有「供應商評鑑作業程序」，做為選擇供應商的參考依據；採取積極進行選購有節能標章、低耗能、綠能之辦公用品、事務機器、資訊設備、照明設備及相關產品等。 2. 本公司每年皆有實施供應商評鑑，對供應商會定期派出人員進行實地稽核，確保其符合環境保護法、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永續發展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透過不同方式的引導及溝通，敦促其持續改善，確保其行為符合法規及本公司規約，希冀能提升永續發展之精神，若該廠商無法達到改善標準，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五、本公司「111年永續報告書」已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並委由國富浩華會計師事務所確信。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1. 本公司定期針對社區環境進行品質檢測及監控，並於廠內綠美化。 2. 為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汰換設備、製程更新，每年可省下約57萬度，減碳約290公噸 3. 為推廣再生能源使用，減少溫室氣體排放，設置49.6kw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每年發電量約為56,000度。 4. 與各大學進行產學合作，舉辦化工製程夏令營，扎根化工人才培育。 5. 支持本土就業，本公司未聘雇外籍勞工，員工626人均為本國人，平均工作年資9.36年，其中男性518人，女性108人。除創造就業機會，亦可刺激本地消費、提升社會活力。 6. 建立良好社區關係，不定時參加地方睦鄰活動。本公司一直以來關心地方與社區之發展，在地方鄉里都有本公司參與的蹤跡，從贊助地方廟會等民俗活動，到贊助重陽敬老及模範母親，贊助中小學運動會與畢業典禮等活動，甚至捐贈田寮消防分隊消防水帶一批，充實救災裝備器材。 7. 尊重人權，保障員工男女平權，符合勞基法規定，並提供對員工之健康照護等多項福利措施。 8. 提供多種教育訓練與培訓計畫，從專業訓練、管理訓練至個人志趣學習。多元化的學習資源，協助員工增進專業能力與開發潛能，全公司總訓練時數為9,693小時。 9. 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本公司提供職缺優先錄取弱勢團體，目前僱用4名身心障礙人士。				

(七)上市上櫃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及採行措施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V		一、本公司依環境保護 (E)、社會責任 (S) 及公司治理 (G) 推動範疇分別設立推動主管，成立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為跨部門推動小組、並針對氣候變遷設有環境永續組，對於管理能源與氣候變遷相關議題為權責任務小組。 配合企業政策推動，2050 年達到碳中和為長期目標。不定期召開工作會議，討論公司節能減碳政策與方案，並向董事會彙報執行成果。	無重大差異
二、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V		二、氣候變遷風險議題分析，請詳 2022 年永續報告書 P33。	無重大差異
三、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V		三、鑑別急性極端氣候(強降雨、久旱不雨)及慢性氣候趨勢對財務風險的影響。設備汰舊換新以降低碳排。規劃導入再生能源以降低製程碳排。請詳 2022 年永續報告書 P32-35。	無重大差異
四、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V		四、以落實環境管理系統及內外部定期稽核方式，自主鑑別污染預防情形。制定環境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及鑑別最新規定，定期蒐集主管機關法令及國際趨勢以作為遵循依據及調整管理方針的依據。	無重大差異
五、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V		五、透過情境分析瞭解氣候變遷對勝一化工的影響。依氣候變遷之環保政策，評估規劃現有之設備，以降低環境負荷為優先考量。風險情境分析，請詳 2022 年永續報告書 P33-35。	無重大差異
六、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劃，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V		六、無。	無重大差異
七、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V		七、無。	無重大差異
八、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V		八、無。	無重大差異
九、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劃。	V		九、溫室氣體依循 ISO 14064-1:2018 溫室氣體盤查，且經英商勞盛(股)公司台灣分公司查驗，請詳 2022 年永續報告書 P36-38。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訂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層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之防範措施？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一)本公司於103年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守則」且恪遵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及其他上市公司應遵循之相關法令，以為落實誠信經營之根本。 (二)本公司要求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於商業行為的過程採行防範賄賂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並明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避免員工因個人利益而犧牲公司權益等。 (三)本公司所訂之「誠信經營守則」，其中已包括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定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V	(一)本公司逐步於所簽訂商業契約中，加強誠信條款之規定。 (二)本公司由管理部擔任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單位，彙整及檢視公司各單位與誠信經營相關之執行、解釋、諮詢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於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推動情形主要為配合法令及管理需求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管理辦法」，並於公司員工教育訓練平台建置誠信經營相關守則及法令宣導課程。 (三)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明訂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四)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已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五)本公司定期辦理新進員工教育訓練及不定期辦理在職員工教育訓練，並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行為規範之中，112年舉辦有關員工誠信經營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共計87人次，合計557小時。(含誠信經營、新進人員及在職人員職業衛生安全、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等相關課程) 另於112年10月15日委請調查站調查官，辦理「營業秘密與資訊安全」講座，共計49人次，合計73.5小時。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工作規準則」等章則，均訂有鼓勵舉報任何涉及非法或違反操守與相關準則之嫌疑等行為的適當管道，以維護公司誠信經營之精神；員工可透過「意見箱」或輾轉經由其他管道反映，情節重大者提「人事評議委員會」裁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本公司對於所接獲之通報及後續調查，予以保密，並將相關之標準作業程序及保密機制，明訂於內部規章中。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就舉報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將予保密，並依法採取適當之保護措施，以維護舉報人之個人資料及隱私，並使其免於遭受不公平的報復與對待。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九)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議事規範、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董事、獨立董事進修推行辦法、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等規章，相關規章揭露於年報及股東會議事手冊，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2.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等內部規範，作為員工行為及公司治理之依據，相關內容可至本公司網站查閱。

(十)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不適用。

(十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37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決議事項

日期	議案項目	執行情形
112/05/17 (常會)	1. 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 111年度盈餘分配案。 3. 全面改選董事案 4.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1. 所有議案均已依決議內容辦理。 2. 另111年盈餘分配案中，決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3.6元，並以112/7/10為除息基準日，現金股利於112/7/28發放。

2. 董事會決議事項

日期	議案項目	執行情形
第19屆 第18次 112/2/22	1. 審查本公司經理人每月固定支領之薪資報酬案。 2. 審查本公司111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 3. 111年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 4. 111年盈餘分配案。 5. 增加對鴻勝公司借款額度背書保證案。 6. 112年銀行融資額度展期案。 7. 111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8. 全面改選董事案。 9. 提名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10.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限制案。 11. 召集本公司112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 所有議案均經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所有議案均已依決議內容辦理。
第19屆 第19次 112/4/27	1. 審議112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增加本公司銀行借款額度案	
第20屆 第1次 112/5/17	1. 授權董事長訂定2022年配股增資基準日、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案。	
第20屆 第2次 112/7/17	1. 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機制」變更簽證會計師案 2. 審議112年上半年合併財務報表案。 3. 修正112年營運計畫案。 4. 向鴻勝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案。 5. 鴻勝公司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6. 為提高先進製程溶劑純度增設設備案。 7. 修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第20屆 第3次 112/10/25	1. 審議112年第3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新增對鴻勝公司借款額度背書保證案。	
第20屆 第4次 112/12/20	1. 本公司113年營運計畫案。 2. 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案。 3. 轉投資公司借款暨對其借款背書保證案。 4. 本公司113年銀行融資額度申請案。 5.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6. 訂定113年稽核計畫案。 7. 經理人及員工支領年終獎金案。	
第20屆 第5次 113/2/21	1. 審查本公司經理人每月固定支領之薪資報酬案。 2. 審查本公司112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 3. 112年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 4. 112年盈餘分配案。 5. 「PM二廠」與建案。 6. 112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 召集本公司112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獨立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 姓 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 註
國富浩華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李國銘	112. 1. 1-112. 12. 31	2,780	200	2,980	註
	黃鈴雯					

註：非審計公費包括移轉訂價簽證 110 仟元、直接扣抵法簽證 10 仟元、IFRS9 公允價值簽證 80 仟元。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不適用。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12年度		當年度截至3月17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 事 長	寧漢企業(股)公司	0	0	0	0
	孫靜源	(1,620,000)	0	(17,000)	0
董 事	寧漢企業(股)公司	0	0	0	0
	孫啓智	(400,000)	0	(18,000)	0
董 事	寧漢企業(股)公司	0	0	0	0
	孫啓發	(180,000)	0	(18,000)	0
董 事	裕國合板(股)公司	0	0	0	0
	陳億玲	(38,000)	0	(351,000)	0
董 事	李金岩(註)	0	0	0	0
董 事	王敦弘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小燕	0	0	0	0
獨立董事	馬振基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定國	0	0	0	0
獨立董事	彭裕民(註)	0	0	0	0
總 經 理	孫靜源	(1,620,000)	0	(17,000)	0
副總經理	孫啓發	(180,000)	0	(18,000)	0
財務主管	黃有慶	0	0	0	0
會計主管	黃有慶	0	0	0	0
其 他	黃有慶	0	0	0	0
大 股 東	寧漢企業(股)公司	0	0	0	0
大 股 東	裕國合板(股)公司	0	0	0	0

註：李金岩任期屆滿解任，彭裕民全面改選新任。。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3年3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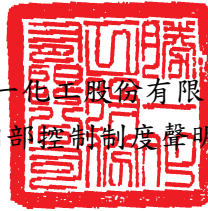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寧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6,574,371	30.63	0	0.00	0	0.00	孫靜源 孫啓智 孫啓發	寧漢企業董事長 寧漢企業董事 寧漢企業董事	
裕國合板股份有限公司	31,049,352	12.42	0	0.00	0	0.00	無	無	
孫靜源	9,203,672	3.68	1,301,545	0.52	0	0.00	寧漢企業名敬投資 孫啓智 孫啓發 孫陣	董事長 董事長 父子 父子 姊弟	
名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877,777	3.55	0	0.00	0	0.00	孫靜源	寧漢企業董事長	
李金岩	6,523,113	2.61	2,476,053	0.99	0	0.0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	1.92	0	0.00	0	0.00	無	無	
林美年	4,332,235	1.73	0	0.00	0	0.00	孫啓智 孫啓發	母子 母子	
孫陣	4,057,413	1.62	0	0.00	0	0.00	孫靜源	姊弟	
聖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84,101	1.51	0	0.00	0	0.00	無	無	
孫啓發	3,614,202	1.45	0	0.00	0	0.00	寧漢企業 孫靜源 林美年 孫啓智	董事 父子 母子 兄弟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2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仟股)	持股%	股數(仟股)	持股%	股數(仟股)	持股%
和勝倉儲(股)公司	28,491	49.98	-	-	28,491	49.98
香港愛森發展有限公司	39,244	100.00	-	-	39,244	100.00
威勝(BVI)國際(股)公司	4,450	100.00	-	-	4,450	100.00
鴻勝化學科技(股)公司	50,000	100.00	-	-	50,000	100.00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 年 2 月 21 日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3 年 02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8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孫靜源 簽章



總經理：孫靜源 簽章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仟元)	備註
68.01	10	1,000	10,000	1,000	10,000	設立	
69.06	10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現金增資90,000	
75.05	10	14,800	148,000	14,800	148,000	盈餘轉增資48,000	
	10	15,000	150,000	15,000	15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2,000	
76.10	10	18,300	183,000	18,300	183,000	盈餘轉增資33,000	
79.03	10	32,000	320,000	32,000	320,000	盈餘轉增資137,000	註1
80.04	10	40,000	400,000	40,000	400,000	盈餘轉增資80,000	註2
82.12	10	52,000	520,000	52,000	520,000	盈餘轉增資120,000	註3
84.12	10	120,000	1,200,000	75,400	754,000	盈餘轉增資234,000	註4
90.09	10	120,000	1,200,000	80,000	800,000	盈餘轉增資46,000	註5
94.10	10	120,000	1,200,000	100,000	1,000,000	盈餘轉增資200,000	註6
95.09	10	120,000	1,200,000	105,000	1,050,000	盈餘轉增資50,000	註7
96.11	10	200,000	2,000,000	115,500	1,155,000	盈餘轉增資105,000	註8
96.12	14	200,000	2,000,000	120,300	1,203,000	現金增資48,000	註9
98.02	16	200,000	2,000,000	133,500	1,335,000	現金增資132,000	註10
103.08	10	200,000	2,000,000	150,000	1,500,000	盈餘轉增資165,000	註11
109.07	10	200,000	2,000,000	180,000	1,800,000	盈餘轉增資300,000	註12
110.09	10	200,000	2,000,000	200,000	2,000,000	盈餘轉增資200,000	註13
111.07	10	400,000	4,000,000	250,000	2,500,000	盈餘轉增資500,000	註14

註1：經證期會78年12月9日台財證(一)第02493號函核准。

註2：經證期會79年12月26日台財證(一)第03551號函核准。

註3：經證期會82年7月19日台財證(一)第30407號函核准。

註4：經證期會84年6月29日台財證(一)第38007號函核准。

註5：經證期會90年7月16日台財證(一)第145519號函核准。

註6：經金管會94年8月30日金管證(一)第0940136297號函核准。

註7：經金管會95年8月23日金管證(一)第0950137515號函核准。

註8：經金管會96年10月24日金管證(一)第0960058649號函核准。

註9：經金管會96年10月24日金管證(一)第0960058650號函核准。

註10：經金管會98年1月12日金管證(一)第0970072224號函核准。

註11：經金管會103年6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24536號函核准。

註12：經金管會109年6月2日核准在案。

註13：經金管會110年7月6日核准在案。

註14：經金管會111年6月13日核准在案。

2. 股本種類

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250,000	150,000	400,000	本公司股票於98年2月27日上市交易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13年3月17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	27	101	11,201	112	11,441
持 有 股 數	-	8,693,593	129,865,953	98,523,138	12,917,316	250,000,000
持股比例(%)	-	3.48	51.95	39.41	5.17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每股面額10元)

113年3月17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 999	3,942	861,631	0.34
1,000至 5,000	5,598	11,134,305	4.45
5,001至 10,000	850	6,375,368	2.55
10,001至 15,000	288	3,580,179	1.43
15,001至 20,000	180	3,226,169	1.29
20,001至 30,000	167	4,183,218	1.67
30,001至 40,000	97	3,434,254	1.37
40,001至 50,000	63	2,878,613	1.15
50,001至 100,000	113	8,034,713	3.21
100,001至 200,000	66	9,083,526	3.63
200,001至 400,000	32	9,573,967	3.83
400,001至 600,000	12	6,003,892	2.40
600,001至 800,000	7	4,561,001	1.82
800,001至1,000,000	4	3,448,987	1.38
1,000,001以上	22	173,620,177	69.45
合 計	11,441	250,000,000	100.00

2. 特別股: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13年3月17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
寧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6,574,371	30.63
裕國合板股份有限公司	31,049,352	12.42
孫 靜 源	9,203,672	3.68
名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877,777	3.55
李 金 岩	6,523,113	2.61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	1.92
林 美 年	4,332,235	1.73
孫 陣	4,057,413	1.62
聖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84,101	1.51
孫 啓 發	3,614,202	1.45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111年	112年
項目				
每股市價	最高		234.50	144.00
	最低		98.20	113.00
	平均		157.77	129.90
每股淨值	分配前		32.15	34.82
	分配後		28.55	(註1)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50,000	250,000
	每股盈餘	調整前	7.30	6.31
		調整後	7.30	(註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3.6	3.2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倍)		21.61	20.59
	本利比(倍)		43.83	40.59
	現金股利殖利率(%)		2.28	2.46

註1：112年度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後，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產業正值營運成長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未來數年仍有重大之擴廠計劃，惟考量公司應可自外界取得足夠之資金以支應該年度之重大資本支出，因此當年度所分派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可供分配盈餘		
上期未分配盈餘		2,964,560,422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1,097,818
本期稅後淨利		1,578,461,065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10,659,04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57,736,325
可供分配盈餘		4,373,528,300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3.2元)	800,000,000	
分配數合計		800,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573,528,300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需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及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6%為員工酬勞及不得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民國112年度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112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係以過去經驗就員工及董事酬勞可能發放之金額為最適當之估計，並認列為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分派酬勞等資訊：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擬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162,927仟元，董事酬勞63,000仟元。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

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以股票分派員工股票酬勞之情形。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用以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數額，與實際配發情形並無差異，計配發員工酬勞177,774仟元，分派董事酬勞73,300仟元。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發行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及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之有價證券均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均已顯現。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 | |
|---------------|---------------------------|
| (1)基本化學工業 | (7)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 (2)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8)國際貿易業 |
| (3)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9)倉儲業 |
| (4)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10)不動產租賃業 |
| (5)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11)租賃業 |
| (6)工業助劑製造業 | (12)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1年度		112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溶劑系列產品	9,455,731	83.35	7,647,759	77.62
原 料 買 賣	1,585,257	13.97	1,973,929	20.03
其 他	304,095	2.68	231,222	2.35
合 計	11,345,083	100.00	9,852,910	100.00

3. 公司目前之產品項目

類別	產 品 名 稱	用 途
溶劑系列 (電子級 溶劑)	PM、PMA、GAA、NBAC、 ANONE、P系列混合溶劑 (SEP)	●薄膜電晶體製程作為濕潤劑、光阻劑去除液、光阻劑黏度調整劑、製程設備之清洗。 ●彩色濾光片製程中RGB三種基色光阻去除液、管道設備之清洗剝離。 ●半導體IC產業製程用清洗劑、剝離劑、去光阻緩衝液及蝕刻製程化學品。
溶劑系列 (工業級 溶劑)	PM、NBAC、ST、GBL、 PMA、NPAC、BCS、PMP、 IBAC、DPM	●塗料、合成樹脂用溶劑及稀釋劑。 ●油墨與印刷用有機溶劑。 ●皮革加工用有機溶劑。
甲醛系列	福馬林(F24%~44%)、 Urea Glue	●防腐劑、消毒劑 ●黏著劑 ●合成樹脂原料、其他有機化學品原料等。
溶劑原料 買賣	MEOH、PM、NPA、BCS、 NBA、GAA、IBA	●供應樹脂廠、塗料廠、電子廠等當溶劑及其它製程的應用。

4.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及服務

- (1) 醚醇類衍生物產品的應用開發。
- (2) 綠色環保特化及民生用品應用開發。
- (3) 半導體先進製程用電子級溶劑開發。
- (4) 回收再利用技術開發。
- (5) REACH限制物質取代品開發。
- (6) 開發功能性塗料產品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主要產品包括液晶顯示器(LCD)及半導體製程中，作為清洗使用的電子級溶劑及應用於塗料、合成樹脂、印刷油墨等方面的工業級溶劑。其與光電產業及塗料產業之發展趨勢息息相關，茲將本公司產品所屬之主要產業現況說明如下：

(1) 電子級溶劑所屬產業

A. LCD產業發展概況

- (A) 近年液晶顯示器(LCD)主導平面顯示器產業的發展，其中TFT-LCD挾其技術優勢、寬廣的產品應用和規模經濟，符合數位時代對全方位資訊產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應用的需求，遂蔚為平面顯示器之市場主流。
- (B) 自1993年3月友達光電前身聯友光電啓動我國首座TFT-LCD工廠，並於該年4月間試作國內第一片4吋TFT-LCD模組成功以來，國內多家廠商相繼投入TFT-LCD 的製造生產。在經濟部的『兩兆雙星產業發展計畫』中，平面顯示器已繼半導體產業成為政府『兩兆產業』中另一規劃扶植的發展重點。觀TFT-LCD 產業之歷史發展，可察其景氣循環、資本與技術密集的產業特性。目前世界主要TFT-LCD 生產國包括我國、韓國及日本。
- (C) 隨著全方位數位資訊產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應用的普及化，TFT-LCD以其關鍵元件的角色位居平面顯示器供應鏈的戰略樞紐位置，不僅帶領上游材料零組件產業與技術的成長，亦提供全球資訊電子產業拓展下游應用市場的奧援。自國內TFT-LCD廠商量產後，其產業群聚效應相繼促進本地上游相關材料與零組件產業的蓬勃發展，我國於背光模組、彩色濾光片、驅動IC、偏光片等產業的全球市佔率亦逐年提高。冀能結合我國TFT-LCD、IT 產業ODM 與系統廠商全球的既有優勢，進一步健全上下游產業結構之完整性，積極發展我國成為全球重要TFT-LCD產業聚落。

B. 半導體產業發展概況

(A)1947年美國貝爾實驗室發明了電晶體，迅速的取代了傳統的真空管，但僅僅風光了十年。1958年德州儀器成功的開發出全球第一顆半導體後，功能相對單純的電晶體隨即被短小、輕薄、省電且集積度不斷提升的半導體產品所取代。而後各式各樣的半導體產品不斷的被開發出來，集積度也不斷的迅速提高，從每顆半導體包含10顆電晶體，發展至每顆半導體包含109顆電晶體。

(B)我國半導體產業之發展，其歷程概可分為四個階段如下：

半導體產業發展階段	重要大事
萌芽期(1966-1973)	• 高雄電子公司從事電晶體封裝。 • 德州儀器、菲利浦建元電子公司引進半導體封裝、測試等技術。 • 華泰電子公司從事半導體封裝。 • 交通大學半導體實驗室從事相關技術之開發。
技術引進期(1974-1979)	• 工研院成立電子工業研究中心。 • 自美RCA公司引進7微米製程技術。 • 電子所半導體示範工廠落成。 • 電子所衍生公司聯華電子成立。
成長期(1980-1995)	•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台灣光罩公司及世界先進積體電路公司自電子所衍生。 • 半導體列入我國未來十大新興產業。
擴張期(1996-Now)	• 1996年全球DRAM市場重挫，唯台灣半導體產業因垂直分工體系完整，持續投資第二代8吋晶圓廠，在全球競爭上已站在相對有利的地位。

C. 電子級溶劑發展概況

(A)在TFT-LCD面板及半導體製程中幾乎每個步驟都使用有機溶劑，尤其在黃光區中光阻液清洗、顯像液清除、蝕刻液清除及晶圓清洗等均會大量使用，主要種類有丙酮、二氯甲烷、三氯甲烷、異丙醇、甲醇、三氯乙烷、丁基苯、乙基苯、四甲基胺、丁酮、甲苯、苯、二甲苯、乙醇、乙酸丁酯、二氯乙烯及氯醛等，各家同一製程所使用之化學物質隨工廠之不同而異，由於這些有機溶劑常會產生有毒廢棄物，因此近年來已有朝向使用低毒性的環保型有機溶劑如丙二醇甲醚、丙二醇甲醚醋酸酯與丙二醇甲醚丙酸酯的趨勢。

- (B)由於電子產業為世界上主要產業，加上台灣居全球電子產品之重要地位，TFT-LCD面板及半導體持續擴產，將帶動純度較高、主要作為TFT-LCD面板製程及半導體製程所用的清洗溶劑(金屬離子雜質及水分極低)之電子級溶劑的需求，未來之榮景樂觀可期。

(2)工業級溶劑所屬產業

A. 塗料產業發展概況

- (A)油漆塗料是全球重要工業之一，舉凡日常生活中常見的建築、傢俱、汽車、3C產品等，表面皆有塗裝特殊功能塗料，提供被塗裝物外觀的美化、原件的保護，甚至賦予額外的功能性如抗靜電、隔熱等。
- (B)近年來，油漆塗料業者，響應政府號召，提高生產力，推行自動化，嚴格實施品質管制，提高生產品質。國內油漆塗料生產能量直線上升，產品質優價廉，頗受工業界及家庭用戶的肯定。隨著國家經濟建設次第展開，與油漆塗料工業有關係的重大交通建設、興建國宅、科學園區等，將使油漆塗料工業獲得更進一步之發展，達到油漆塗料工業升級與轉型之重要目標。
- (C)目前全球塗料的主要生產廠商多為跨國性企業集團，為因應快速的市場變化，降低成本壓力及增加市場的影響力，各大塗料廠紛紛進行一連串的購併整合，透過組織改造，塗料業將走向專業化、大型化之趨勢，以充分發揮各自在技術、市場銷售等方面優勢，形成產銷、技術、原料供應等要素之最佳組合。由於塗料是一種依附性或支援性產業，其需求量與相關工業的景氣變化息息相關，其使用量多寡亦反映出一國經濟繁榮與進步之程度。

B. 合成樹脂產業發展概況

(A)塗料樹脂

建築與工業用塗料，不僅需易於塗裝與長久附著材料表面，使色彩鮮豔外觀美麗外，更要求抗污與更耐久性能，且必須能抵抗周遭環境的各種污染。所用樹脂自醇酸、醋酸乙烯酯、苯乙烯/壓克力共聚、純壓克力樹脂等一一被開發與使用，另因環保需求水溶性樹脂亦漸被擴大使用。塗料樹脂市場，伴隨人們追求生活品質提升，保持年年成長，其成長率歷年來與GNP相近，高級化塗料成長更為迅速。

(B)通用樹脂

通用樹脂用途廣泛，主要用於接著劑、紡織用糊劑等，另更已朝電子材料保護用膠帶、光學材料用膠帶等用途之特殊膠水發展。

(C)不飽和聚酯樹脂

全球市場總量260萬噸，其中台灣約25萬噸，日本市場約17萬噸，大陸有70萬噸市場規模，除大陸市場保持5-10%年成長外，其他地區多為持平或衰退，致競爭日熾。

C. 工業級溶劑發展概況

工業級溶劑廣泛應用於塗料、合成樹脂、印刷油墨、清洗、皮革等方面，由於工業級溶劑為民生重要必需品，其應用面遍及各行各業，因此工業級溶劑未來發展呈穩定成長趨勢。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電子級溶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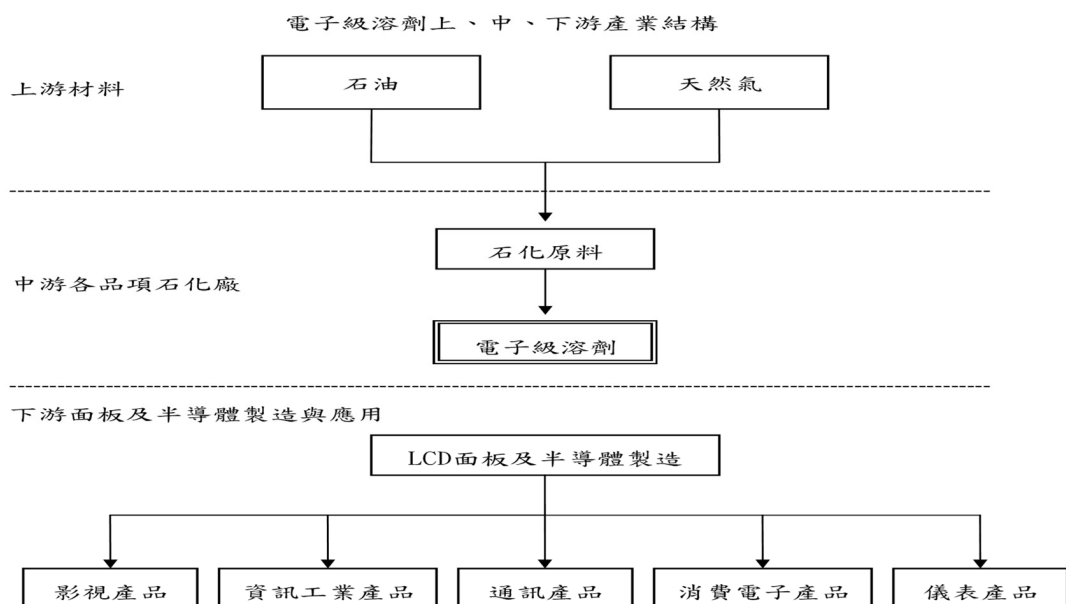
A. 本公司生產之電子級溶劑運用在TFT-LCD面板及半導體製程中，概述用途如下：

(A)光阻去除液-用於去除堆積或殘留在TFT-LCD玻璃基板邊緣光阻，以避免殘留光阻劑在其他加工製程中剝落而導致生產線遭污染，因此須具備高溶解性及快速揮發的特性。

(B)剝離液-用於線路蝕刻後剝離多餘光阻劑的液體，一般用DMSO、DBG或NMP，混合當溶劑。但未來隨著線路精細化，傳統濕式蝕刻法已逐漸無法滿足，目前已開始研發以氣體蝕刻的乾式蝕刻法，而剝離方式將轉為乾式或乾濕併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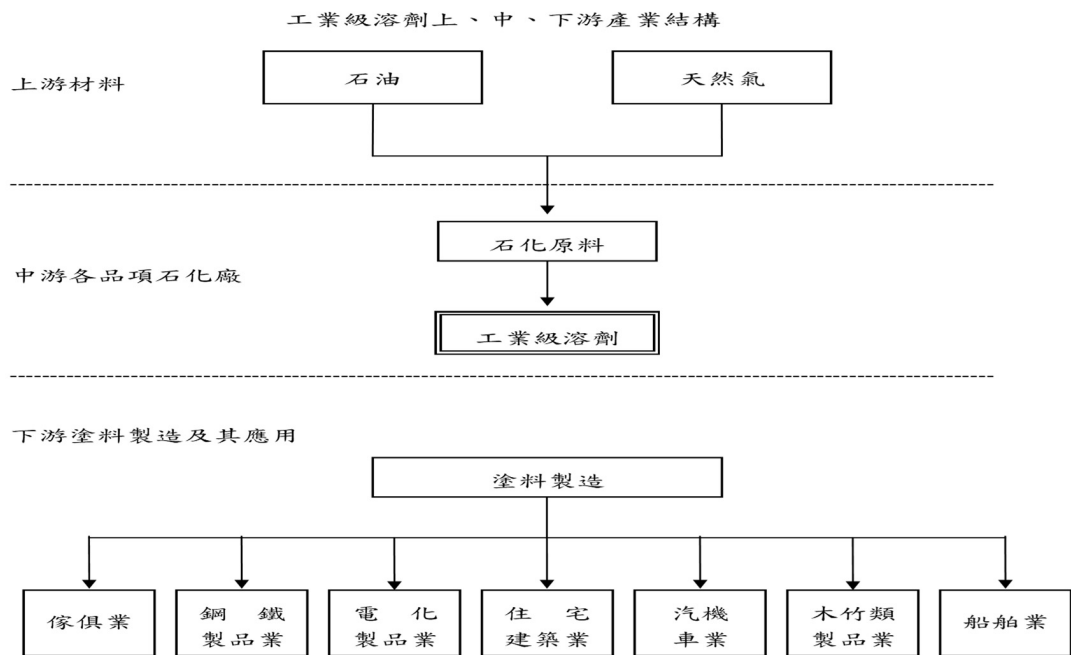
(C)清洗液-用於每一段製程完成後的基板清洗，一般清洗液分為無機系及有機系等二十大類，無機系主要用於清洗基板上的有機污染物，有機系則用於清洗附著基板上的粒子污染物。

B. 其上、中、下游產業結構的關聯圖如下圖：



(2)工業級溶劑

- A. 塗料樹脂係提昇塗膜品質的主要組成，也是將顏料固著於被塗佈材的固著劑，在油漆塗料中作為展色劑之用，因樹脂的黏度通常很高，不利於研磨料的研磨和後段調整成份之混合，並增加塗裝的困難度，故需加入溶劑及稀釋劑等。
- B. 一般油漆塗料主要靠溶劑來幫助樹脂的流動與塗佈性能，溶劑對於油漆塗料的粘度、流動性、乾燥速度及塗膜的光澤等皆有影響，惟塗裝完畢，塗膜形成後即揮發而不留於塗膜中。
- C. 其上、中、下游產業結構的關聯圖如下圖：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 (1)有機溶劑的用途主要係供下游加工製品業使用，如塗料、電子、家電、合板、農業、紡織業、印刷業、化學工業等產業。在下游業者多元化的需求及因應產業升級的情況下，溶劑業者必須不斷提升本身產品的附加價值及研發能力，找尋具利基之市場，例如電子級溶劑應用市場，提高附加價值，方能因應下游業者多變的需求。
- (2)從全球有機溶劑發展趨勢觀之，在環保要求日益嚴格下，為符合環保法規與未來趨勢，積極開發低毒性的環保型有機溶劑將逐漸成為未來趨勢。

4. 競爭情形

本公司主要產品競爭廠商為長春、李長榮化工等，由於各家廠商產品眾多且重疊性不高，加上本公司經營團隊堅強，人員素質高，經驗豐富，在業界具一定競爭地位及一定之知名度。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產品

(1)研發費用情形

年 度	112年	113年第1季 自結數
金額(仟元)	269,218	70,602

(2)最近年度已研究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A. 開發新型酯化觸媒，增加製程的轉化效率以提升產量。
- B. 改善PM合成反應，降低水含量及觸媒選擇等製程的研究。
- C. 新酯類的研究開發。
- D. 研發新型共沸劑，改善酯化脫水製程，減少毒化物的使用，降低對環境污染之衝擊。
- E. 產品回收再利用及蒸餾應用等製程研究開發。
- F. 低甲醛環保膠(F1等級)開發。
- G. 高沸點溶劑研究開發。
- H. 醚醇類製程開發。
- I. 醚醇類合成純化新製程開發。
- J. 奈米材料於塗料上的應用。
- K. 功能性塗料產品開發與試產。
- L. 環保型特化及民生用品開發。
- M. 降低柴油燃燒污染之添加劑開發。
- N. 半導體先進製程用溶劑開發。
- O. 電子業化學品配方開發。

(3)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 A. 醚醇類衍生物產品的應用開發。
- B. 超微量汙染控制。
- C. 半導體先進製程用電子級溶劑開發。
- D. 回收再利用技術開發。
- E. REACH限制物質取代品開發。
- F. 開發功能性塗料產品
- G. 半導體製程用特殊材料開發。
- H. 新電池電解液溶劑開發(探索先進電池新型介質技術)

(4)未來兩年度預計投入研發金額

年 度	113年	114年
金額(仟元)	288,000	316,000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開發專利產品及電子級溶劑應用市場，提高附加價值。
- (2)積極開發新產品，強化產品組合完整性及多樣化。
- (3)加強策略應用及市場行銷系統，充分掌握客戶發展動態與趨勢並強化顧客關係。
- (4)並積極開發下游客戶，擴大市場佔有率。
- (5)不斷創新研究，持續進行製程技術改善，以提高產能與生產效率，降低產品成本。

2.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1)加強業務專業知識之培訓，強化內部管理，以提高經營績效。
- (2)垂直整合產品上、中、下游之研究與開發，以期鞏固貨源、銷售通路，降低成本，提升產品競爭力。
- (3)加強與國內外知名廠商策略聯盟，強化產品競爭優勢，創造更大營運績效。
- (4)持續開發電子級化學品的應用，以期成為電子級溶劑市場領導廠商。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別		111年		112年	
		金 額	比 重(%)	金 額	比 重(%)
台 灣		8,884,105	78.31	7,805,291	79.22
外 銷	韓 國	1,043,499	9.20	650,830	6.61
	越 南	343,214	3.02	351,470	3.57
	泰 國	236,808	2.09	219,155	2.22
	其 他 地 區	837,457	7.38	826,164	8.38
	小 計	2,460,978	21.69	2,047,619	20.78
合 計		11,345,083	100.00	9,852,910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營運策略並不單以擴充營業額及提高市場佔有率為主。而以持續開發新應用產品，找尋具利基之市場，並在產品穩定銷售後，可望進一步提高本公司之市場佔有率。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電子級溶劑供需狀況

電子級溶劑藉助化學品固有的化學特性，為電子產品進行微影、蝕刻與

清洗等動作，應用的領域以印刷電路板、半導體與液晶薄膜顯示面板為大宗，其中尤以半導體與液晶薄膜顯示面板對高純度的電子級溶劑要求最為嚴格，以避免其中的雜質干擾產品表現。受到半導體與LCD產業持續成長之賜，電子級溶劑產值成長率預計將遠高於所有化學品的年平均成長率。

(2)工業級溶劑供需狀況

由於塗料使用量多寡會隨著經濟成長而發展，也直接影響塗料業的供給數量。歐美各國由於經濟成長趨於平緩，因此塗料供給成長率亦有限，但亞洲為新興工業化地區，塗料的供給將隨著經濟成長而大幅成長。由於塗料是一種特用化學品，被廣泛地應用於各種工業產品，因此全世界的塗料需求量日漸增加，尤其亞洲地區等新興工業化國家，其工業結構及經濟型態轉變，塗料的需求更是大幅增加。是以展望未來，工業級溶劑發展趨勢仍呈穩定成長。

4.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未來發展之有利因素

A.製程技術改善與產能提昇

本公司秉持著「研發致勝、安全第一、品質至上、顧客滿意」的理念，不斷創新研究，改善製程，減廢節能與提昇產能，並達到產品多樣化，開發綠色產品，滿足客戶需要，提昇公司產品競爭力。

B.產品組合完整及多元化

相關產業原料提供組合完整且產品多元、受單一行業景氣變化影響甚小。

C.開發高附加價值之電子級溶劑

積極投入電子級溶劑開發並成功打入半導體及光電等電子工業市場，陸續完成醋酸丁酯、丙二醇甲醚及丙二醚甲醚醋酸等產品。

(2)未來發展之不利因素

A.國內環保、工安之意識抬頭，標準日益嚴格，進而造成成本之增加。

B.經濟社會結構改變，從業人員不熱衷勞力型工作，廠商勞力不足現象普遍，以致勞動成本增加，生產成本上揚。

C.有機溶劑下游業者因勞工、環保、土地等問題而持續外移，造成有機溶劑業者內銷市場競爭日益激烈。

(3)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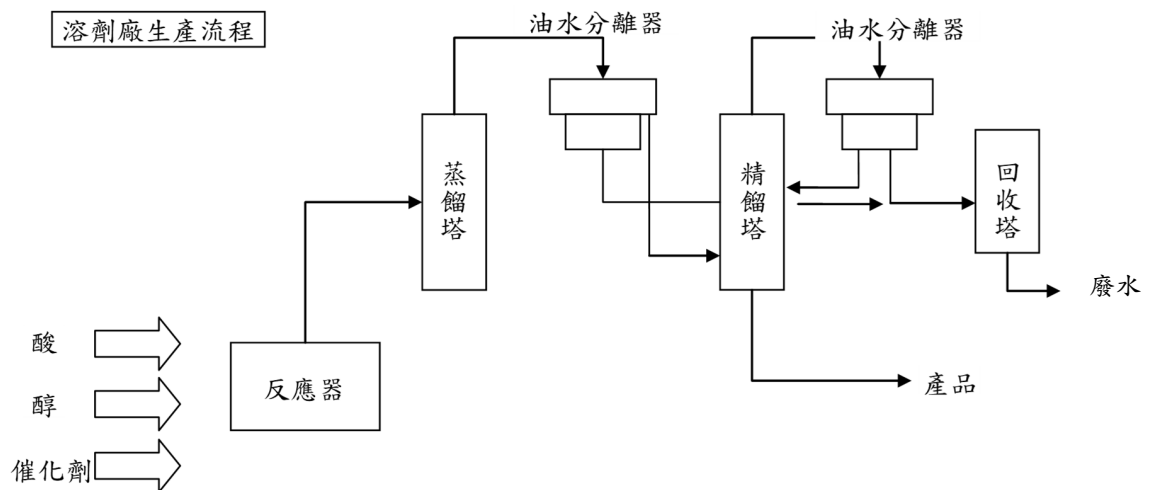
- A. 為落實環保工安之執行，除成立專責環保工安單位負責環保設施及規劃改善，廠內人員之教育訓練等工作外，並設有完善之廢棄及廢液處理設備，及配合專業機構定期之檢測及引進先進製程及技術，藉由落實減廢措施以降低處理成本，並達到環保工安之要求期使善盡社會責任。
- B. 藉由開發先進製程，以減少生產的時間，進而提升生產效力；另加強生產技術人員之管理及效率，提昇產品品質及良率，使生產成本因而降低，以增加在市場上之相對競爭力。
- C. 積極拓展海外市場，以增加市場之佔有率，進而擴大大公司業務之成長。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溶劑系列 (電子級溶劑)	●薄膜電晶體製程作為濕潤劑、光阻劑去除液、光阻劑黏度調整劑、製程設備之清洗。 ●彩色濾光片製程中RGB三種基色光阻去除液、管道設備之清洗剝離。 ●半導體IC產業製程用清洗劑、剝離劑、去光阻緩衝液及蝕刻製程化學品。
溶劑系列 (工業級溶劑)	●塗料、合成樹脂 ●印刷油墨、清洗有機溶劑 ●皮革有機溶劑。
醛 系列	●防腐劑、消毒劑 ●黏著劑 ●合成樹脂原料、其他有機化學品原料等。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名稱	主要供應商	供應情形
醋 酸	國內	穩定
丁 醇	國外	穩定
乙 二 醇 丁 醚	國外	穩定
丙 二 醇 甲 醚	國內	穩定
甲 醇	國外	穩定

(四) 主要進銷貨供應商及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全年度進貨淨額10%以上之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2年度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A公司	761,365	10.43	無	A公司	1,076,380	19.54	無
B公司	902,582	12.37	無	B公司	275,957	5.01	無
其他	5,634,889	77.20		其他	4,155,206	75.45	
進貨淨額	7,298,836	100.00		進貨淨額	5,507,543	100.00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全年度銷貨淨額10%以上之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2年度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甲公司	3,547,214	31.27	無	甲公司	2,995,761	30.40	無
其他	7,797,869	68.73		其他	6,857,149	69.60	
銷貨淨額	11,345,083	100.00		銷貨淨額	9,852,910	100.00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公噸／仟元

主要商品 \ 年度	111年			112年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溶劑系列產品	302,034	212,570	9,637,812	302,034	195,101	7,118,889
其他產品	46,000	8,059	81,965	46,000	5,747	52,787
合 計	348,034	220,629	9,719,777	348,034	200,848	7,171,676

說明：本公司產品視實際製造過程，會經過一道或多道加工工序才完成，並按產品經過各工序統計產能及產量。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公噸／仟元

主要商品 \ 年度	111年				112年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溶劑系列產品	90,722	7,287,121	39,181	2,168,610	81,525	6,005,979	38,667	1,641,780
其他產品	6,603	123,621	-	-	6,621	105,264	-	-
原料買賣	50,425	1,292,889	5,808	292,368	64,651	1,568,090	11,398	405,839
其 他	-	180,474	-	-	-	125,958	-	-
合 計	147,750	8,884,105	44,989	2,460,978	152,797	7,805,291	50,065	2,047,619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11年	112年	113年4月15日
員 工 人 數	生 產	243	245	240
	研 發	95	99	99
	其 他	271	282	281
	合 計	609	626	620
平 均 年 歲		39.25	39.51	40.21
平均服務年資		9.17	9.36	9.42
學 歷 分 布	博 士	11	11	11
	碩 士	122	115	114
	大 專	409	433	430
	高 中	60	60	58
	高中以下	7	7	7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金額：

項 目	112 年	113 年截至 4 月 15 日
污 染 狀 況	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	無
處分單位	高雄市政府環保局	無
處分情形	罰鍰金額 42 萬	無

(二)未來因應對策：按相關單位所訂規範持續執行檢測。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福利措施

本公司主要福利措施有國內外旅遊補助、年節禮金或禮品、公傷及普傷住院慰問、喪葬補助、教育補助及獎學金補助、定期健康檢查、結婚補助、生育補助、急難救助補助、社團補助、勞工教育訓練、贈送生日禮金、員工團體壽險及意外險等，另公司備有一般休閒設施，以充實員工休閒生活及促進員工身心健康。

2. 員工進修與訓練

本公司依員工之工作需求及考量公司未來經營狀況，實行內部及外部在職訓練，以增進員工的本職學能，提高工作效率。

3. 員工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除依勞動基準法訂員工退休管理辦法，並依法按月提撥職工退休金存放於中央信託局專戶外，另配合勞工退休條例之實施，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修訂員工退休管理辦法，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原適用舊制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 6%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適用規定如下：

(1)自請退休：

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自請退休：(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依同條例規定辦理)

- A. 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B. 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C. 工作十年以上年滿五十七歲者。
- D. 服務滿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 E. 在公司服務十年，因工作需要，經公司派駐關係企業 或子公司者。但關係企業或子公司願意承受該員年資 時，則不得申請退休。
- F. 若員工罹患重病，例如惡性腫瘤等重大疾病，需要長 期住院治療或長期在家休養者。

(2)強制退休：

員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得強制其退休：

- A. 年滿六十五歲者，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得由公司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 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 B.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3)退休金給與標準：

- A. 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後之工作年資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或保留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二及第五十五條計給。
- B. 具有前項之工作年資且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員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 C.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規定之員工，本公司按月提繳其工資 6%之金額至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

(4)退休金給付：

舊制：本公司應給付員工之退休金，自員工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之。
新制：員工年滿 60 歲者，由員工直接向勞保局提出申請或是由公司協助申請。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除恪遵各項法令、維護員工各項權益外，各項重大政策施行前皆與員工工作充份溝通與宣導以了解員工需要，以獲得員工支持共同創造雙贏且和諧的勞資關係。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本公司資訊安全之權責單位為資訊課，該單位設置資訊主管1名，與專業資訊人員數名，負責訂定內部資訊安全政策、規劃資訊安全作業與資安政策推動與落實。每年稽核室會定期查核，若查核發現缺失，旋即要求受查單位提出改善措施，且定期追蹤改善結果，以降低內部資安風險，並採用PDCA (Plan-Do-Check-Act) 循環流程管理模式，確保可靠度目標之達成且持續改善。

資訊安全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以三大面向為主軸，分別為制度規範(訂定公司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規範人員作業行為)、科技運用(建置資訊安全管理設備，落實資安管理措施)及人員訓練(進行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提昇內部同仁資安意識)，具體管理措施及說明詳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發生重大資安事件導致營業損害之情事，未來將持續強化資訊安全管理防禦能力及提升員工資安意識，每年定期實施復原計畫之演練，以保護公司重要系統與資料安全性。

七、重要契約

(一)長期借款契約如下：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	遠東商銀等 8家授信銀行	109.11.20~ 117.02.03	二年期以上信用貸款 浮動利率	無

(二)另「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請參閱本年報第125-126頁。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報表

(一)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IFRS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3月31日
流動資產		2,238,690	2,806,083	3,723,808	3,979,841	3,452,056	(註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99,746	3,927,863	5,620,652	7,852,122	8,890,660	
無形資產		6,313	5,757	6,575	7,829	8,397	
其他資產		1,348,027	1,497,607	1,588,378	1,684,302	2,138,348	
資產總額		6,992,776	8,237,310	10,939,413	13,524,094	14,489,46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906,303	1,703,225	2,796,703	2,788,507	2,828,666	
	分配後	2,236,303	2,331,225	3,396,703	3,688,507	(註2)	
非流動負債		164,193	769,111	1,359,249	2,697,685	2,956,18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070,496	2,472,336	4,155,952	5,486,192	5,784,855	
	分配後	2,400,496	3,100,336	4,755,952	6,386,192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922,280	5,764,974	6,783,461	8,037,902	8,704,606	
股本		1,500,000	1,800,000	2,000,000	2,500,000	2,500,000	
資本公積		103,724	103,724	103,724	103,724	103,72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424,446	3,968,421	4,756,748	5,495,747	6,173,110	
	分配後	3,094,446	3,340,421	4,156,748	4,595,747	(註2)	
其他權益		-105,890	-107,171	-77,011	-61,569	-72,228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922,280	5,764,974	6,783,461	8,037,902	8,704,606	
	分配後	4,592,280	5,136,974	6,186,461	7,137,902	(註2)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2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待股東會決議分派。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3年第1季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不予列示。

(二)合併簡明損益表-IFRS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第 1 季
營業收入	7,508,185	7,778,275	11,143,603	11,345,083	9,852,910	(註3)
營業毛利	1,857,030	2,321,602	3,132,580	3,380,614	3,155,620	
營業淨利	989,218	1,375,385	1,908,108	2,096,410	1,840,6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6,286	76,763	94,658	150,785	84,710	
稅前淨利	1,085,504	1,452,148	2,002,766	2,247,195	1,925,360	
本期淨利	884,866	1,174,007	1,616,808	1,825,317	1,578,46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0,921	-1,313	29,679	29,124	-11,7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63,945	1,172,694	1,646,487	1,854,441	1,566,70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84,866	1,174,007	1,616,808	1,825,317	1,578,46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63,945	1,172,694	1,646,487	1,854,441	1,566,70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註2)	3.54	4.70	6.47	7.30	6.31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按追溯調整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3年第1季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不予列示。

(三)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IFRS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流動資產		1,905,332	2,373,595	3,174,751	3,202,359	2,818,5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83,746	3,046,497	4,301,512	6,253,747	7,160,755
無形資產		3,095	3,239	4,127	5,089	5,838
其他資產		2,228,593	2,492,114	2,874,231	3,216,951	3,849,744
資產總額		6,720,766	7,915,445	10,354,621	12,678,146	13,834,89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644,173	1,555,484	2,609,257	2,403,608	2,519,968
	分配後	1,974,173	2,183,484	3,209,257	3,303,608	(註2)
非流動負債		154,313	594,987	961,903	2,236,636	2,610,32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798,486	2,150,471	3,571,160	4,640,244	5,130,293
	分配後	2,128,486	2,778,471	4,171,160	5,540,244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922,280	5,764,974	6,783,461	8,037,902	8,704,606
股本		1,500,000	1,800,000	2,000,000	2,500,000	2,500,000
資本公積		103,724	103,724	103,724	103,724	103,72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424,446	3,968,421	4,756,748	5,495,747	6,173,110
	分配後	3,094,446	3,340,421	4,156,748	4,595,747	(註2)
其他權益		-105,890	-107,171	-77,011	-61,569	-72,228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922,280	5,764,974	6,783,461	8,037,902	8,704,606
	分配後	4,592,280	5,136,974	6,183,461	7,137,902	(註2)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2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待股東會決議分派。

(四)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IFRS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年
營業收入	6,820,494	7,022,085	10,055,595	10,133,323	8,989,408
營業毛利	1,485,650	1,915,219	2,625,866	2,835,195	2,732,993
營業淨利	759,943	1,122,777	1,598,896	1,786,261	1,672,784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282,472	278,370	345,304	410,759	226,023
稅前淨利	1,042,415	1,401,147	1,944,200	2,197,020	1,898,807
本期淨利	884,866	1,174,007	1,616,808	1,825,317	1,578,4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0,921	-1,313	29,679	29,124	-11,7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63,945	1,172,694	1,646,487	1,854,441	1,566,704
每股盈餘(註2)	3.54	4.70	6.47	7.30	6.31

註1. 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 每股盈餘按追溯調整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五)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8	謝仁耀、黃鈴雯	無保留意見
109	謝仁耀、黃鈴雯	無保留意見
110	謝仁耀、黃鈴雯	無保留意見
111	謝仁耀、黃鈴雯	無保留意見
112	李國銘、黃鈴雯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原因說明：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合併財務分析-IFRS

分 析 項 目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第1季	
財務	負債佔資產比率	29.61	30.01	37.99	40.57	39.92	(註3)	
結構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9.61	166.35	144.87	136.72	131.16		
償債 能力	流 動 比 率	117.44	164.75	133.15	142.72	122.04		
	速 動 比 率	71.50	103.03	73.84	69.98	59.55		
	利 息 保 障 倍 數	239.21	672.67	898.70	680.53	104.99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51	6.37	7.61	7.48	7.28		
	平均收現日數	56.06	57.29	47.96	48.79	50.13		
	存 貨 週 轉 率 (次)	6.33	5.85	6.49	4.79	3.9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97	11.55	14.60	13.89	15.98		
	平 均 銷 貨 日 數	57.66	62.39	56.24	76.2	92.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2.64	2.12	2.33	1.68	1.18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5	1.02	1.16	0.93	0.70		
獲利 能力	資 產 報 酬 率 (%)	13.58	15.44	16.88	14.94	11.38		
	權益報酬率(%)	18.19	21.97	25.77	24.63	18.8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72.37	80.67	100.14	89.89	77.01		
	純 益 率 (%)	11.79	15.09	14.51	16.09	16.02		
	每 股 盈 餘 (元)	5.90	6.52	8.08	7.30	6.31		
現金 流量	現 金 流 量 比 率 (%)	60.12	82.93	50.89	81.48	74.5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4.47	76.01	62.09	58.31	64.27		
	現金再投資比率(%)	5.02	11.44	7.05	11.80	8.00		
槓桿	營運槓桿度	1.80	1.70	1.60	1.62	1.78		
度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變動比率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公司正值營業成長期，多項資產增購案同時進行中，所需資金大多以銀行借款支應，致利息保障倍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								
2. 餘未達分析標準。								
3.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3 年第 1 季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不予列示。								

(二)個體財務分析-IFRS

分 析 項 目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財務	負債佔資產比率	26.76	27.17	34.49	36.60	37.08
結構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6.48	208.76	180.06	164.29	158.01
償債能力	流 動 比 率	115.88	152.60	121.67	133.23	111.85
	速 動 比 率	67.89	88.69	63.71	56.33	51.59
	利 息 保 障 倍 數	247.43	1,204.73	1,502.31	2,075.62	125.9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93	6.83	8.24	8.17	8.02
	平均收現日數	52.66	53.44	44.29	44.67	45.51
	存 貨 週 轉 率 (次)	6.66	5.88	6.26	4.57	3.9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72	11.50	14.17	13.02	14.31
	平 均 銷 貨 日 數	54.80	62.07	58.30	79.86	92.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10	2.49	2.74	1.92	1.34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7	0.96	1.10	0.88	0.68
獲利能力	資 產 報 酬 率 (%)	13.96	16.06	17.71	15.86	12.00
	權益報酬率(%)	18.19	21.97	25.77	24.63	18.8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69.49	77.84	97.21	87.88	75.95
	純 益 率 (%)	12.97	16.72	16.08	18.01	17.56
	每 股 盈 餘 (元)	5.90	6.52	8.08	7.30	6.31
現金流量	現 金 流 量 比 率 (%)	56.76	77.29	46.78	82.73	73.9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3.15	73.48	60.77	55.78	62.62
	現金再投資比率(%)	2.55	10.17	5.84	10.76	6.9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84	1.58	3.09	1.49	1.69
	財務槓桿度	1.01	1.00	1.00	1.00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變動比率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公司正值營業成長期，多項資產增購案同時進行中，所需資金大多以銀行借款支應，致利息保障倍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						
2. 餘未達分析標準。						

註1. 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 每股盈餘按追溯調整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3. 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65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第74-144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145-217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國銘會計師、黃鈴雯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核

此致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定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一 日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2年	111年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3,452,056	3,979,841	-527,785	-13.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90,660	7,852,122	1,038,538	13.23
無形資產	8,397	7,829	568	7.26
其他資產	2,138,348	1,684,302	454,046	26.96
資產總額	14,489,461	13,524,094	965,367	7.14
流動負債	2,828,666	2,788,507	40,159	1.44
非流動負債	2,956,189	2,697,685	258,504	9.58
負債總額	5,784,855	5,486,192	298,663	5.4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704,606	8,037,902	666,704	8.29
股本	2,500,000	2,500,000	-	-
資本公積	103,724	103,724	-	-
保留盈餘	6,173,110	5,495,747	677,363	12.33
其他權益	-72,288	-61,569	-10,719	-17.41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8,704,606	8,037,902	666,704	8.2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變動比率達20%且變動金額達1,000萬元）				
1. 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用作抵償租金的房屋及建築完工轉入使用權資產所致。				
2. 餘未達分析標準。				

二、經營結果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年	111年	增（減）金額	變動 %
營業收入	9,852,910	11,345,083	-1,492,173	-13.15
營業成本	6,697,290	7,964,469	-1,267,179	-15.91
營業毛利	3,155,620	3,380,614	-224,994	-6.66
營業費用	1,314,970	1,284,204	30,766	2.40
營業淨利	1,840,650	2,096,410	-255,760	-12.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4,710	150,785	-66,075	-43.82
稅前淨利	1,925,360	2,247,195	-321,835	-14.32
所得稅費用	346,899	421,878	-74,979	-17.77
本期淨利	1,578,461	1,825,317	-246,856	-13.5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變動比率達20%且變動金額達1,000萬元）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要係權益法利益因景氣下行減少及美元資產未若去年有兌換利益所致。				
2. 餘未達分析標準。				

1. 主要營業內容改變之原因：無此情事。

2.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本公司預期未來一年度製成品之銷售數量可達127,470噸，主要係依據本公司產能、對未來景氣變動之預測及考量客戶的訂單等因素評估而得。

三、現金流量

(一)112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初 現 金 餘 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現 金 剩 餘 數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464,011	2,109,504	-1,914,344	-380,502	-55	278,614	-	-

1. 營業活動：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要係本期營運狀況良好所致。
2. 投資活動：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要係購置固定資產所致。
3. 籌資活動：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主要係為擴廠而向銀行借款所致。

(二)流動性分析

1.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 度	112年度	111年度	增減%
項 目			
現金流量比率(%)	74.58	81.48	-8.4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4.27	58.31	10.22
現金再投資比率(%)	8.00	11.8	-32.2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變動比率達20%) 兩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相當，惟現金股利由6億增加到9億，致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			

2.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初 現 金 餘 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現 金 剩 餘 數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278,614	2,100,000	-1,500,000	-500,000	-	378,614	-	-

1.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要係預計未來一年度營業產生之現金流入並扣除相關之營業支出，預計全年度淨現金流入為2,100,000仟元。
- (2)預計全年現金流出：主要係預計未來一年度增加資本支出、發放股利等之金額。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一)本公司之對外轉投資，主要係對同一產業專業上的延伸。拜亞洲國家近年來經濟發展的蓬勃起飛，隸屬基本工業之化工業，亦呈高度發展，化工產業預計應尚有一段榮景可期。

(二)112年度轉投資收益對本公司EPS的貢獻約0.21元，在市場佔有及技術水平仍維持既有優勢的前提下，預計未來亦將呈穩定且有利之成長。因此，未來投資計畫，將以維持目前之產業優勢為主軸，穩定且穩健擴大投資、深入經營管理以提高轉投資公司之獲利能力為主要方向。

六、風險事項分析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112年度及111年度利息支出分別為18,515仟元及3,307仟元，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微小，且本公司基於穩健保守之財務管理基礎下，利率方面仍多方參考國內外各經濟研究機構及銀行研究報告，以便掌握利率之未來走向，並與往來銀行保持暢通之聯絡管道，隨時掌握當前利率水準，以便控制資金之成本。

2. 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112年度及111年度兌換(損)益分別為(5,563)仟元及19,043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僅為-0.056%及0.168%，其影響比重甚低。至於在產品外銷部分，公司在外匯資金調度上藉由經常性進銷款項互相沖抵，並隨時收集匯率變化資訊，以充分掌控匯率走勢，並視實際資金需求情形，決定轉換台幣之有利時機，以有效降低匯兌風險。

3. 通貨膨脹

本公司產品並非民生基本消費財，較不像一般民間消費產品易受通貨膨脹之影響，惟本公司仍將密切注意經濟情勢的發展，作妥適之反應，以求業務持續拓展。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亦無資金貸與他人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至於背書保證，則依照本公司所訂定之相關辦法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本公司未來主要以符合節省能源及環保的目的，提高產能、降低單耗及減少使用毒性高之物質之研發與生產為主，並朝向高附加價值之規格開發，以符合未來市場需求。

2. 113年及114年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分別為288,000仟元及316,000仟元。

(四)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演變，並掌握產業動態及同業市場訊息，加上不斷提昇產品品質及製程，積極擴充產能規模及提高研發能力，亦採行穩健的財務管理策略，以保有市場競爭力，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目前對本公司尚無重大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利用優質的管理，除研發環保化學產品，持續改善，並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讓員工、顧客滿意，進而貢獻社會、發展經濟、福利人群，提升公司企業形象，未來本公司在追求股東權益最大化同時，亦將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讓企業形象更上層樓。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本公司目前並無併購其他公司之計畫，惟將來若有進行併購之計畫時，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原有股東的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本公司為擴展產能及營運規模，經董事會通過新建廠房及設備，除可提升產銷量外，亦有助毛利率及營業淨利率之提升。另為避免市場供過於求，本公司除積極開拓新客戶外，亦積極研發新製程技術及降低成本，以期將產能擴充效益發揮到極致，並建立長久之競爭優勢。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1. 進貨

本公司主要進貨廠商皆是長期往來的國際性大型化工公司，與本公司關係長久以來非常穩定與良好，他們本身也都是全球同業往來的主要採購對象，因此，本公司進貨情況並無異常。此外，公司之主要原料平時即備有適量之庫存，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或突發事件時，可尋求其他替代性原料來源來支應，尚不致有因進貨集中而造成供貨短缺或中斷之風險。

2. 銷貨

本公司除與既有客戶群建立良好之產銷合作關係外，並積極開發國內外新客戶，尚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獨立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網路及電腦安全防護系統以控管或維持公司的製造、營運、會計及財務等穩定運作的功能。

資訊系統架構依其風險等級建立高可用性之主機備援及異地資料備份機制，以確保服務不中斷，並將備份媒體送往異地保管存放，加強機房各項模擬測試與進出安全管控，以確保資訊系統之正常運作及資料保全，可降低無預警天災及人為疏失造成之系統中斷風險，確保符合預期系統復原目標時間。為了讓資訊系統損害發生時能儘速順利恢復業務，降低可能的損失與風險，透過每季定期執行資訊系統災難復原計劃的演練，使損失降至最低及迅速回復正常作業。

對於網路攻擊以非法方式入侵公司的內部網路系統，建置防火牆及安裝防毒軟體，防止非法入侵、破壞或竊取資料，以避免網站遭到非法使用，保障使用者的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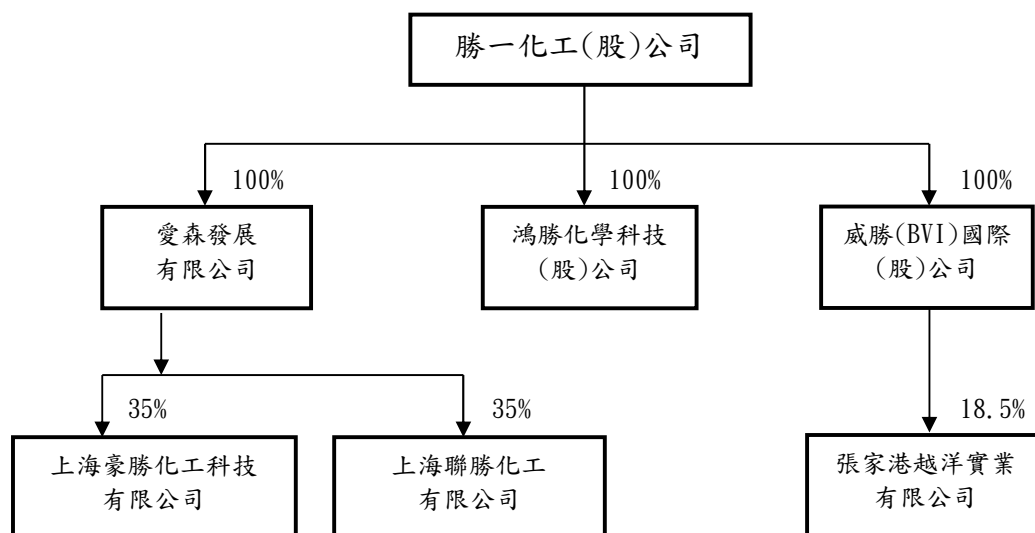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鴻勝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 03. 25	彰化縣線西鄉線工南二路3號	500, 000	化學業
愛森發展有限公司	79. 01. 19	10/F, Diamond Exchange Building, 8-10 Duddell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162, 451	投資、買賣業
威勝(BVI)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84. 07. 24	Tropic Isle Building, P. O. Box438, Road, Town, Tortola, BVI	147, 227	投資、買賣業

3. 推定為有控股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化工業、控股公司。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稱職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仟股)	持股%
鴻勝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孫靜源(勝一代表人) 孫啓發(勝一代表人) 王興嘉(勝一代表人) 黃有慶(勝一代表人)	50,000	100.00
愛森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孫靜源(勝一代表人) 李歡益(勝一代表人)	39,244	100.00
威勝(BVI)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孫靜源(勝一代表人) 李歡益(勝一代表人)	4,450	100.00

6.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稅後損益	每股盈餘(元)
鴻勝化學科技(股)公司	500,000	2,530,764	954,209	1,576,555	1,366,798	137,629	117,237	2.34
愛森發展有限公司	162,094	317,377	102	317,275	18,354	17,471	16,814	1.04
威勝(BVI)國際(股)公司	147,132	233,927	-	233,927	17,392	17,392	17,501	1.19

(二)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

本公司及從屬公司112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故未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7.；存貨評價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淨額為 1,378,661 仟元，佔總資產 10%。由於產業景氣變化，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將存貨評價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評估公司管理階層之存貨備抵金額，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針對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及公司管理階層之假設進行評估；檢視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考量公司對存貨備抵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二、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應收款項減損評估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客戶產業受景氣波動大，應收款項集中在前十大客戶之比例約63%，應收款項之備抵牽涉公司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將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應收款項帳齡表、歷史收款記錄、產業經濟狀況及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測試公司與收款有關之控制點並檢視期後收款紀錄；評估帳列應收款項備抵評價之合理性，包括對應收款項備抵評價之假設、該產業近期信用狀況及公司以前年度收款情形；評估公司對有關揭露項目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李 國 銘

李國銘



會計師：黃 鈴 雯

黃鈴雯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1455994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勝一花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0,674	1	\$ 160,267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22,775	-	35,47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120,362	8	1,063,061	8
1200	其他應收款	19,176	-	47,383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378,661	10	1,776,514	14
1410	預付款項	139,900	1	71,79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五))	47,014	-	47,85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818,562	20	3,202,359	2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六))	200,607	1	194,489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2,631,678	19	2,452,662	1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7,160,755	52	6,253,747	4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635,156	5	193,802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	258,099	2	261,120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5,838	-	5,08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七))	109,940	1	101,00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3,790	-	13,869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474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016,337	80	9,475,787	75
1xxx	資產總計	\$ 13,834,899	100	\$ 12,678,146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450,000	3	\$ 22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一))	5,720	-	13,904	-
2150	應付票據	1,093	-	18,793	-
2170	應付帳款	245,083	2	452,773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57,948	-	40,637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	1,094,028	8	912,901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75,918	3	445,065	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四))	49,764	-	69,16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3,747	-	3,70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五))	236,667	2	226,667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19,968	18	2,403,608	1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2,378,889	17	2,005,555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七))	77,964	1	72,11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146,617	1	150,40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	-	200	-
2645	存入保證金	6,855	-	8,36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10,325	19	2,236,636	18
2xxx	負債總計	5,130,293	37	4,640,244	37
	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2,500,000	18	2,500,000	20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八))	103,724	1	103,724	1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69,617	11	1,385,717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1,569	-	77,01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541,924	33	4,033,019	32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二十))	(72,228)	(1)	(61,569)	-
3xxx	權益總計	8,704,606	63	8,037,902	6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834,899	100	\$ 12,678,14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孫靜源



經理人：孫靜源



會計主管：黃有慶





勝仁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一))	\$ 8,989,408	100	\$ 10,133,32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6,256,415)	(70)	(7,298,128)	(72)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2,732,993	30	2,835,195	2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54,161)	(4)	(403,772)	(4)
6200	管理費用	(504,033)	(6)	(455,74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2,015)	(2)	(192,72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附註六(三))	-	-	3,31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60,209)	(12)	(1,048,934)	(10)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672,784	19	1,786,261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三))	2,205	-	817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四))	63,972	1	54,69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五))	(22,380)	-	(1,07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六))	(15,195)	-	(1,05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97,421	2	357,389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6,023	3	410,759	4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898,807	21	2,197,020	2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二十七))	(320,346)	(4)	(371,703)	(4)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578,461	18	1,825,317	18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二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13)	-	15,75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118	-	(10,493)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52	-	1,08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363	-	(3,15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8,757)	-	28,45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1,980	-	(2,52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1,757)	-	29,12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66,704	17	\$ 1,854,441	18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九))	\$ 6.31		\$ 7.3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九))	\$ 6.28		\$ 7.2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孫靜源



經理人：孫靜源



會計主管：黃有慶





勝一北亞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額
111年1月1日餘額	\$ 2,000,000	\$ 103,724	\$ 1,224,084	\$ 107,171	\$ 3,425,493	\$ (124,238)	\$ 47,227	\$ 6,783,46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1,633	-	(161,63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00,000)	-	-	(600,000)
普通股股票股利	500,000	-	-	-	(500,000)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0,160)	30,160	-	-	-
111年度淨利(淨損)	-	-	-	-	1,825,317	-	-	1,825,317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682	25,935	(10,493)	29,124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38,999	25,935	(10,493)	1,854,44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2,500,000	103,724	1,385,717	77,011	4,033,019	(98,303)	36,734	8,037,90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3,900	-	(183,90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00,000)	-	-	(900,00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5,442)	15,442	-	-	-
112年度淨利(淨損)	-	-	-	-	1,578,461	-	-	1,578,461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98)	(16,777)	6,118	(11,757)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77,363	(16,777)	6,118	1,566,704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500,000	\$ 103,724	\$ 1,569,617	\$ 61,569	\$ 4,541,924	\$ (115,080)	\$ 42,852	\$ 8,704,60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孫靜源



經理人：孫靜源



會計主管：黃有慶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898,807	\$ 2,197,02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08,333	327,580
攤銷費用	6,156	5,92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	(3,311)
利息費用	15,195	1,059
利息收入	(2,205)	(817)
股利收入	(8,027)	(10,5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97,421)	(357,38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86	(1,4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5,612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28,229	(38,9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2,701	(8,15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7,301)	294,45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8,207	(1,126)
存貨(增加)減少	397,853	(365,76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8,101)	29,9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13,359	(50,6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8,184)	(8,183)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7,700)	17,31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07,690)	(69,003)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7,311	(4,12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4,002	170,844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9,401)	25,128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487)	(7,9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4,149)	123,9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9,210	73,343
調整項目合計	357,439	34,39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256,246	2,231,412
收取之利息	2,205	817
收取之股利	8,027	69,111
支付之利息	(13,867)	(412)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90,227)	(312,425)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862,384	\$ 1,988,5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34,488)	(2,255,7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3	1,562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99)
存出保證金減少	79	-
取得無形資產	(6,905)	(6,88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845	3,7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40,056)	(2,257,7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30,000	-
短期借款減少	-	(262,000)
舉借長期借款	2,955,000	5,901,000
償還長期借款	(2,571,666)	(4,788,778)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5
存入保證金減少	(1,509)	-
租賃本金償還	(3,746)	(3,667)
發放現金股利	(900,000)	(6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1,921)	246,6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9,593)	(22,6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0,267	182,8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0,674	\$ 160,26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孫靜源



經理人：孫靜源



會計主管：黃有慶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68年12月，為一化學製造廠商，並於97年1月28日股票於興櫃市場交易，主要經營項目為醋酸丁酯、醋酸丙酯、丙二醇甲醚醋酸酯、丙二醇甲醚丙酸酯、甲醛、尿素甲醛樹脂、有機化學溶劑等製造、加工、買賣及外銷等。本公司股票於98年2月27日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上市掛牌交易。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113年2月21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3)
IAS 12 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註4)

(註1)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2)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3)除與租賃及除役義務有關之暫時性差異另有額外規定外，所表達之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日(2022年1月1日)以後發生之交易適用此項修正。

(註4)對於作為IAS 12之暫時性例外規定(亦即企業不得認列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惟企業應於財務報告揭露其已適用此一例外規定)，於此修正發布(2023年5月23日)後應立即依IAS 8追溯適用。對於其他揭露規定則適用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報導結束日在2023年12月31日以前之期中報導無須揭露該等其他資訊。

1. IAS 1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此修正闡明，當一項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規模或性質重大，且與其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對財務報告而言亦屬重大時，應揭露該等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反之，若企業判定一項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規模或性質並不重大

或雖重大但與其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並不重大，則無須揭露該等不重大之會計政策資訊，惟企業作成會計政策資訊係不重大之結論並不影響其他IFRS準則所規定之相關揭露。

2. IAS 8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此修正將會計估計值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並提供進一步說明，除導因於前期錯誤更正外，輸入值或衡量技術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3. IAS 12之修正「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此修正限縮IAS 12 第15及24段中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認列豁免範圍。若單一交易於原始認列時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金額相同，則不適用前述豁免規定。企業於第一次適用此修正時，應於所表達之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日（2022年1月1日），對與租賃及除役義務有關之所有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並於該日將累計影響數認列為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當時）初始餘額之調整。自2022年1月1日以後發生之其他交易則應推延適用此修正。

4. IAS 12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此修正規定，作為IAS 12之暫時性例外規定，企業不得認列與國際租稅變革有關之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惟企業應於財務報告揭露其已適用此一例外規定。此外，企業應單獨揭露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若支柱二法案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但尚未生效，企業應揭露其暴露於支柱二所得稅之已知或可合理估計之質性及量化資訊。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113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1)賣方兼承租人應將本修正之內容，依IAS 8之規定追溯適用於初次適用IFRS 16之日後所簽定之售後租回交易。

(註2)本修正提供某些過渡放寬規定，於首次適用時，企業無須揭露比較資訊及期中期間資訊，以及第44H段(b)(ii)-(iii)所規定之期初資訊。

1. IFRS 16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此修正闡明，對於售後租回之交易，若資產之移轉依IFRS 15之規定係以銷售處理者，賣方兼承租人因租回所產生之負債應依IFRS 16有關租賃負債之規定處理；惟若涉及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時，賣方兼承租人仍應以不認列與所保留使用權有關之損益之方式決定並認列該等變動給付所產生之租

賃負債，後續實際之租賃給付金額與減少之租賃負債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IAS 1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此修正闡明，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之權利。若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則無論企業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該負債應分類為非流動。若企業必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將清償遞延之權利，則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該等特定條件，始能將該負債分類為非流動，即使債權人係於較晚日期檢測企業是否遵循該等條件。

此外，此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3. IAS 1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此修正進一步闡明，僅有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須遵循之合約條款會影響該日負債之分類。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須遵循之合約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惟企業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非流動負債，若可能無法遵循合約條款而須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清償者，應於附註揭露相關事實及情況。

4. IAS 7及IFRS 7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供應商融資安排係由一個或多個融資提供者代企業支付帳款予供應商，而企業同意依據與供應商約定之付款日或較晚之日期付款予融資提供者。IAS 7之修正係規定企業應揭露其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資訊，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該等安排對企業之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性風險暴險之影響。IFRS 7之修正則於其應用指引中，納入企業於揭露如何管理金融負債流動性風險時，亦可能考量其是否透過供應商融資安排已取得或可取得融資額度，以及該等安排是否可能導致流動性風險集中之情況。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影響：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IFRSs之個體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外幣換算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將其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

運機構屬聯合控制個體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於其他權益項下之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減損

- A.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營業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 B. 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營業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債務工具投資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 C.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D.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B.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報導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金融工具之修改

當金融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發生重新協商或修改時，若未導致應除列該金融工具，則本公司以修改後之合約現金流量按原始有效利率折現重新計算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或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並將修改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所發生之成本或費用則作為修改後金融工具帳面金額之調整，並於修改後剩餘期間攤銷。若該重新協商或修改導致應除列該金融工具時，則依除列規定處理。

(七)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為衡量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

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估計之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採用權益法所決定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構成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投資之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7.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該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時所生產之樣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3至55年
工程系統	5至11年
其他	5至11年
機器設備	3至20年
水電設備	3至15年
運輸設備	5至6年
辦公設備	5至11年
其他設備	3至20年

4.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租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及短期租賃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本公司對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惟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等）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之金額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以單行項目列報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出租人

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反之，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等。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本公司採有系統且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認列租賃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按與認列租賃收益相同之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3-50年。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異，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電腦軟體設計費之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1-3年分攤。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五)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年度結束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列示。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年度結束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年度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要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十六)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特別股之分類係對合約協議之實質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就附於特別股之特定權利予以評估，當展現金融負債之基本特性則分類為負債，否則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並於各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按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任何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八)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營運產生之應課稅所得，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且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很有可能於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

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十九)收入認列

本公司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1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化工原料及製品等產品之銷售。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並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技術服務收入係依相關協議內容於勞務提供時認列。

(二十)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將氣候變遷及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所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並將持續檢視基本假設及估計。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所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大判斷

1. 收入認列

本公司依IFRS 15判斷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是否已取得或未取得該等商品或勞務之控制，而將為該交易中之主理人或代理人，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若有下列情況之一，本公司為主理人：

- (1) 商品或其他資產移轉予客戶前，本公司先自另一方取得該商品或資產之控制；或
- (2) 本公司控制由另一方提供勞務之權利，以具有主導該方代本公司提供勞務予客戶之能力；或
- (3) 本公司向另一方取得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用以與其他商品或勞務結合，以提供特定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

用以協助判斷本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是否控制該商品或勞務之指標包含（但不限於）：

- (1) 本公司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 (2) 本公司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承擔存貨風險，或於控制移轉予客戶後承擔存貨風險（例如，若客戶具有退貨權）。
- (3) 本公司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2. 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判斷

本公司依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之層級，評估金融資產所屬經營模式。此評估需考量所有攸關證據，包括資產績效衡量方式、影響績效之風險及相關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且需運用判斷。本公司持續評估其經營模式判斷是否適當，並為此監控於到期日前除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瞭解其處分原因以評估該處分是否與經營模式之目標一致。若發現經營模式已有變更，本公司依IFRS 9之規定重分類金融資產，並自重分類日起推延適用。

3. 租賃期間

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本公司考量產生經濟誘因以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自開始日至選擇權行使日間所有事實及情況之預期變動。所考量之因素包括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合約條款及條件、於合約期間進行（或預期進行）之重大租賃權益改良，以及標的資產對本公司營運之重要性等等。於本公司控制範圍內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時，重評估租賃期間。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相關退款負債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2.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六（三），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3.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本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一等級輸入值，本公司對所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對衍生工具則係參考市場價格或利率及衍生工具特性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本公司每季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二(三)。

4.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或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6.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7.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8.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9. 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

於決定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時，係以同一幣別及攸關期間之無風險利率作為參考利率，並將所估計之承租人信用風險貼水及租賃特定調整（例如資產特定及附有擔保等因素）納入考量。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現 金	\$ 311	\$ 319
支 票 存 款	70	70
活 期 存 款	63,245	39,836
外 幣 存 款	27,048	120,042
合 計	<u>\$ 90,674</u>	<u>\$ 160,267</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應收票據淨額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3,551	\$ 36,252
減：備抵損失	(776)	(776)
應收票據淨額	<u>\$ 22,775</u>	<u>\$ 35,476</u>

1.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票據提供質押之情形。
2. 有關應收票據備抵損失之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六(三)之說明。

(三)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總帳面金額	\$ 1,135,801	\$ 1,077,238
減：備抵損失	(16,889)	(16,889)
小計	<u>\$ 1,118,912</u>	<u>\$ 1,060,349</u>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50	2,712
應收帳款淨額	<u>\$ 1,120,362</u>	<u>\$ 1,063,061</u>

1.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產生之應收帳款，平均授信期間為30-90天，係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最高授信條件為165天；最低授信條件為7天)。
2.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3. 其中屬關係人交易者，請參閱附註七(三)5.之說明。
4. 本公司採用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趨勢等。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

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以應收票據及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5.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款項之備抵損失(含其他應收款)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逾期	0%~1.5%	\$ 1,179,978	\$ (17,665)	\$1,162,313
逾期 0-30 天合計	10%	-	-	-
逾期 30-180 天合計	20%	-	-	-
逾期 181-365 天合計	50%	-	-	-
交易對象已有違約跡象	50%~100%	-	-	-
		<u>\$ 1,179,978</u>	<u>\$ (17,665)</u>	<u>\$1,162,313</u>

111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逾期	0%~1.5%	\$ 1,163,585	\$ (17,665)	\$1,145,920
逾期 0-30 天合計	10%	-	-	-
逾期 30-180 天合計	20%	-	-	-
逾期 181-365 天合計	50%	-	-	-
交易對象已有違約跡象	50%~100%	-	-	-
		<u>\$ 1,163,585</u>	<u>\$ (17,665)</u>	<u>\$1,145,920</u>

6. 應收票據及款項備抵損失(含其他應收款)變動表如下：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期 初 餘 額	\$ 17,665	\$ 33,548
減：減損損失迴轉	-	(3,311)
減：無法收回而沖銷	-	(12,572)
期 末 餘 額	<u>\$ 17,665</u>	<u>\$ 17,665</u>

以上之提列金額未考量所持有之其他信用增強，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上開應收帳款所持有之其他信用增強(如信用狀)計分別為104,394仟元及82,473仟元。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本公司於112及111年度沖銷合約金額之應收帳款分別為0仟元及12,572仟元。

7.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二之說明。

(四)存貨及銷貨成本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原 料	\$ 709,032	\$ 948,145
物 料	21,937	28,573
在 製 品	39,465	97,810
製 成 品	608,227	701,986
淨 額	<u>\$ 1,378,661</u>	<u>\$ 1,776,514</u>

1. 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項 目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出售存貨成本	\$ 6,180,974	\$ 7,143,077
存貨盤(盈)虧	8,879	8,162
其他營業成本	59,929	65,89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4,651	57,207
不可撤銷之進貨合約損失(回升利益)	(18,018)	23,791
營業成本合計	<u>\$ 6,256,415</u>	<u>\$ 7,298,128</u>

2. 本公司於112及111年度將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或因市場行情回穩，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因而所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24,651仟元及57,207仟元。

3. 本公司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款(註)	<u>\$ 47,014</u>	<u>\$ 47,859</u>
利 率 區 間	<u>1.45%~1.575%</u>	<u>0.795%~1.465%</u>

(註)：係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權益工具－非流動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51,295	\$ 51,295
國外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106,460	106,460
小 計	\$ 157,755	\$ 157,755
評價調整	42,852	36,734
合 計	<u>\$ 200,607</u>	<u>\$ 194,489</u>

1.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二之說明。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愛森發展有限公司	\$ 317,275	\$ 306,255
威勝(BVI)國際(股)公司	233,927	220,535
鴻勝化學科技(股)公司	1,554,161	1,412,453
小 計	<u>\$ 2,105,363</u>	<u>\$ 1,939,243</u>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和勝倉儲(股)公司	526,315	513,419
小計	\$ 526,315	\$ 513,419
合計	\$ 2,631,678	\$ 2,452,662

1. 子公司：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11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2. 關聯企業：

(1)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持 股 比 率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和勝倉儲(股)公司	49.98%	49.98%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之附表五。

(2)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A. 資產負債表

	和勝倉儲(股)公司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 185,125	\$ 214,937
非流動資產	1,116,592	1,237,490
流動負債	(198,426)	(360,817)
非流動負債	(50,239)	(64,361)
權益	\$ 1,053,052	\$ 1,027,249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526,315	\$ 513,419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526,315	\$ 513,419

B. 綜合損益表

	和勝倉儲(股)公司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 348,941	\$ 575,324
本期淨利	\$ 43,519	\$ 115,14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716)	32,1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803	\$ 147,252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4. 本公司於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 1,117,101	\$ 1,038,546
房屋及建築	2,008,402	1,206,806
機器設備	1,611,787	1,310,582
水電設備	884,358	404,134
運輸設備	60,026	53,799
辦公設備	67,818	58,495
其他設備	4,468,769	1,843,668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512,949	3,533,522
成本合計	\$ 10,731,210	\$ 9,449,552
減：累計折舊	(3,570,455)	(3,195,805)
累計減損	-	-
合 計	\$ 7,160,755	\$ 6,253,747

成 本	待驗設備及					合 計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註)	未完工程	
112.1.1 餘額	\$ 1,038,546	\$ 1,206,806	\$ 1,310,582	\$ 2,360,096	\$ 3,533,522	\$ 9,449,552
增 添	-	7,379	21,825	390,940	1,340,141	1,760,285
處 分	-	(5,830)	(5,315)	(6,624)	-	(17,769)
轉列使用權資產	-	-	-	(85,667)	(369,579)	(455,246)
重 分 類	78,555	800,047	284,695	2,822,226	(3,985,523)	-
轉列費用	-	-	-	-	(5,612)	(5,612)
112.12.31 餘額	\$ 1,117,101	\$ 2,008,402	\$ 1,611,787	\$ 5,480,971	\$ 512,949	\$10,731,21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1.1 餘額	\$ -	\$ 791,534	\$ 957,009	\$ 1,447,262	\$ -	\$ 3,195,805
折舊費用	-	61,831	92,027	237,562	-	391,420
處 分	-	(4,856)	(5,315)	(6,599)	-	(16,770)
重 分 類	-	-	-	-	-	-
112.12.31 餘額	\$ -	\$ 848,509	\$ 1,043,721	\$ 1,678,225	\$ -	\$ 3,570,455

(註)係包括水電設備、運輸設備、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

成 本	待驗設備及					合 計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註)	未完工程	
111.1.1 餘額	\$ 1,003,385	\$ 1,187,398	\$ 1,326,501	\$ 2,166,183	\$ 1,552,919	\$ 7,236,386
增 添	-	3,925	12,069	54,188	2,196,193	2,266,375
處 分	-	(1,427)	(38,362)	(13,420)	-	(53,209)
重 分 類	35,161	16,910	10,374	153,145	(215,590)	-
111.12.31 餘額	\$ 1,038,546	\$ 1,206,806	\$ 1,310,582	\$ 2,360,096	\$ 3,533,522	\$ 9,449,55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1.1 餘額	\$	-	\$ 738,370	\$ 912,684	\$ 1,283,820	\$	- \$ 2,934,874
折舊費用		-	54,591	82,551	176,862	-	314,004
處 分		-	(1,427)	(38,226)	(13,420)	-	(53,073)
111.12.31 餘額	\$	-	\$ 791,534	\$ 957,009	\$ 1,447,262	\$	- \$ 3,195,805

(註)係包括水電設備、運輸設備、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

1. 本期增添與現金流量表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調節如下：

項 目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1,760,285	\$ 2,266,375
應付設備款(增)減	(125,797)	(10,635)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 1,634,488	\$ 2,255,740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請參閱附註六(二十六)之說明。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無。

4.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5. 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因受法令限制，本公司尚無法以公司名義登記而暫時登記於個人名下之土地分別為167,436仟元及88,881仟元；惟為確保權益，本公司已取具登記人出具之切結書，承諾俟限制取消後，無條件過戶予本公司。並由登記人出具擔保本票或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之保全措施。

(九)租賃協議

1. 使用權資產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 220,373	\$ 220,373
建築物及設備	458,128	2,882
成 本 合 計	\$ 678,501	\$ 223,255
減：累計折舊	(43,345)	(29,453)
累計減損	-	-
淨 額	\$ 635,156	\$ 193,802

成 本	土 地	建築物及設備	合 計
112.1.1 餘額	\$ 220,373	\$ 2,882	\$ 223,255
本 期 增 加	-	455,246	455,246
本 期 減 少	-	-	-
112.12.31 餘額	\$ 220,373	\$ 458,128	\$ 678,501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1.1 餘額	\$	28,012	\$ 1,441 \$ 29,453
折舊費用		9,836	4,056 13,892
本期減少		-	-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
112.12.31 餘額	\$	37,848	\$ 5,497 \$ 43,345

成 本	土 地	建築物及設備	合 計
111.1.1 餘額	\$ 220,373	\$ 2,882	\$ 223,255
本期增加	-	-	-
本期減少	-	-	-
111.12.31 餘額	\$ 220,373	\$ 2,882	\$ 223,25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1.1 餘額	\$	18,175	\$ 1,081 \$ 19,256
折舊費用		9,837	360 10,197
本期減少		-	-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
111.12.31 餘額	\$	28,012	\$ 1,441 \$ 29,453

2. 租賃負債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3,747	\$ 3,703
非流動	\$ 146,617	\$ 150,407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1.20%	1.20%
建築物及設備	1.20%	1.20%

有關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參閱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3.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作為營運及宿舍之用，租賃期間為2-29年，部分租賃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部分租賃係依所承租之土地面積按區段值及費率或依當年土地公告現值計算租金。本公司已將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計入租賃負債。另依合約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資產轉租他人。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使用權資產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未進行減損評估。

本公司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採合作興建方式於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石化油品儲運中心S12-S15碼頭後線土地上，由本公司出資興建行政大樓、倉庫及公用廠房，該等建物產權依合約屬於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依

合約可按實際工程決算金額與計算公式享有免租使用年限。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該等建物於完工後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使用權資產，惟本公司實際可享有免租使用年限尚待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核定。

4. 轉租：無。

5. 其他租賃資訊

(1)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六(十)之說明。

(2) 本期之租賃相關費用資訊如下：

項 目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短期租賃費用	\$ 27,149	\$ 18,119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		
租賃給付費用	\$ 9,191	\$ 9,319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註)	\$ 40,086	\$ 31,105

(註)：係包括本期租賃負債本金支付數。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 184,707	\$ 184,707
房屋、建築及設備	441,884	442,020
成 本 合 計	\$ 626,591	\$ 626,727
減：累計折舊	(368,492)	(365,607)
淨 額	\$ 258,099	\$ 261,120

項 目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合 計
112.1.1 餘額	\$ 184,707	\$ 442,020	\$ 626,727
增 添	-	-	-
處 分	-	(136)	(136)
112.12.31 餘額	\$ 184,707	\$ 441,884	\$ 626,591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1.1 餘額	\$ -	\$ 365,607	\$ 365,607
折舊費用	-	3,021	3,021
處 分	-	(136)	(136)
112.12.31 餘額	\$ -	\$ 368,492	\$ 368,492

項 目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合 計
111.1.1 餘額	\$ 184,707	\$ 443,064	\$ 627,771
增 添	-	-	-
處 分	-	(1,044)	(1,044)
111.12.31 餘額	\$ 184,707	\$ 442,020	\$ 626,72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1.1 餘額	\$	-	\$ 363,272	\$ 363,272
折舊費用		-	3,379	3,379
處分		-	(1,044)	(1,044)
111.12.31 餘額	\$	-	\$ 365,607	\$ 365,607

1. 上開投資性不動產係座落於台北市松山區敦化段二小段、新竹縣竹北市自強段及彰化縣線西鄉工南二路 3 號之土地及地上物等。租賃期間為1-10年，未有延展租期之選擇權。承租人於租賃結束時，對該資產不具優惠承購權。

2.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項 目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41,371	\$ 45,186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4,581	\$ 5,102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337	\$ 112

3.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年	\$ 33,723	\$ 33,563
第 2 年	28,690	26,157
第 3 年	18,700	22,409
第 4 年	15,300	18,601
第 5 年	12,000	15,300
超過 5 年	-	12,000
合 計	\$ 108,413	\$ 128,030

4.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054,390仟元及1,161,057仟元，係由本公司管理階層參考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查詢相似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成交價格為評價基礎，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5. 本公司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十一) 無形資產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電腦軟體成本	\$ 18,603	\$ 16,770
減：累計攤提	(12,765)	(11,681)
淨 額	\$ 5,838	\$ 5,089

成 本	電腦軟體成本	成 本	電腦軟體成本
112.1.1 餘額	\$ 16,770	\$ 111.1.1 餘額	\$ 9,885
增 添	6,905	增 添	6,885
到期除列	(5,072)	到期除列	-
112.12.31 餘額	<u>\$ 18,603</u>	\$ 111.12.31 餘額	<u>\$ 16,770</u>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成本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成本
112.1.1 餘額	\$ 11,681	\$ 111.1.1 餘額	\$ 5,758
攤銷費用	6,156	攤銷費用	5,923
到期除列	(5,072)	到期除列	-
112.12.31 餘額	<u>\$ 12,765</u>	\$ 111.12.31 餘額	<u>\$ 11,681</u>

(十二)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信 用 借 款	\$ 280,000	\$ 220,000
關 係 人 借 款	170,000	-
合 計	<u>450,000</u>	<u>220,000</u>
利 率 區 間	<u>1.40%~1.76%</u>	<u>1.41%</u>

屬關係人交易者，請參閱附註七(三)11.之說明。

(十三)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 付 薪 獎	\$ 229,495	\$ 143,293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225,927	251,044
應付設備款	236,414	110,617
應付燃料費	17,801	17,630
應 付 運 費	51,325	49,214
應付折讓款	244,832	115,428
應付價差款	8,358	108,654
應 付 其 他	79,876	117,021
合 計	<u>\$ 1,094,028</u>	<u>\$ 912,901</u>

屬關係人交易者，請參閱附註七(三)6.之說明。

(十四)負債準備－流動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員 工 福 利	\$ 16,896	\$ 18,279
虧損性進貨合約	32,868	50,886
合 計	<u>\$ 49,764</u>	<u>\$ 69,165</u>

項 目	112 年 度		
	員 工 福 利	虧損性進貨合約	合 計
1 月 1 日餘 額	\$ 18,279	\$ 50,886	\$ 69,165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4,966	22,712	37,678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16,349)	(40,730)	(57,079)
12 月 31 日餘額	\$ 16,896	\$ 32,868	\$ 49,764

項 目	111 年 度		
	員 工 福 利	虧損性進貨合約	合 計
1 月 1 日餘 額	\$ 16,943	\$ 27,094	\$ 44,037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5,067	81,744	96,811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13,731)	(57,952)	(71,683)
12 月 31 日餘額	\$ 18,279	\$ 50,886	\$ 69,165

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短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2. 虧損性進貨合約之負債準備係本公司對已簽訂不可撤銷之原料進貨合約，預估其履行合約義務所發生之成本，將超過預期從該合約所能獲得之經濟利益之差額。評估合約是否係虧損性時，履行合約之成本包含履行合約之增額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

(十五)長期借款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信 用 借 款	\$ 2,615,556	\$ 2,232,222
小 計	\$ 2,615,556	\$ 2,232,222
減：一年內到期	(236,667)	(226,667)
合 計	\$ 2,378,889	\$ 2,005,555
利 率 區 間	1.58%-1.88%	1.33%-1.72%

1. 上開信用借款合同規定，於借款期間應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計算並維持特定之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比率。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長期借款未有違約之情事。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 (1)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2) 本公司於112及111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16,911仟元及15,891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 (1)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

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4%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112年及111年3月提撥差額至專戶並沖減淨確定福利負債均為0仟元。

(2)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77,578	\$ 194,30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78,052)	(194,10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474)	\$ 200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列示如下：

項 目	112 年 度		
	確定福利計畫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 月 1 日餘額	\$ 194,302	\$ (194,102)	\$ 20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08	-	508
利息費用(收入)	2,034	(2,049)	(15)
認列於損益	\$ 2,542	\$ (2,049)	\$ 49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1,977)	\$ (1,977)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	-
財務假設變動	-	-	-
經驗調整	3,790	-	3,79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3,790	\$ (1,977)	\$ 1,813
雇主提撥數	\$ -	\$ (2,980)	\$ (2,980)
福利支付數	(23,056)	23,056	-
12 月 31 日餘額	\$ 177,578	\$ (178,052)	\$ (474)

項 目	111 年 度		
	確定福利計畫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 月 1 日餘額	\$ 204,529	\$ (180,602)	23,92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12	-	612
利息費用(收入)	1,076	(953)	123
認列於損益	\$ 1,688	\$ (953)	\$ 73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14,409)	\$ (14,409)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	-
財務假設變動	(2,128)	-	(2,128)
經驗調整	787	-	78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341)	\$ (14,409)	\$ (15,750)
雇主提撥數	\$ -	\$ (8,712)	\$ (8,712)
福利支付數	(10,574)	10,574	-
12 月 31 日餘額	\$ 194,302	\$ (194,102)	\$ 200

(4)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A.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B.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C.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5)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列示如下：

項 目	衡 量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1.10%	1.1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25%	1.25%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5.7 年	6 年

- A.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已採用改善後年金生命表估計。
- B.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1,501)	\$ (1,745)
減少 0.25%	\$ 1,536	\$ 1,785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	\$ 6,432	\$ 7,429
減少 1%	\$ (6,000)	\$ (6,90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6) 本公司於113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880仟元。

(十七) 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及金額調節如下：

項 目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1 月 1 日	250,000	\$2,500,000	200,000	\$2,000,000
現金增資	-	-	-	-
盈餘轉增資	-	-	50,000	500,000
12 月 31 日	250,000	\$2,500,000	250,000	\$2,500,000

- 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4,000,000仟元，計為400,000仟股。
- 本公司於111年5月25日股東常會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500,000仟元，並將額定資本額提高為4,000,000仟元，上開盈餘轉增資案業於111年6月13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計發行普通股股票5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增資基準日訂為111年7月5日，業已完成經濟部變更登記。

(十八) 資本公積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發行溢價	\$ 101,165	\$ 101,16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份額	2,559	2,559
合 計	\$ 103,724	\$ 103,724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

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十九)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存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後，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產業正值營運成長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未來數年仍有重大之擴廠計劃，惟考量公司應可自外界取得足夠之資金以支應該年度之重大資本支出，因此當年度所分派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10%。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特別盈餘公積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權益借餘提列數	\$ 28,973	\$ 44,415
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提列數	32,596	32,596
合 計	<u>\$ 61,569</u>	<u>\$ 77,011</u>

-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IFRSs時，依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如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為可分配保留盈餘。

4. 本公司股東會於112年及111年5月通過之111及110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項 目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83,900	\$ 161,63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5,442)	(30,160)		
普通股現金股利	900,000	600,000	3.60	3.00
普通股股票股利	-	500,000	-	2.50
合 計	<u>\$ 1,068,458</u>	<u>\$ 1,231,473</u>		

5. 本公司於113年2月21日董事會擬議112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項 目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57,736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迴轉)	10,659	
普通股現金股利	800,000	3.20
合 計	<u>\$ 968,395</u>	

有關112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待113年5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6.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其他權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 計
112. 1. 1 餘額	\$ (98,303)	\$ 36,734	\$ (61,56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6,118	6,118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份額	(16,777)	-	(16,777)
112. 12. 31 餘額	<u>\$ (115,080)</u>	<u>\$ 42,852</u>	<u>\$ (72,228)</u>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 計
111. 1. 1 餘額	\$ (124,238)	\$ 47,227	\$ (77,0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10,493)	(10,493)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份額	25,935	-	25,935
111. 12. 31 餘額	<u>\$ (98,303)</u>	<u>\$ 36,734</u>	<u>\$ (61,569)</u>

(二十一)營業收入

項 目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出售產品收入	\$ 7,258,388	\$ 8,759,636
出售原料收入	1,739,082	1,280,939
加工收入	-	147,289
倉儲收入	96,586	-
客戶合約營業收入總額	\$ 9,094,056	\$ 10,187,864
減：銷貨退回	(8,122)	(7,553)
銷貨折讓	(137,897)	(92,174)
客戶合約營業收入淨額	\$ 8,948,037	\$ 10,088,137
其他營業收入	41,371	45,186
營業收入淨額	\$ 8,989,408	\$ 10,133,323

1. 客戶合約之說明

(1) 化工原料及製品(含電子級化學溶劑)之銷售及加工收入，主要對象為下游廠商，係以合約約定固定價格銷售。

(2) 提供儲槽供承租人存放原物料，屬於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之倉儲收入。

2. 其他營業收入

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3.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如下：

本公司之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服務線及地理區域：

112 年度：

	化 工 產 品	倉 儲	加 工	總 額
主要地區市場				
台 灣	\$ 6,803,833	\$ 96,586	\$ -	\$ 6,900,419
韓 國	650,830	-	-	650,830
越 南	351,470	-	-	351,470
中國大陸	222,791	-	-	222,791
泰 國	219,155	-	-	219,155
日 本	126,628	-	-	126,628
其他國家	476,744	-	-	476,744
合 計	\$ 8,851,451	\$ 96,586	\$ -	\$ 8,948,037
主要服務線				
永 安 廠	\$ 8,851,451	\$ -	\$ -	\$ 8,851,451
洲際儲運中心	-	96,586	-	96,586
合 計	\$ 8,851,451	\$ 96,586	\$ -	\$ 8,948,037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滿足 履約義務	\$ 8,851,451	\$ -	\$ -	\$ 8,851,451
隨時間逐步滿足 履約義務	-	96,586	-	96,586
合 計	<u>\$ 8,851,451</u>	<u>\$ 96,586</u>	<u>\$ -</u>	<u>\$ 8,948,037</u>

111 年度：

	化 工 產 品	倉 儲	加 工	總 額
主要地區市場				
台 灣	\$ 7,479,870	\$ -	\$ 147,289	\$ 7,627,159
韓 國	1,043,499	-	-	1,043,499
越 南	343,214	-	-	343,214
泰 國	236,808	-	-	236,808
日 本	156,568	-	-	156,568
其他國家	680,889	-	-	680,889
合 計	<u>\$ 9,940,848</u>	<u>\$ -</u>	<u>\$ 147,289</u>	<u>\$ 10,088,137</u>
主要服務線				
永 安 廠	\$ 9,940,848	\$ -	\$ 147,289	\$ 10,088,137
合 計	<u>\$ 9,940,848</u>	<u>\$ -</u>	<u>\$ 147,289</u>	<u>\$ 10,088,137</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滿足 履約義務	\$ 9,940,848	\$ -	\$ 147,289	\$ 10,088,137
隨時間逐步滿足 履約義務	-	-	-	-
合 計	<u>\$ 9,940,848</u>	<u>\$ -</u>	<u>\$ 147,289</u>	<u>\$ 10,088,137</u>

4. 合約餘額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款項(不含應收租賃款)	\$ 1,107,000	\$ 1,097,539
合約資產	-	-
合 計	<u>\$ 1,107,000</u>	<u>\$ 1,097,539</u>
合約負債－流動	<u>\$ 5,720</u>	<u>\$ 13,904</u>

(1)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2) 合約資產備抵損失：無。

(3) 來自期初合約負債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來自期初合約負債商品銷貨	\$ 13,904	\$ 22,087
來自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	\$ -	\$ -

(二十二)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112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77,376	\$ 343,411	\$ 520,787
勞健保費用	14,849	24,726	39,575
退休金費用（註）	6,523	11,036	17,559
董事酬金	-	66,299	66,29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361	12,707	19,068
折舊費用	290,886	117,447	408,333
攤銷費用	-	6,156	6,156
合 計	\$ 495,995	\$ 581,782	\$ 1,077,777

註：包含人員離職額外支付離職(退休)金 155 仟元。

性 質 別	111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70,072	\$ 328,308	\$ 498,380
勞健保費用	14,136	23,970	38,106
退休金費用	6,104	10,522	16,626
董事酬金	-	76,362	76,36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928	10,700	16,628
折舊費用	233,279	94,301	327,580
攤銷費用	23	5,899	5,922
合 計	\$ 429,542	\$ 550,062	\$ 979,604

- 112及111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463人及435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7人及7人。
-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309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331仟元。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142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164仟元。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1.89 %。
 - (4) 監察人酬金：不適用。

(5) 公司薪酬政策

A. 董事薪酬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公司章程中亦明訂不高於年度獲利之3%作為董事酬勞。

B. 經理人薪酬

本公司經理人獲派之酬金金額，乃依其職務、貢獻、該年度公司經營績效及考量公司未來風險，經薪酬委員會審議並送交董事會決議。

C. 員工薪酬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員工一個在同業平均水準以上的薪酬與福利。在兼顧外部競爭、內部公平及合法性的前提下，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制度，並秉持與員工利潤共享的理念，留任與激勵員工。本公司員工的薪酬包含按月發給之薪資，以及公司根據年度獲利狀況所發放之員工酬勞。依本公司之章程明訂不低於6%之年度獲利作為員工酬勞。

3.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6%為員工酬勞及不得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112及111年度均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不低於6%估列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估列董監酬勞。

4. 本公司於113年2月21日及112年2月22日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112及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以及財務報告認列之相關金額如下：

項 目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員工酬勞	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	董監酬勞
決議配發金額	\$ 162,927	\$ 63,000	\$ 177,744	\$ 73,30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162,927	63,000	177,744	73,300
差異金額	\$ -	\$ -	\$ -	\$ -

上列員工酬勞均係以現金形式發放。

5.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利息收入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2,205	\$ 817

(二十四)其他收入

項 目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股 利 收 入	8,027	10,570
附屬服務收入	20,232	30,322
出售廢包材收入	6,662	1,310
受贈廢液收入	7,085	1,628
其 他	21,966	10,861
合 計	\$ 63,972	\$ 54,691

(二十五)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3,606)	\$ 13,4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586)	1,426
什 項 支 出	(18,188)	(15,914)
合 計	<u>\$ (22,380)</u>	<u>\$ (1,079)</u>

(二十六)財務成本

項 目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 46,477	\$ 22,319
租賃負債之利息	1,015	1,059
其他利息	1,162	-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33,459)	(22,319)
財務成本	<u>\$ 15,195</u>	<u>\$ 1,059</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項 目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33,459	\$ 22,319
利息資本化利率	1.43%-1.61%	0.68%-1.40%

(二十七)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如下：

項 目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u>當期所得稅</u>		
當期所產生之所得稅	\$ 338,080	\$ 412,58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7,000)	(1,000)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	-
當年度所得稅總額	<u>\$ 321,080</u>	<u>\$ 411,585</u>
<u>遞延所得稅</u>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734)	\$ (39,882)
遞延所得稅費用	<u>\$ (734)</u>	<u>\$ (39,882)</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320,346</u>	<u>\$ 371,703</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項 目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980)	\$ 2,522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63)	3,150
合 計	<u>\$ (2,343)</u>	<u>\$ 5,672</u>

2.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項 目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稅 前 淨 利	\$ 1,898,807	\$ 2,197,020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379,761	\$ 439,404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未實現存貨評價損失	4,930	11,441
已實際支付退休金	(497)	(1,596)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39,484)	(71,478)
海外盈餘匯回	-	11,708
其他調整	(6,630)	23,10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7,000)	(1,000)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暫時性差異	(734)	(39,88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320,346	\$ 371,703

本公司適用之稅率為20%，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為5%。

我國於108年7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107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達一定金額者，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本公司於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僅將已實際進行實質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減除。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項 目	112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9	\$ (402)	\$ 363	\$ -
未實現存貨損失	28,557	4,930	-	33,487
未休假獎金	3,656	(276)	-	3,380
未實現銷貨折讓	22,567	25,887	-	48,45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803	-	1,980	10,783
其 他	37,387	(23,551)	-	13,836
小 計	\$ 101,009	\$ 6,588	\$ 2,343	\$ 109,9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	(1,118)	\$	-	\$	-	\$	(1,118)
暫時性差異								
淨確定福利資產		-		(95)		-		(95)
採權益法之國外投		(69,712)		(6,863)		-		(76,575)
資收益								
其 他		(1,280)		1,104		-		(176)
小 計	\$	(72,110)	\$	(5,854)	\$	-	\$	(77,964)
合 計	\$	28,899	\$	734	\$	2,343	\$	31,976

111 年 度

項 目	認列於其他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785	\$ (1,596)	\$ (3,150)	\$ 39
未實現存貨損失	17,116	11,441	-	28,557
未休假獎金	3,389	267	-	3,656
未實現銷貨折讓	13,554	9,013	-	22,56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25	-	(2,522)	8,803
其 他	12,837	24,550	-	37,387
小 計	\$ 63,006	\$ 43,675	\$ (5,672)	\$ 101,009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 (1,118)	\$ -	\$ -	\$ (1,118)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之國外投 資收益	(67,182)	(2,530)	-	(69,712)
其 他	(17)	(1,263)	-	(1,280)
小 計	\$ (68,317)	\$ (3,793)	\$ -	\$ (72,110)
合 計	\$ (5,311)	\$ 39,882	\$ (5,672)	\$ 28,899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8年度。

(二十八)其他綜合損益

項 目	112 年 度		
	稅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813)	\$ 363	\$ (1,4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6,118	-	6,118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52	-	352
小 計	\$ 4,657	\$ 363	\$ 5,02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8,757)	\$ 1,980	\$ (16,777)
小 計	\$ (18,757)	\$ 1,980	\$ (16,77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4,100)	\$ 2,343	\$ (11,757)

項 目	111 年 度		
	稅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5,750	\$ (3,150)	\$ 12,6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10,493)	-	(10,493)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82	-	1,082
小 計	\$ 6,339	\$ (3,150)	\$ 3,18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8,457	\$ (2,522)	\$ 25,935
小 計	\$ 28,457	\$ (2,522)	\$ 25,93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34,796	\$ (5,672)	\$ 29,124

(二十九)普通股每股盈餘

項 目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A. 基本每股盈餘：		
本 期 淨 利(A)	\$ 1,578,461	\$ 1,825,317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50,000	250,000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股數(仟股)(B)	250,000	250,000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A)/(B)(元)	6.31	7.30

B.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C)	\$ 1,578,461	\$ 1,825,31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1,578,461	\$ 1,825,317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50,000	250,000
員工酬勞影響數(註)	1,369	1,679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D)	251,369	251,679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元)(C)/(D)	\$ 6.28	\$ 7.25

(註)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鴻勝化學科技(股)公司	子 公 司
和勝倉儲(股)公司	關聯企業
上海聯勝化工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上海豪勝化工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寧漢企業(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佳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銷 貨 收 入	子 公 司	\$ 15,875	\$ 49,583
租 賃 收 入	子 公 司	\$ 12,000	\$ 12,000

(1) 銷貨收入：

上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收款條件則為2至3個月內收款，惟經雙方協議得予以延後收款。

(2) 租賃收入：

關係人向本公司之重大租用情形如下：

關係人類別	租賃標的物	112 年 度	
		期 間	租金與收款方式
子 公 司	彰化縣線西鄉工南二路 3 號之土地及地上物等	107.12.01-117.12.31	\$ 12,000 每月租金 1,000 仟 元，三個月內收款

關係人類別	租賃標的物	111 年 度	
		期 間	租金與收款方式
子 公 司	彰化縣線西鄉工南二路 3 號之土地及地上物等	107.12.01-117.12.31	\$ 12,000 每月租金 1,000 仟 元，三個月內收款

上開租賃價格係依合約約定，並按月收取租金。

2.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子 公 司	\$ 278,297	\$ 348,193
關聯企業	1,140	1,416
合 計	\$ 279,437	\$ 349,609

上開進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付款條件則為3個月內付款，惟經雙方協議得以延後付款。

3. 合約資產：無。

4. 合約負債：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及合約資產）：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子 公 司	\$ 1,450	\$ 2,712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鴻勝化學公司	\$ 10,257	\$ 4,974
關 聯 企 業	36	51
合 計	\$ 10,293	\$ 5,025

6.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及帳款		
子 公 司		
鴻勝化學公司	\$ 57,948	\$ 40,637
其他應付款		

子 公 司	\$	1,632	\$	239
-------	----	-------	----	-----

7. 預付款項：無。

8.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取 得 價 款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子公司	\$ -	\$ 10,620

上開交易價格係經雙方議價決定，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價款已全數付清。

9. 承租協議：

(1) 承租所取得之使用權資產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取得使用權資產	其他關係人(註)	\$ -	\$ -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租 賃 負 債	其他關係人(註)	\$ 1,113	\$ 1,476

(註)：係適用 IFRS 16 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利 息 費 用	其他關係人	\$ 16	\$ 20

上開租賃價格係依合約約定，並按月支付租金。

10. 對關係人放款：無。

11. 向關係人借款：

(1) 期末餘額

關係人類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子 公 司	\$ 170,000	\$ -

(2) 利息支出

關係人類別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子 公 司	\$ 1,109	\$ -
利率區間	1.4%	-

12. 背書保證：

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為關係人背書保證如下：

關係人類別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子 公 司		
鴻勝化學公司	\$ 1,955,000	\$ 1,620,000
關 聯 企 業		
和勝倉儲公司	298,949	298,949

合 計	\$ 2,253,949	\$ 1,918,949
-----	--------------	--------------

13. 其他：

(1) 各項費用

關係人類別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交易性質
子 公 司	\$ 198,625	\$ 219,869	加工費等支出

(2) 各項收入

關係人類別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交易性質
子 公 司	\$ 609	\$ 2,371	技術服務收入等
關 聯 企 業	34	49	技術服務收入等
其他關係人	8,017	-	股利收入
合 計	\$ 8,660	\$ 2,420	

本公司112及111年度代子公司－鴻勝化學(股)公司購買之原料分別為66,374仟元及85,589仟元，表列以代收代付方式處理，不認列收入及支出。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71,525	\$ 88,252
退職後福利	108	108
合 計	\$ 71,633	\$ 88,360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為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73,434	\$ 272,574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39,343	139,54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7,014	47,859
合 計	\$ 459,791	\$ 459,97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貸款額度等保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7,578,198仟元(含美金55,600仟元)及5,740,476仟元(含美金55,600仟元)。

(二)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工程履約保證、確保貸款債權等而收受之存入保證票據分別為661,978仟元及1,075,420仟元。

(三)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金融機構對本公司依經濟部企業創新研發計畫向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之保證金額為3,155仟元。

(四)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明細如下：

		單位：仟元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信 用 狀 金 額	USD 4,694	USD 5,559	

(五)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進口貨物而經由銀行承兌匯票之金額如下：

		單位：仟元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承 兌 匯 票	USD 2,808	USD 6,716	

(六)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七(三)12.與附註十三之說明。

(七)本公司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法以公司名義登記，乃暫時登記孫靜源名下，請參閱附註六(八)之說明。

(八)本公司與美商利安德大中華(股)公司簽訂加工合約，美商利安德公司提供材料(環氧丙烷、甲醇和催化劑)，由本公司加工成PM和DPM，前述加工合約已於111年6月18日到期中止。111年度加工收入為147,289仟元。

(九)本公司為擴大產能而增購設備，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重大資本支出之明細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合 約 金 額	已投入金額	預計完工/過戶年度
調合槽製作工程三期	156,450	151,144	113 年 度
純化七場工程專案	262,399	219,620	116 年 度
純化製程 PMAHQ 擴建工程二期	138,000	28,898	116 年 度

111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合 約 金 額	已投入金額	預計完工/過戶年度
洲際碼頭物流中心工程	\$ 3,748,590	\$ 2,876,860	112 年 度
小量純化製程新建工程	450,000	339,085	112 年 度
調合槽製作工程三期	156,450	132,159	112 年 度
純化七場工程專案	260,249	64,271	116 年 度

(十)本公司102年12月間與臺灣港務(股)公司高雄分公司簽訂土地租賃契約，租賃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石化油品儲運中心S12-S15碼頭後線土地，並投資興建石化油品儲運設施，以為進出口及轉運之石化油料裝卸、儲運等用途。臺灣港務(股)公司高雄分公司已於106年11月底交付土地予本公司。租期自交付之日起算25年，本公司於期滿有優先續租權利。本公司依約需於土地交付之日起依所承租之土地面積，按區段值及費率5%給付土地租金，並自土地交付之日滿3年6個月翌日起或承租區內任一儲槽開始運轉之日(以先到達之日為準)起開始支付管理費每年24,346仟元；目前該案已完工營運中，112及111年度支付土地租金之金額均為3,773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公司須維持足夠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等需求。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該等交易主要計價之貨幣計有美金、港幣及日元，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係透過管理未來同幣別之外幣應收付款項時點來減輕匯率風險，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B) 匯率暴險及敏感度分析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 幣	匯 率	帳列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6,367	30.705	195,496	升值 1%	1,955	-
日幣:新台幣	115,910	0.2172	25,176	升值 1%	252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619	30.705	233,927	升值 1%	-	2,339
港幣:新台幣	80,752	3.929	317,275	升值 1%	-	3,17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367	30.705	41,970	升值 1%	(420)	-
日幣:新台幣	120,823	0.2172	26,243	升值 1%	(262)	-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列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7,870	30.71	241,965	升值 1%	2,420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7,181	30.71	220,535	升值 1%	-	2,205
港幣:新台幣	77,769	3.938	306,255	升值 1%	-	3,06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5,976	30.71	183,522	升值 1%	(1,835)	-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112及111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3,606)仟元及13,409仟元。

B.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權益工具投資，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之權益工具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外)未上市櫃公司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

若權益工具價格上漲或下跌1%，112及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或下跌而增加(減少)分別為2,006仟元及1,945仟元。

C.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報導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7,014	\$ 47,859
金融負債	(150,364)	(154,110)
淨 額	\$ (103,350)	\$ (106,25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90,293	\$ 159,877
金融負債	(3,065,556)	(2,452,222)
淨 額	\$ (2,975,263)	\$ (2,292,345)

(A)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未將任何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亦

未指定衍生工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下之避險工具。因此，報導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淨利。

(B)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之變動利率之金融工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減少)1%，將使112及111年度淨利將各增加(減少)(29,753)仟元及(22,923)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B.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另本公司並無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A) 信用集中風險

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63%及71%，有信用集中風險，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B)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衡量

(a) 應收帳款：係採簡化作法，請參閱附註六(三)之說明。

(b) 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判斷依據：無。(本公司並無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C) 持有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來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本公司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對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表所示：

112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減少金額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合 計
適用 IFRS 9 減損規定且已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	\$ -	\$ -	\$ -	\$ -	\$ -
不適用 IFRS 9 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200,607	-	-	-	-
合 計	<u>\$ 200,607</u>	<u>\$ -</u>	<u>\$ -</u>	<u>\$ -</u>	<u>\$ -</u>

111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減少金額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合 計
適用 IFRS 9 減損規定且已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	\$ -	\$ -	\$ -	\$ -	\$ -
不適用 IFRS 9 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94,489	-	-	-	-
合 計	\$ 194,489	\$ -	\$ -	\$ -	\$ -

(3) 流動性風險

A. 概述：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B.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2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6 個月以內	6-12 個月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合約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 280,000	\$ 170,000	\$ -	\$ -	\$ -	\$ 450,000	\$ 450,000
應付票據	1,093	-	-	-	-	1,093	1,093
應付帳款	303,031	-	-	-	-	303,031	303,031
其他應付款	1,031,028	63,000	-	-	-	1,094,028	1,094,028
租賃負債	2,577	2,104	4,280	12,085	145,650	166,696	150,36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83,334	153,333	946,746	1,432,143	-	2,615,556	2,615,556
存入保證金	1,552	1,001	2,646	1,656	-	6,855	6,855
合 計	<u>\$ 1,702,615</u>	<u>\$ 389,438</u>	<u>\$ 953,672</u>	<u>\$ 1,445,884</u>	<u>\$ 145,650</u>	<u>\$ 4,637,259</u>	<u>\$ 4,620,927</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租賃負債	短於 1 年	1-5 年	5-10 年	10-15 年	15-20 年	20 年以上	未折現之 租賃給付總額
	<u>\$ 4,681</u>	<u>\$ 16,365</u>	<u>\$ 39,742</u>	<u>\$ 55,764</u>	<u>\$ 34,534</u>	<u>\$ 15,610</u>	<u>\$ 166,696</u>

111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 個月以內	7-12 個月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220,000	\$ -	\$ -	\$ -	\$ -	\$ 220,000	\$ 220,000
應付票據	18,793	-	-	-	-	18,793	18,793
應付帳款	493,410	-	-	-	-	493,410	493,410
其他應付款	839,601	73,300	-	-	-	912,901	912,901
租賃負債	2,577	2,104	4,718	12,463	149,552	171,414	154,11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143,333	83,333	166,667	1,838,889	-	2,232,222	2,232,222
存入保證金	1,546	1,669	1,566	3,583	-	8,364	8,364
合 計	\$ 1,719,260	\$ 160,406	\$ 172,951	\$ 1,854,935	\$ 149,552	\$ 4,057,104	\$ 4,039,800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5 年	5-10 年	10-15 年	15-20 年	20 年以上	未折現之 租賃給付總額
租賃負債	\$ 4,681	\$ 17,181	\$ 32,752	\$ 55,316	\$ 41,971	\$ 19,513	\$ 171,414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2.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0,674	\$ 160,267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143,137	1,098,537
其他應收款	19,176	47,38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7,014	47,859
存出保證金	13,790	13,86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607	194,489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450,000	22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04,124	512,203
其他應付款	1,094,028	912,901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	150,364	154,11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615,556	2,232,222
存入保證金	6,855	8,364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3. 說明。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說明。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屬於熱門券之台灣中央政府債券投資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性工具等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非屬熱門券之公債、公司債、公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及大部分衍生工具等皆屬之。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長(短)期借款、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4.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公司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皆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 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144,098	\$ 144,098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56,509	56,509
合 計	\$ -	\$ -	\$ 200,607	\$ 200,607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 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134,610	\$ 134,610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59,879	59,879
合 計	\$ -	\$ -	\$ 194,489	\$ 194,489

5.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1) 本公司採用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者：無。

(2)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主係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同類型公司評價、第三方報價、公司淨值及營運狀況評估之。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示：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評價技術	察輸入值	區間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率	20%~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6.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無。

7.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上市櫃股票

項 目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 194,489	\$ 204,98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118	(10,493)
期 末 餘 額	\$ 200,607	\$ 194,489

8.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四)金融資產移轉：無。

(五)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者：附表一。
2. 他人背書保證者：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七。

(四)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八。

附表一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金額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 3)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1)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註 2)
													名稱	價值		
1	鴻勝化學科技(股)公司	勝一化工(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200,000	170,000	170,000	1.40%	2	-	營運週轉需求及集團資金配置	-	-	-	315,311	630,622

註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與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其貸與金額以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不超過貸與公司當期淨值 20% 為限。

註 2.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最高限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當期淨值 40% 為限。

註 3. 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有業務往來者填 1。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附表二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 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餘額 (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 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 (註 4)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0	勝一化工(股)公 司	鴻勝化學科技(股)公司 和勝倉儲(股)公司	2 6	8,704,606 8,704,606	1,955,000 298,949	1,955,000 298,949	613,093 85,485	- -	22.46% 3.43%	8,704,606 8,704,606	Y N	N N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 100%為限。

註 4：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 100%為限。

附表三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 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勝一化工 (股)公司	股票/馬來西亞源勝化學工 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 該公司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3,800	56,509	19.00%	56,509
	股票/佳勝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 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8,017	143,252	13.36%	143,252
	股票/林口育樂事業(股)公 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846	0.10%	846
		合 計			200,607		200,607

附表四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合約價款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勝一化工(股)公司	房屋及建築	108 年 11 月 13 日	737,871	737,794	傑興企業、憲旺機械、勝祥機械、維騰機械、旭福等公司	-	-	-	-	-	採詢比、議價方式決定之	擴增產能-已完工	無
	使用權資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455,246	455,246									
鴻勝化學科技(股)公司	房屋及建築	108 年 3 月 31 日 ~ 112 年 12 月 31 日	239,299	237,867	椿城營造、憲旺機械、壯捷工程、金祈科技、協泉機械等公司	-	-	-	-	-	採詢比、議價方式決定之	擴增產能-已完工	無
	土地	109 年 7 月 ~ 112 年 12 月 31 日	601,756	115,327	經濟部工業局	-	-	-	-	-	依核算價格決定之	擴增產能-擴建中	無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五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進(銷) 貨之比率	授 期	信 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勝一化工 (股)公司	鴻勝化學科 技(股)公司	子 公 司	進 貨	278,297	5.68%	3 個月	3 個月	進貨價格與一 般客 戶 相 當	3 個月	19.05%
			託外加工費	197,124	100.00%					
								(57,948)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附表六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仟股；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勝一化工(股)公司	和勝倉儲(股)公司	台北市	倉儲業	59,980	59,980	28,491	49.98%	526,315	43,519	21,750
	愛森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買賣業	162,451 (USD 5,047)	162,451 (USD 5,047)	39,244	100%	317,275 (HKD 80,778)	16,814 (HKD 4,274)	16,813 (HKD 4,274)
	威勝(BVI)國際維京群島(股)公司	維京群島	投資、買賣業	147,227 (USD 4,450)	147,227 (USD 4,450)	4,450	100%	233,927 (USD 7,619)	17,502 (USD 570)	17,502 (USD 570)
	鴻勝化學科技彰化縣(股)公司	彰化縣	化學業	75,000	75,000	50,000	100%	1,554,161	117,237	141,356
香港愛森發展有限公司	上海聯勝化工有限公司	大陸	化學業	69,408 (USD 2,166)	69,408 (USD 2,166)	-	35%	104,920 (HKD 26,704)	37,723 (HKD 9,589)	13,203 (HKD 3,356)
	上海豪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	化學業	145,014 (USD 4,543)	145,014 (USD 4,543)	-	35%	174,099 (HKD 44,311)	14,718 (HKD 3,741)	5,151 (HKD 1,309)
威勝(BVI)國際(股)公司	張家港越洋實業有限公司	大陸	化學業	156,162 (USD 4,740)	156,162 (USD 4,740)	-	18.5%	216,561 (USD 7,053)	94,013 (USD 3,062)	17,392 (USD 566)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41-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參閱附表五)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 4：係包含盈餘轉增資 RMB8,760 仟元。

註 5：係包含盈餘轉增資 RMB13,189 仟元。

註 6：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平均匯率 1 美元=30.7075 核算；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依期末匯率 1 美元=30.705 核算。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平均匯率 1 港幣=3.934 核算；另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依期末匯率 1 港幣=3.929 核算。

(2) 本公司 112 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列示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進、銷貨		價格		交 易 條 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金 額	百分比	價 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 額	百分比
上海聯勝化工有限公司	進 貨	1,140	0.02%	與一般客戶相當		3 個月內付款	經雙方協議得予延後付款	—	—

附表八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112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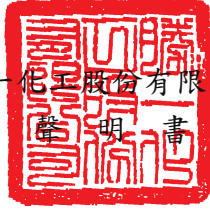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寧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6,574,371	30.62%
裕國合板股份有限公司	31,049,352	12.41%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不再於個體財務報告中揭露。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自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孫靜源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勝一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勝一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勝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勝一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勝一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7.；存貨評價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勝一集團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淨額為 1,532,054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 11%。由於產業景氣變化，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將存貨評價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評估集團管理階層之存貨備抵金額，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針對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及集團管理階層之假設進行評估；檢視集團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考量集團對存貨備抵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二、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應收款項減損評估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勝一集團之客戶產業受景氣波動大，應收款項集中在前十大客戶之比例約 63%，應收款項之備抵牽涉集團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將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應收款項帳齡表、歷史收款記錄、產業經濟狀況及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測試集團與收款有關之控制點並檢視期後收款記錄；評估帳列應收款項備抵評價之合理性，包括對應收款項備抵評價之假設、該產業近期信用狀況及集團以前年度收款情形；評估集團對有關揭露項目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勝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勝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勝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勝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勝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勝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勝一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李 國 銘

李國銘

會計師：黃 鈴 雯

黃鈴雯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145994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78,614	2	\$ 464,011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24,554	-	37,39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312,830	9	1,331,831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8,941	-	60,87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553	-	2,327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532,054	11	1,864,513	1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五))	235,496	2	164,024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54,014	-	54,85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452,056	24	3,979,841	2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六))	200,607	1	194,48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1,021,895	7	1,015,410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8,890,660	61	7,852,122	5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635,156	4	193,802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	118,755	1	121,945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8,397	-	7,82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七))	119,038	1	115,99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2,576	-	42,66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21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037,405	76	9,544,253	71
1xxx	資產總計	\$ 14,489,461	100	\$ 13,524,094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315,006	2	\$ 22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5,720	-	13,904	-
2150	應付票據	12,460	-	35,200	-
2170	應付帳款	289,039	2	501,563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	1,218,535	8	1,112,558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05,729	3	474,897	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四))	54,206	-	73,00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3,747	-	3,70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五))	524,224	4	353,363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	31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28,666	20	2,788,507	2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2,718,898	19	2,460,611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七))	77,964	1	72,11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146,617	1	150,40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5,255	-	6,192	-
2645	存入保證金	7,455	-	8,36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956,189	20	2,697,685	20
2xxx	負債總計	5,784,855	40	5,486,192	41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2,500,000	17	2,500,000	18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八))	103,724	1	103,724	1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69,617	11	1,385,717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1,569	-	77,01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541,924	31	4,033,019	30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二十))	(72,228)	-	(61,569)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704,606	60	8,037,902	59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3xxx	權益總計	8,704,606	60	8,037,902	5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489,461	100	\$ 13,524,09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孫靜源



經理人：孫靜源



會計主管：黃有慶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一))	\$ 9,852,910	100	\$ 11,345,08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6,697,290)	(68)	(7,964,469)	(70)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3,155,620	32	3,380,614	3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94,000)	(4)	(446,310)	(4)
6200	管理費用	(652,895)	(7)	(580,51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9,218)	(3)	(260,87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三))	1,143	-	3,50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14,970)	(13)	(1,284,204)	(11)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840,650	19	2,096,410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三))	3,701	-	1,416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四))	66,578	1	54,59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五))	(24,551)	-	3,45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六))	(18,515)	-	(3,30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7,497	1	94,63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4,710	1	150,785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925,360	20	2,247,195	20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二十七))	(346,899)	(4)	(421,878)	(4)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578,461	16	1,825,317	16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二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71)	-	16,85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118	-	(10,493)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	-	20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74	-	(3,37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904)	-	12,611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853)	-	15,84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980	-	(2,52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1,757)	-	29,12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66,704	16	\$ 1,854,441	16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 1,578,461	16	\$ 1,825,317	16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	-	-	-
		\$ 1,578,461	16	\$ 1,825,317	1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1,566,704	16	\$ 1,854,441	16
8720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	-	-	-
		\$ 1,566,704	16	\$ 1,854,441	16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九))	\$ 6.31		\$ 7.3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九))	\$ 6.28		\$ 7.2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孫靜源



經理人：孫靜源



會計主管：黃有慶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至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額	價(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 2,000,000	\$ 103,724	\$ 1,224,084	\$ 107,171	\$ 3,425,493	\$ (124,238)	\$ 47,227	\$ 6,783,461	\$ -	\$ 6,783,461	
-	-	161,633	-	(161,633)	-	-	-	-	-	
-	-	-	-	(600,000)	-	-	(600,000)	-	(600,000)	
500,000	-	-	-	(500,000)	-	-	-	-	-	
-	-	-	(30,160)	30,160	-	-	-	-	-	
-	-	-	-	1,825,317	-	-	1,825,317	-	1,825,317	
-	-	-	-	13,682	-	(10,493)	29,124	-	29,124	
-	-	-	-	1,838,999	25,935	(10,493)	1,854,441	-	1,854,441	
2,500,000	103,724	1,385,717	77,011	4,033,019	(98,303)	36,734	8,037,902	-	8,037,902	
-	-	183,900	-	(183,900)	-	-	-	-	-	
-	-	-	-	(900,000)	-	-	(900,000)	-	(900,000)	
-	-	-	(15,442)	15,442	-	-	-	-	-	
-	-	-	-	1,578,461	-	-	1,578,461	-	1,578,461	
-	-	-	-	(1,098)	(16,777)	6,118	(11,757)	-	(11,757)	
-	-	-	-	1,577,363	(16,777)	6,118	1,566,704	-	1,566,704	
2,500,000	103,724	1,569,617	61,569	4,541,924	(115,080)	42,852	8,704,606	\$ -	\$ 8,704,606	

111年1月1日餘額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11年度淨利(淨損)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11年12月31日餘額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12年度淨利(淨損)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12年12月31日餘額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孫靜源



經理人：孫靜源



會計主管：黃有慶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925,360	\$ 2,247,19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07,417	390,600
攤銷費用	7,551	7,31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143)	(3,501)
利息費用	18,515	3,307
利息收入	(3,701)	(1,416)
股利收入	(8,027)	(10,5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57,497)	(94,63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34	(1,4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5,612	882
其他項目	(316)	(95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68,845	289,6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2,847	(7,34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0,142	306,70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3,617	(7,339)
存貨(增加)減少	313,075	(410,41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1,472)	67,2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08,209	(51,1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8,184)	(8,183)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2,740)	7,02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12,524)	(80,47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0,649	191,585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8,797)	26,003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308)	(7,9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23,904)	128,0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4,305	76,906
調整項目合計	553,150	366,51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478,510	2,613,705
收取之利息	3,701	1,416
收取之股利	58,654	27,303
支付之利息	(17,135)	(2,951)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14,226)	(367,423)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2,109,504	\$ 2,272,0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07,398)	(2,543,6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5	1,563
存出保證金減少	84	83
取得無形資產	(8,063)	(7,72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845	3,73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7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14,344)	(2,546,0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5,006	-
短期借款減少	-	(262,000)
舉借長期借款	3,140,039	6,092,772
償還長期借款	(2,710,891)	(4,795,978)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6
存入保證金減少	(910)	-
租賃本金償還	(3,746)	(3,667)
發放現金股利	(900,000)	(6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80,502)	431,17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5)	4,7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5,397)	161,9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4,011	302,0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8,614	\$ 464,01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孫靜源



經理人：孫靜源



會計主管：黃有慶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68年12月，為一化學製造廠商，並於97年 1月28日股票於興櫃市場交易，主要經營項目為醋酸丁酯、醋酸丙酯、丙二醇甲醚醋酸酯、丙二醇甲醚丙酸酯、甲醛、尿素甲醛樹脂、有機化學溶劑等製造、加工、買賣及外銷等。本公司股票於98年2月27日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上市掛牌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簡稱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活動，請參閱附註四(三)2.之說明。

另本公司並無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113年2月21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12 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註 4)

(註1)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2)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3)除與租賃及除役義務有關之暫時性差異另有額外規定外，所表達之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日(2022年1月1日)以後發生之交易適用此項修正。

(註4)對於作為IAS 12之暫時性例外規定(亦即企業不得認列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惟企業應於財務報告揭露其已適用此一例外規定)，於此修正發布(2023年5月23日)後應立即依IAS 8追溯適用。對於其他揭露規定則適用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報導結束日在2023年12月31日以前之期中報導無須揭露該等其他資訊。

1. IAS 1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此修正闡明，當一項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規模或性質重大，且與其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對財務報告而言亦屬重大時，應揭露該等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反之，若企業判定一項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規模或性質並不重大或雖重大但與其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並不重大，則無須揭露該等不重大之會計政策資訊，惟企業作成會計政策資訊係不重大之結論並不影響其他IFRS準則所規定之相關揭露。

2. IAS 8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此修正將會計估計值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並提供進一步說明，除導因於前期錯誤更正外，輸入值或衡量技術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3. IAS 12之修正「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此修正限縮IAS 12 第15及24段中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認列豁免範圍。若單一交易於原始認列時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金額相同，則不適用前述豁免規定。企業於第一次適用此修正時，應於所表達之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日（2022年1月1日），對與租賃及除役義務有關之所有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並於該日將累計影響數認列為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當時）初始餘額之調整。自2022年1月1日以後發生之其他交易則應推延適用此修正。

4. IAS 12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此修正規定，作為IAS 12之暫時性例外規定，企業不得認列與國際租稅變革有關之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惟企業應於財務報告揭露其已適用此一例外規定。此外，企業應單獨揭露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若支柱二法案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但尚未生效，企業應揭露其暴露於支柱二所得稅之已知或可合理估計之質性及量化資訊。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113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1)賣方兼承租人應將本修正之內容，依IAS 8之規定追溯適用於初次適用IFRS 16之日後所簽定之售後租回交易。

(註2)本修正提供某些過渡放寬規定，於首次適用時，企業無須揭露比較資訊及期中期間資訊，以及第44H段(b)(ii)-(iii)所規定之期初資訊。

1. IFRS 16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此修正闡明，對於售後租回之交易，若資產之移轉依IFRS 15之規定係以銷售處理者，賣方兼承租人因租回所產生之負債應依IFRS 16有關租賃負債之規定處理；惟若涉及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時，賣方兼承租人仍應以不認列與所保留使用權有關之損益之方式決定並認列該等變動給付所產生之租賃負債，後續實際之租賃給付金額與減少之租賃負債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IAS 1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此修正闡明，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之權利。若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則無論企業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該負債應分類為非流動。若企業必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將清償遞延之權利，則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該等特定條件，始能將該負債分類為非流動，即使債權人係於較晚日期檢測企業是否遵循該等條件。

此外，此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3. IAS 1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此修正進一步闡明，僅有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須遵循之合約條款會影響該日負債之分類。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須遵循之合約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惟企業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非流動負債，若可能無法遵循合約條款而須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清償者，應於附註揭露相關事實及情況。

4. IAS 7及IFRS 7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供應商融資安排係由一個或多個融資提供者代企業支付帳款予供應商，而企業同意依據與供應商約定之付款日或較晚之日期付款予融資提供者。IAS 7之修正係規定企業應揭露其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資訊，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該等安排對企業之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性風險暴險之影響。IFRS 7之修正則於其應用指引中，納入企業於揭露如何管理金融負債流動性風險時，亦可能考量其是否透過供應商融資安排已取得或可取得融資額度，以及該等安排是否可能導致流動性風險集中之情況。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影響：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IFRSs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子 公 司	主要營業項目	持股或出資比例	
		112.12.31	111.12.31
鴻勝化學科技(股)公司	各種化學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100%	100%
愛森發展有限公司	投 資 業	100%	100%
威勝(BVI) 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投 資 業	100%	100%

- (1) 上列編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均屬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
- (2) 合併子公司增減情形：無。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7.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無。

(四)外幣換算

1.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體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3.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

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將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承擔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集團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於其他權益項下之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集團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減損

-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營業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 B. 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營業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 C.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 D.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B.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報導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金融工具之修改

當金融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發生重新協商或修改時，若未導致應除列該金融工具，則本公司以修改後之合約現金流量按原始有效利率折現重新計算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或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並將修改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所發生之成本或費用則作為修改後金融工具帳面金額之調整，並於修改後剩餘期間攤銷。若該重新協商或修改導致應除列該金融工具時，則依除列規定處理。

(八)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為衡量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估計之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採用權益法所決定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對關聯企業淨投資之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4.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該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時所生產之樣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3至55年
工程系統	5至11年
其他	5至11年
機器設備	3至20年
水電設備	5至15年
運輸設備	5至6年
辦公設備	5至11年
其他設備	3至20年

4.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租賃

本集團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及短期租賃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本集團對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惟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等）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之金額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集團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以單行項目列報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反之，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等。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本集團採有系統且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本集團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認列租賃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集團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3-50年。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異，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三)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電腦軟體設計費之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1~3年分攤。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五)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六)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列示。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十七)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特別股之分類係對合約協議之實質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就附於特別股之特定權利予以評估，當展現金融負債之基本特性則分類為負債，否則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並於各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按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任何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九)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且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二十)收入認列

本集團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1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化工原料及製品等產品之銷售。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集團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並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技術服務收入係依相關協議內容於勞務提供時認列。

(二十一)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將氣候變遷及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所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並將持續檢視基本假設及估計。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所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大判斷

1. 收入認列

本集團依IFRS 15判斷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是否已取得或未取得該等商品或勞務之控制，而將為該交易中之主理人或代理人，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若有下列情況之一，本集團為主理人：

- (1) 商品或其他資產移轉予客戶前，本集團先自另一方取得該商品或資產之控制；或
- (2) 本集團控制由另一方提供勞務之權利，以具有主導該方代本集團提供勞務予客戶之能力；或
- (3) 本集團向另一方取得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用以與其他商品或勞務結合，以提供特定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

用以協助判斷本集團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是否控制該商品或勞務之指標包含(但不限於)：

- (1) 本集團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 (2) 本集團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承擔存貨風險。
- (3) 本集團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2. 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判斷

本集團依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之層級，評估金融資產所屬經營模式。此評估需考量所有攸關證據，包括資產績效衡量方式、影響績效之風險及相關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且需運用判斷。本集團持續評估其經營模式判斷是否適當，並為此監控於到期日前除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瞭解其處分原因以評估該處分是否與經營模式之目標一致。若發現經營模式已有變更，本集團依IFRS 9之規定重分類金融資產，並自重分類日起推延適用。

3. 租賃期間

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本集團考量產生經濟誘因以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自開始日至選擇權行使日間所有事實及情況之預期變動。所考量之因素包括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合約條款及條件、於合約期間進行(或預期進行)之重大租賃權益改良，以及標的資產對本集團營運之重要性等等。於本集團控制範圍內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時，重評估租賃期間。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相關退款負債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2.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集團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集團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六(三)，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3.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本集團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一等級輸入值，本集團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對衍生工具則係參考市場價格或利率及衍生工具特性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本集團定期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二(三)。

4.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集團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集團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或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6.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7.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8.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9. 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

於決定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時，係以同一幣別及攸關期間之無風險利率作為參考利率，並將所估計之承租人信用風險貼水及租賃特定調整（例如資產特定及附有擔保等因素）納入考量。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現 金	\$ 357	\$ 377
支 票 存 款	103	90
活 期 存 款	241,308	353,565
約 當 現 金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36,846	-
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票券	-	109,979
合 計	\$ 278,614	\$ 464,011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應收票據淨額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5,357	\$ 38,204
減：備抵損失	(803)	(805)
應收票據淨額	<u>\$ 24,554</u>	<u>\$ 37,399</u>

1.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票據提供質押之情形。
2. 有關應收票據備抵損失之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六(三)之說明。

(三) 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總帳面金額	\$ 1,328,309	\$ 1,345,813
減：備抵損失	(19,776)	(20,917)
小計	<u>\$ 1,308,533</u>	<u>\$ 1,324,896</u>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97	6,935
應收帳款淨額	<u>\$ 1,312,830</u>	<u>\$ 1,331,831</u>

1. 本集團對商品銷售產生之應收帳款，平均授信期間為30-90天，係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最高授信條件為165天；最低授信條件為7天)。
2.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3. 其中屬關係人交易者，請參閱附註七(三)之說明。
4. 本集團採用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趨勢等。因本集團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以應收票據及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5. 本集團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款項之備抵損失(含其他應收款)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存續期 間預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 逾 期	0%~1.5%	\$ 1,366,904	\$ (20,579)	\$ 1,346,325
逾期 0-30 天合計	10%	-	-	-
逾期 30-180 天合計	20%	-	-	-
逾期 181-365 天合計	50%	-	-	-
交易對象已有違約 跡象	50%~100%	-	-	-
		<u>\$ 1,366,904</u>	<u>\$ (20,579)</u>	<u>\$ 1,346,325</u>

111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存續期 間預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 逾 期	0%~1.5%	\$ 1,451,829	\$ (21,722)	\$ 1,430,107
逾期 0-30 天合計	10%	-	-	-
逾期 30-180 天合計	20%	-	-	-
逾期 181-365 天合計	50%	-	-	-
交易對象已有違約 跡象	50%~100%	-	-	-
		<u>\$ 1,451,829</u>	<u>\$ (21,722)</u>	<u>\$ 1,430,107</u>

6.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含其他應收款)變動表如下：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 初 餘 額	\$ 21,722	\$ 37,795
加：減損損失提列	-	-
減：減損損失迴轉	(1,143)	(3,501)
減：無法收回而沖銷	-	(12,572)
期 末 餘 額	<u>\$ 20,579</u>	<u>\$ 21,722</u>

以上之提列金額未考量所持有之其他信用增強，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上開應收款項所持有之其他信用增強(如信用狀)計分別為104,394仟元及82,473仟元。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集團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本集團於112及111年度沖銷合約金額之應收帳款分別為0仟元及12,572仟元。

7.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二之說明。

(四)存貨及銷貨成本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原 料	\$ 797,478	\$ 1,021,148
物 料	28,936	35,013
在 製 品	40,908	99,312
製 成 品	664,732	709,040
合 計	<u>\$ 1,532,054</u>	<u>\$ 1,864,513</u>

1. 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項 目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出售存貨成本	\$ 6,621,214	\$ 7,707,313
存貨盤(盈)虧	9,308	8,407
其他營業成本	59,929	166,34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4,857	58,613
不可撤銷之進貨合約損失(回升利益)	(18,018)	23,791
營業成本合計	<u>\$ 6,697,290</u>	<u>\$ 7,964,469</u>

2. 本集團於112及111年度將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或因市場行情回穩，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因而所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24,857仟元及58,613仟元。

3. 本集團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預付款項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預 付 貨 款	\$ 103,975	\$ 81,345
預 付 費 用	64,989	37,409
用 品 盤 存	61,924	39,026
預 付 其 他	4,608	6,244
合 計	<u>\$ 235,496</u>	<u>\$ 164,024</u>

(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權益工具－非流動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51,295	\$ 51,295
國外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106,460	106,460
小 計	\$ 157,755	\$ 157,755
評價調整	42,852	36,734
合 計	<u>\$ 200,607</u>	<u>\$ 194,489</u>

1. 本集團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外上市櫃及未上市櫃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

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詳附註十二之說明。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和勝倉儲(股)公司	\$ 526,315	\$ 513,419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495,580	501,991
合 計	<u>\$ 1,021,895</u>	<u>\$ 1,015,410</u>

1. 關聯企業：

(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持 股 比 率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和勝倉儲(股)公司	49.98%	49.98%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之附表七。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A. 資產負債表

	和勝倉儲(股)公司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 185,125	\$ 214,937
非流動資產	1,116,592	1,237,490
流動負債	(198,426)	(360,817)
非流動負債	(50,239)	(64,361)
權 益	<u>\$ 1,053,052</u>	<u>\$ 1,027,249</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u>\$ 526,315</u>	<u>\$ 513,419</u>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526,315</u>	<u>\$ 513,419</u>

B. 綜合損益表

	和勝倉儲(股)公司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營業收入	\$ 348,941	\$ 575,324
本期淨利	\$ 43,519	\$ 115,14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716)	32,1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5,803</u>	<u>\$ 147,252</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u>\$ -</u>	<u>\$ -</u>

(3)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份額彙總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利	\$ 35,746	\$ 37,082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904)	12,6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842	\$ 49,693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集團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3. 本集團於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 1,524,319	\$ 1,445,764
房屋及建築	2,637,485	1,765,165
機器設備	1,937,163	1,632,899
水電設備	927,594	447,370
運輸設備	69,947	61,622
辦公設備	74,937	63,966
其他設備	5,253,965	2,556,265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813,406	3,754,980
成本合計	\$ 13,238,816	\$ 11,728,031
減：累計折舊	(4,348,156)	(3,875,909)
累計減損	-	-
合 計	\$ 8,890,660	\$ 7,852,122

成 本	待驗設備及					合 計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註)	未完工程	
112.1.1 餘額	\$ 1,445,764	\$ 1,765,165	\$ 1,632,899	\$ 3,129,223	\$ 3,754,980	\$ 11,728,031
增 添	-	11,644	23,885	420,621	1,515,196	1,971,346
處 分	-	(5,830)	(5,315)	(7,942)	-	(19,087)
轉列使用權資產	-	-	-	(85,667)	(369,579)	(455,246)
重 分 類	78,555	866,506	285,694	2,870,208	(4,100,963)	-
存貨轉入	-	-	-	-	19,384	19,384
轉列費用	-	-	-	-	(5,612)	(5,612)
112.12.31 餘額	\$ 1,524,319	\$ 2,637,485	\$ 1,937,163	\$ 6,326,443	\$ 813,406	\$ 13,238,81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1.1 餘額	\$ -	\$ 964,482	\$ 1,145,256	\$ 1,766,171	\$ -	\$ 3,875,909
折舊費用	-	81,447	109,496	299,392	-	490,335
處 分	-	(4,856)	(5,315)	(7,917)	-	(18,088)
重 分 類	-	-	-	-	-	-
轉列費用	-	-	-	-	-	-
112.12.31 餘額	\$ -	\$ 1,041,073	\$ 1,249,437	\$ 2,057,646	\$ -	\$ 4,348,156

(註) 包括水電設備、運輸設備、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

成 本	待驗設備及					合 計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註)	未完工程	
111.1.1 餘額	\$ 1,410,603	\$ 1,505,926	\$ 1,551,055	\$ 2,606,236	\$ 2,104,379	\$ 9,178,199
增 添	-	33,869	29,365	139,127	2,434,113	2,636,474
處 分	-	(1,622)	(38,891)	(16,565)	-	(57,078)
轉列無形資產	-	-	-	-	(840)	(840)
重 分 類	35,161	226,992	91,370	401,985	(755,508)	-
轉列用品盤存	-	-	-	-	(26,759)	(26,759)
轉列費用	-	-	-	(1,560)	(405)	(1,965)
111.12.31 餘額	\$ 1,445,764	\$ 1,765,165	\$ 1,632,899	\$ 3,129,223	\$ 3,754,980	\$ 11,728,031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1.1 餘額	\$ -	\$ 901,155	\$ 1,092,122	\$ 1,564,270	\$ -	\$ 3,557,547
折舊費用	-	64,949	91,888	219,549	-	376,386
處 分	-	(1,622)	(38,754)	(16,565)	-	(56,941)
重 分 類	-	-	-	-	-	-
轉列費用	-	-	-	(1,083)	-	(1,083)
111.12.31 餘額	\$ -	\$ 964,482	\$ 1,145,256	\$ 1,766,171	\$ -	\$ 3,875,909

(註)包括水電設備、運輸設備、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

1. 本期增添與現金流量表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調節如下：

項 目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1,971,346	\$ 2,636,474
應付設備款(增)減	(63,948)	(92,790)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 1,907,398	\$ 2,543,684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無。

4.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5. 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因受法令限制，本集團尚無法以公司名義登記而暫時登記於個人名下之土地分別為167,436仟元及88,881仟元，惟為確保產權，本集團已取具登記人出具之切結書及擔保本票，承諾俟限制取消後，無條件過戶予本集團，並由登記人出具擔保本票或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之保全措施。

(九)租賃協議

1. 使用權資產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 220,373	\$ 220,373
建築物及設備	458,128	2,882
成 本 合 計	\$ 678,501	\$ 223,255
減：累計折舊	(43,345)	(29,453)
淨 額	\$ 635,156	\$ 193,802

成 本	土 地	建築物及設備	合 計
112.1.1 餘額	\$ 220,373	\$ 2,882	\$ 223,255
本 期 增 加	-	-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455,246	455,246
本 期 減 少	-	-	-
112.12.31 餘額	<u>\$ 220,373</u>	<u>\$ 458,128</u>	<u>\$ 678,501</u>
累計折舊			
112.1.1 餘額	\$ 28,012	\$ 1,441	\$ 29,453
折 舊 費 用	9,836	4,056	13,892
本 期 減 少	-	-	-
112.12.31 餘額	<u>\$ 37,848</u>	<u>\$ 5,497</u>	<u>\$ 43,345</u>

成 本	土 地	建築物及設備	合 計
111.1.1 餘額	\$ 220,373	\$ 2,882	\$ 223,255
本 期 增 加	-	-	-
本 期 減 少	-	-	-
111.12.31 餘額	<u>\$ 220,373</u>	<u>\$ 2,882</u>	<u>\$ 223,255</u>
累計折舊			
111.1.1 餘額	\$ 18,175	\$ 1,081	\$ 19,256
折 舊 費 用	9,837	360	10,197
本 期 減 少	-	-	-
111.12.31 餘額	<u>\$ 28,012</u>	<u>\$ 1,441</u>	<u>\$ 29,453</u>

2. 租賃負債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3,747</u>	<u>\$ 3,703</u>
非 流 動	<u>\$ 146,617</u>	<u>\$ 150,407</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1.20%	1.20%
建築物及設備	1.20%	1.20%

有關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參閱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3.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集團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作為營運之用，租賃期間為2-29年，部分租賃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部分租賃係依所承租之土地面積按區段值及費率或依當年土地公告現值計算租金。本集團已將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計入租賃負債。另依合約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集團不得將租賃標的之資產轉

租他人。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使用權資產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未進行減損評估。

本集團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採合作興建方式於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石化油品儲運中心S12-S15碼頭後線土地上，由本公司出資興建行政大樓、倉庫及公用廠房，該等建物產權依合約屬於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依合約可按實際工程決算金額與計算公式享有免租使用年限。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該等建物於完工後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使用權資產，惟本集團實際免租使用年限尚待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核算決定。

4. 轉租：無。

5. 其他租賃資訊

(1)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六(十)之說明。

(2) 本期之租賃相關費用資訊如下：

項 目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短期租賃費用	\$ 27,734	\$ 20,994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74	\$ 144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		
租賃給付費用	\$ 14,772	\$ 14,421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註)	\$ 46,426	\$ 39,226

(註)：係包括本期租賃負債本金支付數。

本集團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 50,888	\$ 50,888
房屋、建築及設備	177,882	177,882
成 本 合 計	\$ 228,770	\$ 228,770
減：累計折舊	(110,015)	(106,825)
淨 額	\$ 118,755	\$ 121,945

項 目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合 計
112.1.1 餘額	\$ 50,888	\$ 177,882	\$ 228,770
增 添	-	-	-
112.12.31 餘額	\$ 50,888	\$ 177,882	\$ 228,770
累計折舊			
112.1.1 餘額	\$ -	\$ 106,825	\$ 106,825
折舊費用	-	3,190	3,190
112.12.31 餘額	\$ -	\$ 110,015	\$ 110,015

項 目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合 計
111.1.1 餘額	\$ 50,888	\$ 177,882	\$ 228,770
增 添	-	-	-
111.12.31 餘額	\$ 50,888	\$ 177,882	\$ 228,770
累計折舊			
111.1.1 餘額	\$ -	\$ 102,808	\$ 102,808
折舊費用	-	4,017	4,017
111.12.31 餘額	\$ -	\$ 106,825	\$ 106,825

1. 上開投資性不動產係座落於台北市松山區敦化段二小段及新竹縣竹北市自強段之土地及地上物等，租賃期間為1-5.25年，未有延展租期之選擇權。承租人於租賃結束時，對該資產不具優惠承購權。

2.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項 目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31,788(註1)	\$ 34,136(註2)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4,463	\$ 5,196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337	\$ 112

(註1)係包括帳列營業收入29,371仟元及其他收入2,417仟元。

(註2)係包括帳列營業收入33,186仟元及其他收入950仟元。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年	\$ 21,723	\$ 21,563
第 2 年	16,690	14,157
第 3 年	6,700	10,409
第 4 年	3,300	6,601
第 5 年	-	3,300
超過 5 年	-	-
合 計	\$ 48,413	\$ 56,030

4.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611,186仟元及718,219仟元，係由本集團管理階層參考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查詢相似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成交價格為評價基礎，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5. 本集團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未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

(十一)無形資產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電腦軟體成本	\$ 23,484	\$ 23,127
減：累計攤提	(15,087)	(15,298)
淨 額	\$ 8,397	\$ 7,829

成 本	電腦軟體成本	成 本	電腦軟體成本
112.1.1 餘額	\$ 23,127	111.1.1 餘額	\$ 15,484
增 添	8,063	增 添	7,724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轉入	-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轉入	840
到期除列	(7,706)	到期除列	(921)
112.12.31 餘額	\$ 23,484	111.12.31 餘額	\$ 23,127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成本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成本
112.1.1 餘額	\$ 15,298	111.1.1 餘額	\$ 8,909
攤銷費用	7,495	攤銷費用	7,310
到期除列	(7,706)	到期除列	(921)
112.12.31 餘額	\$ 15,087	111.12.31 餘額	\$ 15,298

(十二)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信 用 借 款	\$ 315,000	\$ 220,000
銀 行 透 支	6	-
合 計	\$ 315,006	\$ 220,000
利 率 區 間	1.65%-1.76%	1.41%

(十三)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 付 薪 獎	\$ 275,583	\$ 191,145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225,927	251,044
應付設備款	264,769	200,821
應付燃料費	23,648	23,047
應 付 運 費	54,778	51,861
應 付 折 讓	244,832	115,428
應 付 價 差	8,358	108,654
應 付 其 他	120,640	170,558
合 計	\$ 1,218,535	\$ 1,112,558

(十四)負債準備—流動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員 工 福 利	\$ 21,338	\$ 22,117
虧損性進貨合約	32,868	50,886
合 計	\$ 54,206	\$ 73,003

項 目	112 年 度		
	員 工 福 利	虧損性進貨合約	合 計
1 月 1 日餘 額	\$ 22,117	\$ 50,886	\$ 73,003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9,289	22,713	42,002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20,068)	(40,731)	(60,799)
12 月 31 日餘額	\$ 21,338	\$ 32,868	\$ 54,206

項 目	111 年 度		
	員 工 福 利	虧損性進貨合約	合 計
1 月 1 日餘 額	\$ 19,906	\$ 27,094	\$ 47,000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9,028	81,744	100,772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16,817)	(57,952)	(74,769)
12 月 31 日餘額	\$ 22,117	\$ 50,886	\$ 73,003

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短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2. 虧損性進貨合約之負債準備係本集團對已簽訂不可撤銷之原料進貨合約，預估其履行合約義務所發生之成本，將超過預期從該合約所能獲得之經濟利益之差額。評估合約是否係虧損性時，履行合約之成本包含履行合約之增額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

(十五)長期借款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信用借款	\$ 2,615,556	\$ 2,232,222
子公司：		
信用借款	627,566	501,552
擔保借款	-	80,200
小 計	\$ 3,243,122	\$ 2,813,974
減：一年內到期	(524,224)	(353,363)
合 計	\$ 2,718,898	\$ 2,460,611
利 率 區 間	0.455%-1.88%	0.455%-1.72%

1. 上列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2. 上開本公司信用借款合同規定，於借款期間應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計算並維持特定之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比率。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長期借款未有違約之情事。
3. 上開子公司擔保借款合同規定，於借款期間應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計算並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比率。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子公司長期借款未有違約之情事。
4. 本集團112年度一般借款利率為1.58%-1.88%，子公司因適用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獲得政府補助低利貸款，112年底餘額627,566仟元之利率為0.455%-0.950%。

(十六)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 (1) 本集團中之本公司及鴻勝化學科技(股)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而在中華民國境外之子公司已參加由當地政府辦理之確定提撥辦法，並按月提撥退休金給當地政府。
- (2) 本集團於112及111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22,618仟元及20,947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 (1) 本集團中之本公司及鴻勝化學科技(股)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集團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4%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集團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112年及111年3月提撥差額至專戶分別為0仟元及5,610仟元。
- (2) 本集團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95,180	\$ 211,78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89,925)	(205,597)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255	\$ 6,192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列示如下：

項 目	112 年 度		
	確定福利計畫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 月 1 日餘額	\$ 211,789	\$ (205,597)	\$ 6,19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44	-	744
利息費用(收入)	2,261	(2,199)	62
認列於損益	\$ 3,005	\$ (2,199)	\$ 80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2,072)	\$ (2,072)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	-	-
經驗調整	3,443	-	3,44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3,443	\$ (2,072)	\$ 1,371
雇主提撥數	\$ -	\$ (3,114)	\$ (3,114)
福利支付數	(23,057)	23,057	-
12 月 31 日餘額	\$ 195,180	\$ (189,925)	\$ 5,255

項 目	111 年 度		
	確定福利計畫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 月 1 日餘額	\$ 221,966	\$ (190,989)	\$ 30,97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42	-	842
利息費用(收入)	1,190	(1,022)	168
認列於損益	\$ 2,032	\$ (1,022)	\$ 1,01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15,215)	\$ (15,215)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2,817)	-	(2,817)
經驗調整	1,181	-	1,18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636)	\$ (15,215)	\$ (16,851)
雇主提撥數	\$ -	\$ (8,944)	\$ (8,944)
福利支付數	(10,573)	10,573	-
12 月 31 日餘額	\$ 211,789	\$ (205,597)	\$ 6,192

(4) 本集團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A.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集團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B.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C.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5) 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列示如下：

項 目	衡 量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1.10%-1.30%	1.10%-1.30%
未來薪資增加率	1.25%-1.5%	1.25%-1.5%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5.7-10 年	6-10 年

A.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已採用改善後年金生命表估計。

B.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1,724)	\$ (1,998)
減少 0.25%	\$ 1,764	\$ 2,044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00%	\$ 7,376	\$ 8,515
減少 1.00%	\$ (6,868)	\$ (7,90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6) 本集團於113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127仟元。

(十七) 普通股股本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1 月 1 日	250,000	\$ 2,500,000	200,000	\$ 2,000,000
現金增資	-	-	-	-
盈餘轉增資	-	-	50,000	500,000
12 月 31 日	250,000	\$ 2,500,000	250,000	\$ 2,500,000

- 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4,000,000仟元，分為400,000仟股。
- 本公司於111年5月25日股東常會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500,000仟元，並將額定資本額提高為4,000,000仟元，上開盈餘轉增資案業於111年6月13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計發行普通股股票5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增資基準日訂為111年7月5日，業已完成經濟部變更登記。

(十八) 資本公積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發行溢價	\$ 101,165	\$ 101,16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份額	2,559	2,559
合 計	\$ 103,724	\$ 103,724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十九)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存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後，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產業正值營運成長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未來數年仍有重大之擴廠計劃，惟考量公司應可自外界取得足夠之資金以支應該年度之重大資本支出，因此當年度所分派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10%。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特別盈餘公積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權益借餘提列數	\$ 28,973	\$ 44,415
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提列數	32,596	32,596
合 計	\$ 61,569	\$ 77,011

-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IFRSs時，依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如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為可分配保留盈餘。

4. 本公司股東會於112年及111年5月通過之111及110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項 目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83,900	\$ 161,63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5,442)	(30,160)		
普通股現金股利	900,000	600,000	\$ 3.60	\$ 3.00
普通股股票股利	-	500,000	-	2.50
合 計	\$ 1,068,458	\$ 1,231,473		

5. 本公司於113年2月21日董事會擬議112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項 目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57,736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迴轉)	10,659	
普通股現金股利	800,000	3.20
合 計	\$ 968,395	

有關112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待113年5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6. 有關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其他權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 計
112.1.1 餘額	\$ (98,303)	\$ 36,734	\$ (61,56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924)	-	(7,92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6,118	6,118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份額	(8,853)	-	(8,853)
112.12.31 餘額	<u>\$ (115,080)</u>	<u>\$ 42,852</u>	<u>\$ (72,228)</u>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 計
111.1.1 餘額	\$ (124,238)	\$ 47,227	\$ (77,01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089	-	10,08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10,493)	(10,49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份額	15,846	-	15,846
111.12.31 餘額	<u>\$ (98,303)</u>	<u>\$ 36,734</u>	<u>\$ (61,569)</u>

(二十一)營業收入

項 目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出售產品收入	\$ 7,898,554	\$ 9,676,204
出售原料收入	1,974,418	1,588,131
加工收入	-	147,289
倉儲收入	96,586	-
客戶合約營業收入總額	<u>\$ 9,969,558</u>	<u>\$ 11,411,624</u>
減：銷貨退回	(8,122)	(7,553)
銷貨折讓	(137,897)	(92,174)
客戶合約營業收入淨額	<u>\$ 9,823,539</u>	<u>\$ 11,311,897</u>
其他營業收入	29,371	33,186
營業收入淨額	<u>\$ 9,852,910</u>	<u>\$ 11,345,083</u>

1. 客戶合約之說明

(1) 化工原料及製品(含電子級化學溶劑)之銷售及加工收入，主要對象為下游廠商，係以合約約定固定價格銷售。

(2) 提供儲槽供承租人存放原物料，屬於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之倉儲收入。

2. 其他營業收入

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3.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如下：

本集團之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服務線及地理區域：

112年度：

	化 工 產 品	倉 儲	加 工	總 額
<u>主要地區市場</u>				
台 灣	\$ 7,679,335	\$ 96,586	\$ -	\$ 7,775,921
韓 國	650,830	-	-	650,830
越 南	351,470	-	-	351,470
泰 國	219,155	-	-	219,155
其他國家	826,164	-	-	826,164
合 計	<u>\$ 9,726,953</u>	<u>\$ 96,586</u>	<u>\$ -</u>	<u>\$ 9,823,539</u>
<u>主要服務線</u>				
永 安 廠	\$ 8,835,576	\$ -	\$ -	\$ 8,835,576
彰 濱 廠	891,377	-	-	891,377
洲際儲運中心	-	96,586	-	96,586
合 計	<u>\$ 9,726,953</u>	<u>\$ 96,586</u>	<u>\$ -</u>	<u>\$ 9,823,539</u>
<u>收入認列時點</u>				
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	\$ 9,726,953	\$ -	\$ -	\$ 9,726,953
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	-	96,586	-	96,586
合 計	<u>\$ 9,726,953</u>	<u>\$ 96,586</u>	<u>\$ -</u>	<u>\$ 9,823,539</u>

111年度：

	化 工 產 品	倉 儲	加 工	總 額
<u>主要地區市場</u>				
台 灣	\$ 8,703,630	\$ -	\$ 147,289	\$ 8,850,919
韓 國	1,043,499	-	-	1,043,499
越 南	343,214	-	-	343,214
泰 國	236,808	-	-	236,808
其他國家	837,457	-	-	837,457
合 計	<u>\$ 11,164,608</u>	<u>\$ -</u>	<u>\$ 147,289</u>	<u>\$ 11,311,897</u>
<u>主要服務線</u>				
永 安 廠	\$ 9,891,266	\$ -	\$ 147,289	\$ 10,038,555
彰 濱 廠	1,273,342	-	-	1,273,342
合 計	<u>\$ 11,164,608</u>	<u>\$ -</u>	<u>\$ 147,289</u>	<u>\$ 11,311,897</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	\$ 11,164,608	\$ -	\$ 147,289
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	-	-	-
合 計	<u>\$ 11,164,608</u>	<u>\$ -</u>	<u>\$ 147,289</u>
			<u>\$ 11,311,897</u>

4. 合約餘額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應收款及合約負債如下：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款項(註)	\$ 1,336,502	\$ 1,368,231
合約資產	\$ -	\$ -
合約負債—流動	\$ 5,720	\$ 13,904

(註)係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2) 合約資產備抵損失：無。

(3) 來自期初合約負債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來自期初合約負債商品銷貨	\$ 13,904	\$ 22,087
來自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	\$ -	\$ -

(二十二)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112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32,309	\$ 500,230	\$ 732,539
勞健保費用	20,177	32,629	52,806
退休金費用(註1)	8,935	14,644	23,57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490	16,089	24,579
折舊費用(註2)	339,130	167,920	507,050
攤銷費用(註3)	157	7,394	7,551
合 計	<u>\$ 609,198</u>	<u>\$ 738,906</u>	<u>\$ 1,348,104</u>

註1：包含人員離職額外支付離職(退休)金155仟元。

註2：不包括業外-其他利益及損失之投資性不動產折舊367仟元。

註3：包含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攤銷56仟元。

性 質 別	111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21,948	\$ 492,404	\$ 714,352
勞健保費用	18,892	32,518	51,410
退休金費用	8,222	13,735	21,95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950	13,979	21,929
折舊費用(註2)	257,673	131,827	389,500
攤銷費用	81	7,229	7,310
合 計	\$ 514,766	\$ 691,692	\$ 1,206,458

註：不包括業外-其他利益及損失之投資性不動產折舊1,100仟元。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6%為員工酬勞及不得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112及111年度均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不低於6%估列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估列董監酬勞。
2. 本公司於113年2月21日及112年2月22日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112及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以及財務報告認列之相關金額如下：

項 目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員工酬勞	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	董監酬勞
決議配發金額	\$ 162,927	\$ 63,000	\$ 177,744	\$ 73,30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162,927	63,000	177,744	73,300
差 異 金 額	\$ -	\$ -	\$ -	\$ -

上列員工酬勞均係以現金形式發放。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利息收入

項 目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銀行存款利息	\$ 3,701	\$ 1,416

(二十四)其他收入

項 目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股 利 收 入	\$ 8,027	\$ 10,570
其他租金收入	2,417	950
附屬服務收入	20,232	27,710
出售包材收入	6,662	1,310
受贈廢液收入	7,085	1,628
其 他	22,155	12,422
合 計	\$ 66,578	\$ 54,590

(二十五)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5,563)	\$ 19,0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34)	1,426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367)	(1,100)
什 項 支 出	(18,187)	(15,915)
合 計	<u>\$ (24,551)</u>	<u>\$ 3,454</u>

(二十六)財務成本

項 目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 50,905	\$ 24,561
租賃負債之利息	1,015	1,065
其他利息支出	54	-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33,459)	(22,319)
財 務 成 本	<u>\$ 18,515</u>	<u>\$ 3,307</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項 目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33,459	\$ 22,319
利息資本化利率	1.43%-1.61%	0.68%-1.40%

(二十七)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如下：

項 目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u>當期所得稅</u>		
當期所產生之所得稅	\$ 365,905	\$ 474,71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26,175)	(13,489)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2,103	-
當年度所得稅總額	<u>\$ 341,832</u>	<u>\$ 461,230</u>
<u>遞延所得稅</u>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5,067	\$ (39,352)
遞延所得稅費用	\$ 5,067	\$ (39,352)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346,899</u>	<u>\$ 421,878</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項 目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980)	\$ 2,522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再衡量數	(274)	3,370
合 計	<u>\$ (2,254)</u>	<u>\$ 5,892</u>

2.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項 目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稅 前 淨 利	\$ 1,925,360	\$ 2,247,195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380,983	\$ 445,013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未實現存貨損失	4,971	12,668
未實現銷貨折讓	25,887	9,013
其他調整	(45,936)	8,02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6,175)	(13,489)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稅額	2,103	-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暫時性差異	5,067	(39,35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346,899	\$ 421,878

本集團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20%，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為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我國於108年7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107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達一定金額者，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本集團於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僅將已實際進行實質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減除。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項 目	112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237	\$ (367)	\$ 274	\$ 1,144
未實現存貨損失	30,382	4,971	-	35,354
未休假獎金	4,422	(156)	-	4,26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803	-	1,980	10,783
未實現銷貨折讓及損費	22,567	25,887	-	48,454
其 他	48,585	(29,549)	-	19,037
小 計	\$ 115,996	\$ 787	\$ 2,254	\$ 119,038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 (1,118)	\$ -	\$ -	\$ (1,118)
暫時性差異				
淨確定福利資產	-	(95)	-	(95)
採權益法之國外投 資收益	(69,712)	(6,863)	-	(76,575)
其 他	(1,281)	1,104	-	(177)
小 計	\$ (72,110)	\$ (5,854)	\$ -	\$ (77,964)
合 計	\$ 43,886	\$ (5,067)	\$ 2,254	\$ 41,074

項 目	111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淨確定福利負債	\$ 6,194	\$ (1,587)	\$ (3,370)	\$ 1,237
未實現存貨損失	17,714	12,668	-	30,382
未休假獎金	3,980	442	-	4,42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25	-	(2,522)	8,803
未實現銷貨折讓及損費	13,554	9,013	-	22,567
其 他	25,976	22,609	-	48,585
小 計	\$ 78,743	\$ 43,145	\$ (5,892)	\$ 115,996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 (1,118)	\$ -	\$ -	\$ (1,118)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之國外投 資收益	(67,182)	(2,530)	-	(69,712)
其 他	(17)	(1,264)	-	(1,281)
小 計	\$ (68,317)	\$ (3,793)	\$ -	\$ (72,110)
合 計	\$ 10,426	\$ 39,352	\$ (5,892)	\$ 43,886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8年度。

(二十八)其他綜合損益

項 目	112 年 度		
	稅 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371)	\$ 274	\$ (1,09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118	-	6,118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	-	(1)
小 計	\$ 4,746	\$ 274	\$ 5,02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9,904)	\$ 1,980	\$ (7,92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853)	-	(8,853)
小 計	\$ (18,757)	\$ 1,980	\$ (16,77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4,011)	\$ 2,254	\$ (11,757)

項 目	111 年 度		
	稅 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6,851	\$ (3,370)	\$ 13,48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10,493)	-	(10,493)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1	-	201
小 計	\$ 6,559	\$ (3,370)	\$ 3,18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2,611	\$ (2,522)	\$ 10,089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846	-	15,846
小 計	\$ 28,457	\$ (2,522)	\$ 25,93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35,016	\$ (5,892)	\$ 29,124

(二十九) 普通股每股盈餘

項 目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A. 基本每股盈餘：		
本 期 淨 利(A)	\$ 1,578,461	\$ 1,825,317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50,000	250,000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股數(仟股)(B)	250,000	250,000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A)/(B)(元)	6.31	7.30
B. 稀釋每股盈餘：		
本 期 淨 利(C)	\$ 1,578,461	\$ 1,825,31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1,578,461	\$ 1,825,317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50,000	250,000
員工酬勞影響數(註)	1,369	1,679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D)	251,369	251,679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元)(C)/(D)	\$ 6.28	\$ 7.25

(註)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和勝倉儲(股)公司	關聯企業
上海聯勝化工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上海豪勝化工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佳勝科技(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寧漢企業(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和眾技術服務(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銷 貨 收 入	其他關係人	\$ 21,056	\$ 33,427

上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收款條件則為2至3個月內收款，惟經雙方協議得予以延後收款。

2.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關聯企業	\$ 1,140	\$ 1,416

上開進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付款條件則為3個月內付款，惟經雙方協議得以延後付款。

3. 合約資產：無。

4. 合約負債：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及合約資產）：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4,297	\$ 6,935
其他應收款		
關 聯 企 業	\$ 36	\$ 18,369

6.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付款		
關 聯 企 業	\$ -	\$ 462

7. 預付款項：無。

8. 財產交易：無。

9. 承租協議：

(1) 承租所取得之使用權資產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取得使用權資產	其他關係人	\$ -	\$ -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	其他關係人	\$ 1,113	\$ 1,476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利息費用	其他關係人	\$ 16	\$ 20

上開租賃條件係依合約約定，並按月支付租金。

10. 對關係人放款：無。

11. 向關係人借款：無。

12. 背書保證：

本集團基於業務需要，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為關係人背書保證如下：

關係人類別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關 聯 企 業		
和勝倉儲(股)公司	\$ 298,949	\$ 298,949

13. 其 他：

(1) 各項費用

關係人類別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交易性質
關 聯 企 業	\$ 2,674	\$ 2,665	租金及勞務費等
其他關係人	\$ 109	\$ 234	修繕費等

(2) 各項收入

關係人類別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交易性質
關 聯 企 業	\$ 34	\$ 49	背書保證服務收入
其他關係人	\$ 8,017	\$ -	股利收入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72,224	\$ 93,102
退職後福利	108	108
合 計	\$ 72,332	\$ 93,210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為各項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686,177	\$ 685,51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4,014	54,859
合 計	\$ 740,191	\$ 740,37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因貸款額度等保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7,578,198仟元(含美金55,600仟元)及5,764,545仟元(含美金55,600仟元)。

(二)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為工程履約保證、確保貨款債權等而收受之存入保證票據分別為836,766仟元及1,225,487仟元。

(三)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金融機構對本集團依經濟部企業創新研發計畫向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之保證金額為3,155仟元。

(四)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明細如下：

單位：仟元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狀金額	USD 4,694	USD 5,559

(五)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因進口貨物而經由銀行承兌匯票之金額如下：

單位：仟元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承 兌 匯 票	USD 2,808	USD 6,716

(六)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七(三)12.與附註十三之說明。

(七)本集團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法以公司名義登記，乃暫時登記孫靜源名下，請參閱附註六(八)之說明。

(八)本集團與美商利安德大中華(股)公司簽訂加工合約，美商利安德公司提供材料(環氧丙烷、甲醇和催化劑)，由本集團加工成PM和DPM，前述加工合約已於111年6月18日到期中止。111年度加工收入為147,289仟元。

(九)本集團為擴大產能而增購設備，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重大資本支出之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項 目	合 約 金 額	已投入金額	預計完工/過戶年度
調合槽製作工程三期	\$ 156,450	\$ 151,144	113 年 度
純化七場工程專案	262,399	219,620	116 年 度
純化製程 PMAHQ 擴建工程二期	138,000	28,898	116 年 度
彰濱廠二期土地	601,756	115,327	113 年 度
第三廠房生產設備建置	152,386	99,666	113 年 度

111年12月31日：

項 目	合 約 金 額	已投入金額	預計完工/過戶年度
洲際碼頭物流中心工程	\$ 3,748,590	\$ 2,876,860	112 年 度
小量純化製程新建工程	450,000	339,085	112 年 度
調合槽製作工程三期	156,450	132,159	112 年 度
純化七場工程專案	260,249	64,271	116 年 度
彰濱廠二期土地	601,756	115,327	112 年 度

(十)本公司102年12月間與臺灣港務(股)公司高雄分公司簽訂土地租賃契約，租賃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石化油品儲運中心S12-S15碼頭後線土地，並投資興建石化油品儲運設施，以為進出口及轉運之石化油料裝卸、儲運等用途。臺灣港務(股)公司高雄分公司已於106年11月底交付土地予本公司。租期自交付之日起算25年，本公司於期滿有優先續租權利。本公司依約需於土地交付之日起依所承租之土地面積，按區段值及費率5%給付土地租金，並自土地交付之日滿3年6個月翌日起或承租區內任一儲槽開始運轉之日(以先到達之日為準)起開始支付管理費每年24,346仟元；目前該案已完工營運中，112及111年度支付土地租金之金額均為3,773仟元。

(十一)子公司因未來營運發展之需，109年7月承購彰濱工業區崙尾西一區二期產業用地，面積16,013坪，總價約601,756仟元，為保留該等土地之購買權利，已於109年7月間繳納保證金16,508仟元，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已依合約繳納第一期土地款115,327仟元(其中包括以109年繳納之保證金16,508仟元抵付之價金)。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須維持足夠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等需求。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本集團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暴露於非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該等交易主要計價之貨幣計有美金、港幣及日元，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採購交易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集團係透過管理未來同幣別之外幣應收付款項時點來減輕匯率風險，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集團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B) 匯率暴險及敏感度分析

			112 年 12 月 31 日			
			帳列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外 幣	匯 率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7,810	30.705	239,810	升值 1%	2,398	-
美金:港幣	1,073	7.815	32,945	升值 1%	329	-
非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美金	50,049	0.1409	216,561	升值 1%	-	2,166
人民幣:港幣	64,483	1.1013	279,019	升值 1%	-	2,79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367	30.705	41,970	升值 1%	(420)	-
日幣:新台幣	120,823	0.2172	26,243	升值 1%	(262)	-

			111 年 12 月 31 日			
			帳列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外 幣	匯 率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852	30.71	271,845	升值 1%	2,718	-
美金:港幣	65	7.7984	1,982	升值 1%	20	-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美金	49,970	0.1415	220,266	升值 1%	-	2,203
人民幣:港幣	63,915	1.1031	281,725	升值 1%	-	2,81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5,976	30.71	183,522	升值 1%	(1,835)	-
--------	-------	-------	---------	-------	---------	---

新台幣之幣值若相對於上述貨幣升值時，若所有其他之變動因子維持不變，於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反映於上述貨幣之金額會有相等但相反方向之影響。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112及111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5,563)仟元及19,043仟元。

B.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權益工具投資，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之權益工具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未上市櫃公司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

若權益工具價格上漲或下跌1%，112及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或下跌而增加(減少)分別為2,006仟元及1,945仟元。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報導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項 目	帳面金額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83,860	\$ 157,838
金融負債	(150,364)	(154,110)
淨 額	\$ (66,504)	\$ 3,72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48,308	\$ 360,565
金融負債	(3,558,128)	(3,033,974)
淨 額	\$ (3,309,820)	\$ (2,673,409)

(A)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未將任何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亦未指定衍生工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下之避險工具。因此，報導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淨利。

(B)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之變動利率之金融工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

動。市場利率每增加(減少)1%，將使112及111年度淨利將各增加(減少)(33,098)仟元及(26,734)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B.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另本集團並無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A) 信用集中風險

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集團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63%及71%，有信用集中風險，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B)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衡量

(a) 應收帳款：係採簡化作法，請參閱附註六(三)之說明。

(b) 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判斷依據：無。(本集團並無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C) 持有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來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本集團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對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表所示：

112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減少金額				合 計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適用 IFRS 9 減損規定且已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	\$ -	\$ -	\$ -	\$ -	\$ -	
不適用 IFRS 9 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200,607	-	-	-	-	
合 計	\$ 200,607	\$ -	\$ -	\$ -	\$ -	

111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減少金額				合 計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適用 IFRS 9 減損規定且已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	\$ -	\$ -	\$ -	\$ -	\$ -	
不適用 IFRS 9 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94,489	-	-	-	-	
合 計	\$ 194,489	\$ -	\$ -	\$ -	\$ -	

(3) 流動性風險

A. 概述：

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集團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B.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集團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12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 個月以內	7-12 個月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280,006	\$ 35,000	\$ -	\$ -	\$ -	\$ 315,006	\$ 315,006
應付票據	12,460	-	-	-	-	12,460	12,460
應付帳款	289,039	-	-	-	-	289,039	289,039
其他應付款	1,155,535	63,000	-	-	-	1,218,535	1,218,535
租賃負債	2,577	2,104	4,280	12,085	145,650	166,696	150,36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226,383	297,841	1,206,028	1,505,579	7,291	3,243,122	3,243,122
存入保證金	2,152	1,001	2,646	1,656	-	7,455	7,455
合 計	\$ 1,968,152	\$ 398,946	\$ 1,212,954	\$ 1,519,320	\$ 152,941	\$ 5,252,313	\$ 5,235,981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5 年	5-10 年	10-15 年	15-20 年	20 年以上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總額
租賃負債	\$ 4,681	\$ 16,365	\$ 39,742	\$ 55,764	\$ 34,534	\$ 15,610	\$ 166,696

111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 個月以內	7-12 個月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222,000	\$ -	\$ -	\$ -	\$ -	\$ 222,000	\$ 222,000
應付票據	35,200	-	-	-	-	35,200	35,200
應付帳款	501,563	-	-	-	-	501,563	501,563
其他應付款	1,039,258	73,300	-	-	-	1,112,558	1,112,558
租賃負債	2,577	2,104	4,718	12,463	149,552	171,414	154,11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223,533	129,830	397,742	2,062,869	-	2,813,974	2,813,974
存入保證金	1,546	1,669	1,566	3,584	-	8,365	8,365
合 計	\$ 2,025,677	\$ 206,902	\$ 404,025	\$ 2,078,916	\$ 149,552	\$ 4,865,074	\$ 4,847,770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5 年	5-10 年	10-15 年	15-20 年	20 年以上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總額
租賃負債	\$ 4,681	\$ 17,181	\$ 32,752	\$ 55,316	\$ 41,971	\$ 19,513	\$ 171,414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2.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8,614	\$ 464,01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337,384	1,369,230
其他應收款	8,941	60,87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4,014	54,859
存出保證金	42,576	42,6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607	194,489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15,006	222,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01,499	536,763
其他應付款	1,218,535	1,112,558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	150,364	154,11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243,122	2,813,974
存入保證金	7,455	8,365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3. 說明。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說明。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長(短)期借款、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4.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集團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皆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 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144,098	\$ 144,098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56,509	56,509
合 計	\$ -	\$ -	\$ 200,607	\$ 200,607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 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134,610	\$ 134,610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59,879	59,879
合 計	\$ -	\$ -	\$ 194,489	\$ 194,489

5.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1) 本集團採用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者：無。

(2)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主係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同類型公司評價、第三方報價、公司淨值及營運狀況評估之。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示：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察輸入值	區間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率	20%~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6.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無。

7.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上市櫃股票

項 目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 194,489	\$ 204,98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118	(10,493)
期 末 餘 額	<u>\$ 200,607</u>	<u>\$ 194,489</u>

8.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與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四)金融資產移轉：無。

(五)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合併沖銷前)

1. 資金貸與他人者：附表一。

2. 他人背書保證者：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八。

(四)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九。

附表一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金額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3)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1	鴻勝化學科技(股)公司	勝一化工(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註4)	是	200,000	170,000	170,000	1.40%	2	-	營運週轉需求及集團置業考量	-	-	-	315,311	630,622

註1.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與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其貸與金額以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不超過貸與公司當期淨值 20%為限。

註2.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最高限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當期淨值 40%為限。

註3. 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有業務往來者填 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4. 上述母子公司間交易已沖銷。

附表二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 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金額 (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 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 (註 4)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0	勝一化工(股)公 司	鴻勝化學科技(股)公司 和勝倉儲(股)公司	2	6	8,704,606	1,955,000	1,955,000	298,949	298,949	613,093	-	-	-
					8,704,606	298,949	298,949	85,485	85,485	8,704,606	8,704,606	8,704,606	8,704,606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 100%為限。

註 4：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 100%為限。

附表三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 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勝一化工 (股)公司	股票/馬來西亞源勝化學工 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 該公司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3,800	56,509	19.00%	56,509	
	股票/佳勝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 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8,017	143,252	13.36%	143,252	
	股票/林口育樂事業(股)公 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846	0.10%	846	
		合 計			200,607		200,607	

附表四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合約價款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勝一化工(股)公司	房屋及建築	108 年 11 月 13 日	737,871	737,794	傑期企業、憲旺機械、勝祥機械、維騰機械、旭福等公司	-	-	-	-	-	採詢比、議價方式決定之	擴增產能-已完工	無
	使用權資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455,246	455,246									
鴻勝化學科技(股)公司	房屋及建築	108 年 3 月 31 日 ~ 112 年 12 月 31 日	239,299	237,867	椿城營造、憲旺機械、壯捷工程、金祈科技、協泉機械等公司	-	-	-	-	-	採詢比、議價方式決定之	擴增產能-已完工	無
	土地	109 年 7 月 ~ 112 年 12 月 31 日	601,756	115,327	經濟部工業局	-	-	-	-	-	依核算價格決定之	擴增產能-擴建中	無

附表五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進(銷) 貨之比率	授 期	信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勝一化工 (股)公司	鴻勝化學科 技(股)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278,297	5.68%	3 個月	3 個月	(57,948)	19.05%	
			託外加工費	197,124	100.00%					

註：上述母子公司間之交易已沖銷。

附表六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 1,000 萬元以上，不予以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勝一化工(股)公司	鴻勝化學科技(股)公司	1	銷貨 (含租賃收入)	27,875	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收款條件為月結 2~3 個月內收款，惟經雙方協議得予以延後收款。	0.28%
				應收帳款	1,450		0.01%
				其他應收款	10,257		0.07%
1	鴻勝化學科技勝一化工(股)公司	(股)公司	2	銷貨	475,421	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收款條件為 3 個月內收款，惟經雙方協議得予以延後收款。	4.83%
				應收帳款	57,948		0.40%
				其他應收款	1,632		0.01%
				使用權資產	56,097		0.39%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述母子公司間交易已沖銷。

附表七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勝一化工(股)公司	和勝倉儲(股)公司	台北市	倉儲業	59,980	59,980	28,491	49.98%	526,315	43,519	21,750
	愛森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買賣業	162,451 (USD 5,047)	162,451 (USD 5,047)	39,244	100%	317,275 (HKD80,778)	16,814 (HKD 4,274)	16,813 (HKD 4,274)
	威勝(BVI)國際維京群島(股)公司	維京群島	投資、買賣業	147,227 (USD 4,450)	147,227 (USD 4,450)	4,450	100%	233,927 (USD 7,619)	17,502 (USD 570)	17,502 (USD 570)
	鴻勝化學科技彰化縣(股)公司	彰化縣	化學業	75,000	75,000	50,000	100%	1,554,161	117,237	141,356
香港愛森發展有限公司	上海聯勝化工有限公司	大陸	化學業	69,408 (USD 2,166)	69,408 (USD 2,166)	-	35%	104,920 (HKD 26,704)	37,723 (HKD 9,589)	13,203 (HKD3,356)
	上海豪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	化學業	145,014 (USD 4,543)	145,014 (USD 4,543)	-	35%	174,099 (HKD 44,311)	14,718 (HKD 3,741)	5,151 (HKD1,309)
威勝(BVI)國際(股)公司	張家港越洋實業有限公司	大陸	化學業	156,162 (USD 4,740)	156,162 (USD 4,740)	-	18.5%	216,561 (USD 7,053)	94,013 (USD 3,062)	17,392 (USD 566)

註：上述母子公司間之交易已沖銷。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台灣之投 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聯勝化工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聚氧 化乙稀及售後 服務	242,250 (RMB50,000) (註 4)	(2)	64,844 (USD 2,029)	—	—	64,844 (USD 2,029)	37,723 (HKD 9,589)	35%	13,203 (HKD 3,356) (2).B	104,920 (HKD26,704)	116,057
上海豪勝化工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金屬 及售後服務	436,050 (RMB90,000)	(2)	97,607 (USD 3,018)	—	—	97,607 (USD 3,018)	14,718 (HKD 3,741)	35%	5,151 (HKD 1,309) (2).B	174,099 (HKD44,311)	—
張家港越洋實業有限公司	化工產品等裝 卸、儲存、分裝 及中轉	1,031,985 (RMB213,000) (註 5)	(2)	147,227 (USD 4,450)	—	—	147,227 (USD 4,450)	94,013 (USD 3,062)	18.50%	17,392 (USD 566) (2).B	216,561 (USD7,053)	179,369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已處分(含出售、清算、 併購、破產等)之大陸子公司自台灣累計投 資金額		截至本期止處分(含出售、清算解散、被 破產等)之大陸子公司已匯回投資收益			
309,678(USD 9,497)					5,222,764		—				—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參閱附表六)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 4：係包含盈餘轉增資 RMB8,760 仟元。

註 5：係包含盈餘轉增資 RMB13,189 仟元。

註 6：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平均匯率 1 美元=30.7075 核算；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依期末匯率 1 美元=30.705 核算。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平均匯率 1 港幣=3.934 核算；另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依期末匯率 1 港幣=3.929 核算。

(2) 本公司 112 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列示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金額	百分比	價 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 額	百分比
上海聯勝化工有限公司	進 貨	1,140	0.02%	與一般客戶相當		3 個月內付款	經雙方協議得予延後付款	—	—

附表九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112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寧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6,574,371	30.62%
裕國合板股份有限公司	31,049,352	12.41%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依據地區別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應報導部門：

1. 永安廠：主要從事化學溶劑等製造、加工及買賣；
2. 彰濱廠：主要從事化學溶劑等製造、加工及買賣；
3. 其他部門：主要從事一般投資業。

(二)衡量基礎：

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個別監督各營運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成本和財務收益，及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三)部門財務資訊：

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永 安 廠	彰 濱 廠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961,533	\$ 891,377	\$ -	\$ -	\$ 9,852,910
部門間收入	27,875	475,420	-	(503,295)	-
收入合計	\$ 8,989,408	\$ 1,366,797	\$ -	\$ (503,295)	\$ 9,852,910
折舊與攤銷	\$ 414,489	\$ 112,178	\$ -	\$ (11,699)	\$ 514,968
部門損益	\$ 1,911,798	\$ 140,851	\$ 34,187	\$ (146,662)	\$ 1,940,17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631,679	\$ -	\$ 495,579	\$ (2,105,363)	\$ 1,021,895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 1,767,191	\$ 212,347	\$ -	\$ (129)	\$ 1,979,409
部門資產	\$ 13,724,960	\$ 2,527,533	\$ 551,304	\$ (2,433,374)	\$ 14,370,423
部門負債	\$ 5,052,330	\$ 948,479	\$ 102	\$ (299,275)	\$ 5,701,636

1. 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應消除部門間之收入503,295仟元。
2. 部門損益不包括利息收入3,701仟元、利息費用(18,515)仟元及所得稅費用(346,899)仟元。
2. 部門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119,038仟元。
3. 部門負債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負債77,964仟元及淨確定福利負債5,255仟元。

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永 安 廠	彰 濱 廠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0,071,741	\$ 1,273,342	\$ -	\$ -	\$ 11,345,083
部門間收入	61,583	565,357	-	(626,940)	-
收入合計	\$ 10,133,324	\$ 1,838,699	\$ -	\$ (626,940)	\$ 11,345,083
折舊與攤銷	\$ 333,502	\$ 76,003	\$ -	\$ (11,595)	\$ 397,910
部門損益	\$ 2,197,262	\$ 311,356	\$ 36,229	\$ (295,761)	\$ 2,249,08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452,662	\$ -	\$ 501,991	\$ (1,939,243)	\$ 1,015,410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 2,273,259	\$ 381,559	\$ -	\$ (10,620)	\$ 2,644,198
部門資產	\$ 12,577,138	\$ 2,419,349	\$ 526,841	\$ (2,115,230)	\$ 13,408,098
部門負債	\$ 4,567,934	\$ 957,590	\$ 51	\$ (117,685)	\$ 5,407,890

1. 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應消除部門間之收入626,940仟元。
 2. 部門損益不包括利息收入1,416仟元、利息費用(3,307)仟元及所得稅費用(421,878)仟元。
 3. 部門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115,996仟元。
 4. 部門負債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負債72,110仟元及淨確定福利負債6,192仟元。
- (四)產品別資訊：合併公司主要從事化學溶劑等製造、加工及買賣，為單一產業，不再另行揭露產品別資訊。

(五)地區別資訊：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項 目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台 灣	\$ 7,805,291	\$ 8,884,105
韓 國	650,830	1,043,499
越 南	351,470	343,214
泰 國	219,155	236,808
其他國家	826,164	837,457
合 計	\$ 9,852,910	\$ 11,345,083

2. 非流動資產：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台 灣	\$ 9,652,968	\$ 8,175,698

(六)重要客戶資訊：

項 目	112 年 度	
	金 額	佔銷貨淨額 %
來自永安廠之甲公司	\$ 2,995,761	30.40%
來自永安廠之乙公司	719,562	7.30%
來自永安廠之丙公司	636,808	6.46%
合 計	\$ 4,352,131	

項 目	111 年 度	
	金 額	佔銷貨淨額 %
來自永安廠之甲公司	\$ 3,547,214	31.27%
來自永安廠之乙公司	953,854	8.41%
來自永安廠之丙公司	890,734	7.85%
合 計	\$ 5,391,802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 孫 靜 源



